

月度法规汇编

2023 第六期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增值税	1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1
消费税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8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9
进出口税	16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16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企业所得税	28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28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78
地方税法	86
北京市	8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4项政府规章的决	

定	86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87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 2023 年二次开奖的通告	89
上海市	9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92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	93
天津市	10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	100
重庆市	105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5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105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108
安徽省	115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115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告	117

福建省..... 120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税收支持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十二项措施
的通知..... 120

甘肃省..... 125

甘肃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
公告..... 125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131

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公布获
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137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141

广东省..... 143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措施的通知..... 143

广东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进一
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48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151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支持合作区高
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告..... 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7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177

贵州省 184

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184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的通告 189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的通告 191

河北省 194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方案备案的批复 194

河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196

河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对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197

河南省 203

河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服务工作的通告 203

黑龙江省 205

黑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227

湖北省..... 236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3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245

湖南省..... 255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2-2026 年度湖南省省本级具有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告（第二批）..... 255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的通
知..... 258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260

湖南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管理
办法》的公告..... 26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税务局、
总工会、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夏季高温劳动
保护工作的通知..... 273

吉林省..... 280

吉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
知..... 280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 286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289

江苏省..... 296

江苏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

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296
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298
江西省	305
江西省税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 心支行、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305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 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311
内蒙古自治区	320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全区土地增 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320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纳互动服务全面启用的通告	32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社有企 业 2022 年度房产税的批复	322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矿泉水资源税计征方 式及税额标准的决定	324
青海省	325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的通 告	325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相关功能停机升级的通告 ...	3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331

山东省..... 333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暂停服务及税务数字账户、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333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启用新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335

山东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通告 3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40

山西省..... 345

山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通告 345

山西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员会、林业局、税务局关于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346

山西省税务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指引 349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指引 361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373

陕西省..... 380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380

西藏自治区..... 387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知 387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知 ... 389

云南省	392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	392
浙江省	393
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2023年助力 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393
浙江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404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407
宁波市	414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414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 备案工作的通告	424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426
大连市	433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433
厦门市	440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三批措施的通知	440
厦门市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 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448
青岛市	455

青州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补充 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	455
青州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456
青州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463
深圳市	470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 征标准的通告	470
深圳市税务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 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472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国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6-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此件有删减)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

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

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8.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9.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bottled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

surlie (酒泥陈酿)、tawny (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 (年份) 或 vintagecharacter (年份特征) 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3.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14.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15.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16.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7.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18.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

临时停留期限。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9.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0.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21.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2.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23.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24.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应

不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25.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6.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27.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28.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29.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0.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1.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32.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职责做好监管。

33.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商务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项试点措施的系统集成，推动部门和地方间高效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切实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1号 发布日期：2023-06-30

为促进成品油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现将符合《成品油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规定的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如下：

- 一、对烷基化油（异辛烷）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
- 二、对石油醚、粗白油、轻质白油、部分工业白油（5号、7号、10号、15号、22号、32号、46号）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
- 三、对混合芳烃、重芳烃、混合碳八、稳定轻烃、轻油、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四、对航天煤油参照航空煤油暂缓征收消费税。
-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公告所列油品，在公告发布前已经发生的事项，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国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6-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此件有删减)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

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

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8.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9.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bottled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3.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14.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15.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16.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7.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18.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9.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0.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21.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2.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23.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24.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不应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25.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

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6.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27.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28.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29.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0.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1.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32.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

职责做好监管。

33.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商务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项试点措施的系统集成，推动部门和地方间高效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切实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进出口税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75号 发布日期：2023-06-28

为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统称“两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198号、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63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第243号、第263号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布局要求

为促进两仓有序建设、健康发展，由各直属海关对两仓进行科学布局、规划总量、控制增量、优化存量，并对外发布。企业申请设立两仓的，应满足布局要求。

（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结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支持管理规范、资信良好、信息化系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两仓。

（二）按需设立，统筹兼顾。

统筹兼顾两仓发展现状及未来增量需求，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协调发展、错位布局，确保功能定位合理，助推国际物流链延伸和迭代发展，带动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三）有序推进，动态管理。

海关建立科学规范的动态管理机制，鼓励企业合理设立和注销两仓，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竞争；对两仓利用率较低的区域不支持新设仓库，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有保税仓储资源。

二、规范运作

（一）除存储大宗商品、液体货物两仓外，两仓货物进出库应当向海关发送到货确认信息。仓库经营企业在两仓货物完成实际进出库24小时内，通过金关二期保税物流管理系统向海关报送到货确认核放单。超过24小时报送的，应主动向海关说明有关情况。海关认为有必要加强管理的，可要求存储大宗商品、液体货物的两仓经营企业按上述要求进行到货确认。

（二）保税仓库货物已经办结海关手续或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已经办结转进口手续的，收发货人应在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20日内提离仓库。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提离，延期后累计提离时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三）两仓申请注销的，仓库经营企业应当办结货物进口征税、复运出境、退仓、出仓离境或销毁等出库手续，并办结核注清单、业务申报表、出入库单、担保等单证手续。

三、设置规范

对于新申请设立两仓，按照《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设置规范》（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设置规范》）进行建设。对于2023年7月1日前已设立的两仓，如存在与《设置规范》不符情形，应及时整改，并在2025年6月30日前整改完毕（期间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到期，经企业申请，符合除《设置规范》外其他延期

规定的，先予以延期），逾期未完成的，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期。

本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设置规范

本规范适用于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统称“两仓”）设置。海关实施本规范不妨碍其他部门依法履行其职责。

一、面积容积标准

（一）保税仓库。

1. 公用保税仓库面积不得低于2000平方米；仓库建筑类型为储罐（筒仓）的，容积不得低于5000立方米。

2. 液体保税仓库容积不得低于5000立方米。

3. 寄售维修保税仓库面积不得低于2000平方米。

（二）出口监管仓库。

1. 出口配送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2000平方米。

2. 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

3. 仓库建筑类型为储罐（筒仓）的，容积不得低于5000立方米。

二、隔离设施标准

经营企业在同一地址不同库区经营多个不同类型仓库的，应在不同仓库间作物理隔断，并设置明显标识。

（一）普通仓库。

- 1.具有独立的隔离区域，隔离设施高度不得低于2.5米。
- 2.仓库内有专门储存、堆放两仓货物的场地，并设置明显的区位划分标志。

（二）露天堆场。

1.隔离围墙应为不间断隔离设施，不得有破损和缺口，隔离围墙距地面的总净高度不得低于2.5米。隔离围墙须为金属网状、金属格栅、实体墙、混凝土围墙板等隔离设施。

- 2.堆场内有专门储存、堆放两仓货物的场地，并设置明显的区位划分标志。

（三）储罐（筒仓）。

- 1.独立的密闭罐体或筒仓。
- 2.罐体或筒仓具有明显的区分标志，并具备施封锁条件，进出罐体或筒仓均已加装流量计或其他计量设施。

三、监管设施标准

（一）应在仓库进出通道、货物装卸和仓储区以及隔离围墙周边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二）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天。

（三）监控系统应在验收前安装到位，能够正常运行。经营企业向主管海关提供专用查询账号或与海关联网，海关可实时查看仓库及货物情况。

四、内部管理和信息化系统标准

（一）内部管理。

仓库经营企业应建立专门的账册、单证、仓库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仓库货物

的进、出、转、存等情况。

(二) 信息化系统。

仓库应具备仓库管理系统，将货物的进出库、存储区位、核注清单等纳入管理，具有查询统计以及业务预警功能。

1. 仓库信息化系统应包含以下关键字段数据：

进出库标志、供货（提货）企业名称、货物自然序号、商品料号、电子账册项号、商品编码、商品名称、规格、原产国、计量单位、数量、价值、报关单号、核注清单号、对应进出库单号、仓位号、进出库日期，出仓模块在此基础上还应包括贸易方式、运输工具名称、运输工具编号等字段。

2. 仓库信息化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可实现以电子账册项号、商品名称、商品编码、日期时间段、报关单号、核注清单号等字段进行库存货物的自动累加和扣减等统计功能。可实现以电子账册项号、商品名称、商品编码、日期时间段、报关单号、仓位号等字段进行组合查询。可按货物进出库时间段查询相关进出库报关单号、核注清单号，并以列表形式输出。可实现对许可期即将届满的仓库和仓储期限即将届满的货物，在到期前45天内每日自动进行预警提示功能。经营企业向主管海关提供专用查询账号或与海关联网，海关可实时查看仓库货物进、出、转、存情况。

对已按《关于明确油气液体化工品监管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5年第45号）要求安装并正常运行油气液体化工品物流监控系统的仓库，视为已具备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仓库管理系统。

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 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国发〔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6-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

(此件有删减)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二十大部署的重要任务。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1.支持试点地区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相关进口产品不适用我国禁止或限制旧品进口的相关措施，但应符合国家对同等新品的全部适用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特性、安全环保性能等方面）和再制造产品有关规定，并在显著位置标注“再制造产品”字样。试点地区根据自身实际提出试点方案，明确相关进口产品清单及适用的具体标准、要求、合格评定程序和监管措施；有关部

门应在收到试点方案后6个月内共同研究作出决定。有关部门和地方对再制造产品加强监督、管理和检验，严防以再制造产品的名义进口洋垃圾和旧品。（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除标注适用于特定试点地区的措施外，适用范围同上）

2.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进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

3.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范围：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4.自境外暂时进入试点地区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后，可以暂不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临时入境人员开展业务、贸易或专业活动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包括软件，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等）；用于展览或演示的货物；商业样品、广告影片和录音；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训练等所必需的体育用品。上述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暂时入境期间不得用于出售或租赁等商业目的。需要延长复运出境期限的，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5.试点地区海关不得仅因原产地证书存在印刷错误、打字错误、非关键性信息遗漏等微小差错或文件之间的细微差异而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6.海关预裁定申请人在预裁定所依据的法律、事实和情况未发生改变的情况

下，可向试点地区海关提出预裁定展期申请，试点地区海关应在裁定有效期届满前从速作出决定。

7.在符合我国海关监管要求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提交必要海关单据的空运快运货物，正常情况下在抵达后6小时内放行。

8.在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且完成必要检疫程序的前提下，试点地区海关对已抵达并提交通关所需全部信息的货物，尽可能在48小时内放行。

9.如货物抵达前（含抵达时）未确定关税、其他进口环节税和规费，但在其他方面符合放行条件，且已向海关提供担保或已按要求履行争议付款程序，试点地区海关应予以放行。

10.在试点地区，有关部门批准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境外合格评定机构资质，应适用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相同或等效的程序、标准和其他条件；不得将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在境内取得法人资格或设立代表机构作为承认其出具的认证结果或认证相关检查、检测结果的条件。

11.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信息技术设备产品的，有关部门应允许将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作为产品符合电磁兼容性标准或技术法规的明确保证。

12.在试点地区，允许进口标签中包括 chateau（酒庄）、classic（经典的）、clos（葡萄园）、cream（柔滑的）、crusted/crusting（有酒渣的）、fine（精美的）、latebottledvintage（迟装型年份酒）、noble（高贵的）、reserve（珍藏）、ruby（宝石红）、specialreserve（特藏）、solera（索莱拉）、superior（级别较高的）、surlie（酒泥陈酿）、tawny（陈年黄色波特酒）、vintage（年份）或 vintagecharacter（年份特征）描述词或形容词的葡萄酒。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13.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14.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120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15.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16.鼓励境外专业人员依法为试点地区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支持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境外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评估工作程序。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7.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18.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2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19.对于进口、分销、销售或使用大众市场软件（不包括用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软件）及含有该软件产品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转让或获取企业、个人所拥有的相关软件源代码作为条件要求。

20.支持试点地区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禁止对线上商业活动消费者造成损害或潜在损害的诈骗和商业欺诈行为。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21.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迟延。此类转移包括：资本出资；利润、股息、利息、资本收益、特许权使用费、管理费、技术指导费和其他费用；全部或部分出售投资所得、全部或部分清算投资所得；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支付的款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因争议解决产生的款项。

22.试点地区的采购人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政府采购，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说明采用该方式的理由。

23.对于涉及试点地区内经营主体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公开下列信息：检索和审查结果（包括与相关现有技术的检索有关的细节或信息等）；专利申请人的非保密答复意见；专利申请人和相关第三方提交的专利和非专利文献引文。

24.试点地区人民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在申请人提供了可合理获得的证据并初步证明其权利正在受到侵害或即将受到侵害后，不应预先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即依照有关司法规则快速采取相关措施。

25.试点地区有关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对被调查的经营者给

予指导，经营者作出相关承诺并按承诺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26.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等建立提高环境绩效的自愿性机制（包括自愿审计和报告、实施基于市场的激励措施、自愿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鼓励其参与制修订自愿性机制环境绩效评估标准。

27.支持试点地区内企业自愿遵循环境领域的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相关原则应与我国赞成或支持的国际标准和指南相一致。

28.支持试点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规范、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并依法公开。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29.试点地区应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评估，强化对各类风险的分析研判，加强安全风险排查、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

30.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及时跟进试点进展，结合外部环境变化和国际局势走势，对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不断优化试点实施举措。

31.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细化防控举措，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

32.落实风险防控责任，有关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在推进相关改革的同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监督，依

职责做好监管。

33.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协同监管，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等。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型开放试点任务。要统筹开放和安全，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政治安全，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开放监管能力、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绿色发展，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切实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商务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项试点措施的系统集成，推动部门和地方间高效协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积极推动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问题。有关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及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切实防控风险，加快推进各项试点措施落地实施。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措施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

(2023年6月)

企业所得税申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2021年第3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现予发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

一、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申报以下事项：

（一）免税收入

企业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免税收入优惠事项表》（表1）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1 免税收入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3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4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

	业所得税
5	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

1.“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利息收入。

2.“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投资收益，但不含持有h股、创新企业cdr、永续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3.“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

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4.“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内地居民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5.“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2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股息红利所得。

6.“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4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投资方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7.“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但不包括从事营利性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依法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8.“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 cdm 项目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上缴国家的部分；国际金融组织赠款收入；基金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捐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9.“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二条第二项等税收政策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投资者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收入。

10.“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取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11.“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4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得的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接受捐赠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12.“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奥委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各项收入。

13.“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中国残奥委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14.“取得的基础研究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税收入。

15.“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免税收入优惠事项的免税收入金额。

（二）减计收入

企业享受减计收入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减计收入优惠事项表》（表2）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2 减计收入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4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5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7	其他

1.“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

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可申报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2.“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金融机构可申报取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3.“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其中，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保险公司可申报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乘以10%的金额。

4.“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可申报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乘以10%的金额。

5.“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2015年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5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特定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申报持有铁路建设债券、铁路债券等特定企业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乘以50%的金额。

6.“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企业可申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乘以10%的金额。

7.“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减计收入优惠事项的减计收入金额。

(三) 加计扣除

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加计扣除优事项表》（表3）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100%加计扣除）
2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100%加计扣除）
3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
4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100%加计扣除）
5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100%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按100%加计扣除）
7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

1.“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100%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

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应选择本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100%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开

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除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外，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3.“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按100%加计扣除）”：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

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制造业，应选择“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100%加计扣除）”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按上述规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4.“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加计扣除。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

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应选择本事项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5.“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其他企业按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加计扣除。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除制造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外，符合条件的其他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6.“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加计扣除。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相关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如同时属于制造业，应选择“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按100%加计扣除）”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上述规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7.“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自2022年1月1日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7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以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

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相关支出加计扣除金额。

二、所得减免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8行“减：所得减免”下的明细行次申报所得减免优惠事项。企业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按照《所得减免优惠事项表》（表4）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4 所得减免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项目）
2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项目）
3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	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6	符合条件的一般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免税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项目主要有：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中药材的种植林木的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的饲养；林产品的采集；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等。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项目所得）0，下同）的免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

2.“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黑龙江垦区国有农场土地承包费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7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4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项主要有：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水养殖、内陆养殖等。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减征所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3.“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农村饮水工程）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

《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2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等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不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该项目的所得。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4.“从事农村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

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5.“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

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6.“符合条件的一般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6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2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和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包括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免征所得额为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500万元的，免征、减征所得额合计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5000000 + (\text{转让所得} - 5000000) \times 50\%。$$

7.“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将其拥有的专利(含国防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3年以上(含3年)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和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取得的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技术转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2000万元的，免征所得额为转让所得；转让所得超过2000万元的，免征、减征所得额合计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20000000 + (\text{转让所得} - 20000000) \times 50\%。$$

8.“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实施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以及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30%上缴给国家的n₂o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

cdm 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9.“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7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10.“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国

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上述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50%的金额。

11.“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

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 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乘以 50% 的金额。

1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

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以 50% 的金额。

1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 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其中，处于免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处于减半征税期间的盈利项目，减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以 50% 的金额。

14.“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盈利项目的免征所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所得额的合计金额。免征所得额为项目所得额。

15.“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所得减免优惠事项的免征、减征所得额。企业同时从事多个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确定各项目所得额，并申报盈利项目免征、减征所额的合计金额。

三、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的明细行次申报减免所得税额政策事项。企业享受减免所得税额优惠政策时，应按照《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表（表5）》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

表5 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表

序号	类别	优惠事项名称
1	小微企业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	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4	软件集成电路企（原政策继续执行至到期）	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		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7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8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9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		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软件、集成电路企（新政策）
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特定类型企业	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4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25		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26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7	区域性政策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9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0		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2		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4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5		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6	专项政策	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37	其他	其他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国发〔2007〕4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 2008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完成登记注册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内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

术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对于跨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区外所得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申报。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期满后，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按照“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事项申报。

4.“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5.“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且经营期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6.“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的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

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7.“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2019年第6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 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8.“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软件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9.“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

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0.“线宽小于65纳米（含）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政策规定，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2020年（含）起可按政策规定享受至期满为止。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1.“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28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

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12.“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65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3.“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4.“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5.“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

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6.“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7.“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8.“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19.“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0.“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

知》（发改高技〔2022〕39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重点软件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3.“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文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

1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4.“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5.“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1年第1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26.“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的公告》（2022年第4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7.“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和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按百分数申报）。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28.“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

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在新疆困难地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3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53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为同新办企业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29.“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困难地区及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7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

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范围内的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在剩余期限内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至优惠期满为止；未进入优惠期的，不再享受财税〔2011〕112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如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2016版）》相同产业项目范围，可视为同新办企业按财税〔2021〕27号文件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30.“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2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1.“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2.“广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 年第 57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3.“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新片

区内从事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相关产品（技术）业务，并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的符合条件的法人企业，自设立之日起5年内减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4.“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35.“南沙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符合条件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企业在优惠区域内、外分别设有机构的，仅就其设在优惠区域内的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15%的优惠税率，并按照《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2012年第57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八条规定申报减免企

业所得税金额。

36.“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组委的税收政策。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金额。

37.“其他”：企业可申报未列明的其他减免所得税事项的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

四、附报事项

企业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下的明细行次申报附报事项。企业享受附报事项政策时，应按照《企业所得税附报事项表》（表6）选择申报相应的事项及金额。本栏目金额不参与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表6 企业所得税附报事项表

序号	附报事项名称
1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1.“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4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等税收政策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扣除金额。

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等税收政策规定，符合原有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在2019年（含）之前已经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同时符合新出台软件、集成电路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可选择适用新出台的优惠政策。企业可根据享受优惠情况选择适用原政策或新政策进行申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申报所属期归属年度拥有的有效期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申报证书的发证时间。如企业同时拥有两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申报最新证书的发证时间。高新技术企业无论是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应申报本事项。

五、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

企业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申报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企业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时，应按照《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表》（表7）选择申报优惠事项名称及相关资产情况。同一资产符合多项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条件的，仅可选择一项优惠事项填报，

不得重复填报。

表7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优惠事项表

序号	优惠事项名称
1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	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3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
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

1.“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2019年第6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重要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以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重要行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2.“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税收政策规定，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

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重要行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资产情况。

3.“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4.“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无形资产情况。

5.“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规定的固定资产情况。

6.“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等税收政策规定，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缩短摊销年限或取加速摊销的方法。符合

条件的企业可申报符合上述政策定的无形资产情况。六、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企业可在《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2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申报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企业享受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政策时，应按照《资产一次性扣除优惠事项表》（表8）选择申报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及资产情况。同一资产符合多项加速折旧、摊销和一次性扣除政策条件的，仅可选择一项优惠事项填报，不得重复填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发布日期：2023-06-21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三、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

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结合全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制发了《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主要背景是什么?

在2021年以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2021年,经国务院同意,我局制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允许企业在2021年10月份预缴申报时,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2022年,为进一步稳定政策预期,我局制发了《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将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举措予以制度化、长期化。

允许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实施两年来,运

行情况良好，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提前了3-8个月，使企业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缓解了资金的压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中，有企业反映目前仅能在10月预缴申报期、次年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建议增加允许申报享受的时点，使企业进一步提前享受到政策红利。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把问题整改贯穿主题教育始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的要求，我们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起草了《公告》，允许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就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即在原有10月份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两个享受时点的基础上，再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将企业享受优惠的时点再提前三个月。

二、《公告》的主要变化是什么？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等规定，企业可在10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允许企业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三、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

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四、与 10 号公告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
要求有什么变化？

《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
10 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
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
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
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附：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国家税务总局所得
税司）

1.我们关注到总局最近发布了新文件，明确 7 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享受加计扣
除的政策。相比以前规定，这个新公告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等规定，企业可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及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政策。《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1号，以下简称《公告》）在上述两个时点的基础上，新增一个享受时点，对7月份预缴申报第2季度（按季预缴）或6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允许其就当年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2.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不打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后还可以享受吗？

答：对7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3.与原来的规定相比，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有什么变化？

答：《公告》明确的企业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管理要求，与10号公告的要求保持一致，没有变化，具体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上半年或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4.按照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设置辅助账，请问辅助账有什么格式要求吗？

答：为帮助纳税人对辅助账有清晰认识，我局先后发布了两版辅助账供企业参照：一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发布的2015版辅助账。二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28号）发布的2021版辅助账。

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既可以选择适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适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应当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能准确归集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5.我公司是一家小型企业，研发费用金额较小，可以在预缴时不享受，在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对7月份、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6.我单位打算在7月预缴申报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该如何填报申报表？

答：纳税人如选择纸质申报表进行预缴申报，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写相关优惠事项名称和优惠金额。纳税人如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预缴申报，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名称，

再填报优惠金额。需要注意的是，由于下拉菜单中优惠事项较多，请在税务总局官网“纳税服务”栏目查阅《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照选择正确的优惠事项，以准确享受优惠政策。

7.按文件规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要填写并留存备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在哪可以找到这张表呢？

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中的一张附表。企业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查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7号），附件中包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8.这次发布的《公告》里说的“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具体是指什么要求？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对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包括以下几项要求：一是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三是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四是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9.我公司今年第一次发生研发费用，我们想问一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什么手续？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

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的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

10.假设我单位上半年发生了100万元的研发费用，其中60万元能够准确核算归集，另外40万元还无法准确核算归集，7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月份预缴时，你单位可就已经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的60万元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剩余的40万元，如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则可以在10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4项政府规章的决定

文号：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09号 发布日期：2023-06-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4项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3年6月8日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殷勇

2023年6月1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规章：

一、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05年3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55号令公布，根据2012年4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4号令修改）

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细则（1985年5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86号文件发布）

三、北京市实施《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办法（1994年12月1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号令发布，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修改）

四、北京市实施国家重大活动保障措施的若干规定（2014年10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1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6-17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上线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升级工作安排

2023年6月26日18:00至2023年6月27日8:00进行系统升级。升级期间，将会暂停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2.0、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同时会影响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的相关业务办理。

二、启用功能介绍

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电子税务局升级后，纳税人缴费人将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

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其中纳税人比较常用的功能为发票勾选确认，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勾选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无需纳税人额外学习。

新增征纳互动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侧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如果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点击查看操作指引,关注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通过在线咨询、拨打 010-12366、010-62212366 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 2023 年二次开奖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关于有奖发票 2023 年二次开奖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6-0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的规定，现将北京市有奖发
票 2023 年二次开奖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开奖时间

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举行北京市有奖发票二次开奖活动。

二、开奖范围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
“普通发票”）可参与二次开奖：

1. 购买方为个人消费者的；
2. 已参与一次开奖的；
3. 已通过“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有奖发票模块采集普通发票持有
者个人身份信息的；
4. 二次开奖时经校验为非作废发票的；
5. 二次开奖时经校验不属于非正常纳税人开具的发票。
6. 已参与过二次开奖的发票不得再次参与开奖。

2023 年二次开奖范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含）满足条件的普通发票。

三、奖项设置

二次开奖设 5 万元一档奖项，共产生 10 张中奖发票。

四、开奖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在北京市东方公证处监督下，从符合参与条件的普通发票中随机抽取中奖发票。二次开奖结果将于开奖之日起向社会公布。

五、兑奖事宜

中奖者本人需自开奖结果公布之日起60日内兑奖（如遇法定节假日，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兑奖截止日期），逾期未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视为自动放弃。弃奖奖金结转下期。

1.兑奖时间

兑奖期限内工作日9:00—17:00。

2.兑奖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0号）。

3.兑奖所需资料

（1）增值税普通发票：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的发票联原件和复印件兑奖。

（2）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中奖者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参与二次开奖时登记的手机号码、中奖发票版式文件打印件兑奖。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二次兑奖：

- （1）受票方为非自然人的发票；
- （2）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 （3）未加盖发票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与发票开具单位不符的发票；
- （4）票面破损、涂改、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的发票；
- （5）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 (6) 单位已入账的发票;
- (7) 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件信息与实名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 (8) 发票注明的购买方消费者真实姓名与兑奖者登记的身份证件姓名不一致的;
- (9) 持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原件及复印件兑奖的;
- (10) 手机号码验证不通过的;
- (11)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 个人所得税

兑奖者领取二次开奖中奖奖金时，应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兑奖单位代扣代缴。

六、其他

北京市有奖发票相关规定，均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 年第 5 号公告为准。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有效期的 通知

文号：沪府〔2023〕35号 发布日期：2023-06-3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9年7月市政府批转的《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28号）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6-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沪财发〔2020〕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现就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登记在新片区并申报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法人企业。

二、企业按《管理办法》要求，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交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资料时，应一并提交《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附件）。

三、在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在新片区内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一）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生产经营场所在新片区，即企业在新片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

产或研发活动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在新片区，并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同时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新片区，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新片区。

（二）固定工作人员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新片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三）软硬件支撑条件

企业拥有软硬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且该软硬件资产需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四、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一）企业在新片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软硬件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新片区；

（二）企业发生重大业务转型，不再承担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职能，仅承担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辅助功能；

（三）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出新片区。

五、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根据《管理办法》联合建立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动态调整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名单。

六、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等四部门负责解释。

七、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目录条目			
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目	评价内容		具体描述或证明材料
生产经营场所	企业是否在新片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或研发活动设备设施等	○是○否	
	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是否在新片区	○是○否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新片区	○是○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在新片区	○是○否	
工作人员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是否在新片区实际工作	○是○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	○是○否	

	本企业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是否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软硬件支撑条件	企业是否拥有软硬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软硬件财产是否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条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p> <p>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p> <p>企业法人代表（签字）：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四部门）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号）提出了重点产业企业在新片区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要求。2020年8月，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的公告》（沪财发〔2020〕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就重点产业企业认定具体操作管理办法作出规定。为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确定性，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四部门发布了本《公告》。

二、《公告》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的适用对象为注册在新片区并申报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的法人企业。

三、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如何理解？

新片区内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是指企业在新片区内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固定工作人员、具备相匹配的软硬件支撑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相关业务。

四、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在新片区如何理解？

一是企业在新片区通过购买或租赁等方式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新片区土地、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凭证，生产经营场所具备从事生产或研发活动的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或研发活动地点在新片区，并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二是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新片区。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

应当存放在在新片区，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当能够在合作区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审核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

三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新片区。

五、固定人员在新片区如何理解？

满足企业生产或研发活动需要的从业人员在新片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在新片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50%以上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在新片区所在行政区缴纳。

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

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六、软硬件支撑条件在新片区如何理解？

企业拥有软硬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在新片区实际使用，且该软硬件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或研发活动相匹配。

七、存在哪些情形视为不符合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在新片区开展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

(一) 企业在新片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场所、工作人员、软硬件资产等任一项不在新片区；

(二) 企业发生重大业务转型，不再承担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职能，仅承担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辅助功能；

(三) 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迁出新片区。

八、相关部门对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如何开展动态监管？

按照《管理办法》确定的后续核查工作办法要求，以及四部门联合建立的日常管理联动机制。对区内实质性经营情况等实施常态化管理，定期进行排摸和核查，对发现可能存在问题的企业，通过联动机制研究予以确定，动态调整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名单。

九、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何时提交？

企业按《管理办法》要求，在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交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申请资料时，一并提交《实质性生产或研发活动自评承诺表》。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文号：津政办规〔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6-2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税费征收管理，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税源费源，促进本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级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本市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的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四条 税费征收保障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政府统筹、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人力物力支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税费征管服务、税

费政策宣传、争议处理化解、信息采集等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章 信息共享

第七条 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负责组织税费信息共享目录的编制、发布和更新等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八条 税费信息依托本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共享，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税费信息共享目录依法提供相关信息；税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暂无法采取电子数据交换的，可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

第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提供的税费共享信息及时维护和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对获取的税费信息加强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不得将税费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违法向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智能化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费信息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根据税费信息比对分析情况，研究制定培育和巩固税源费源基础的支持政策，提供优化服务和强化监管的有效指引。

第三章 税费征缴协作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税费相关违法行为或者税

费优惠对象不再符合法定优惠条件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机关。

第十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十五条 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与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保障本市资源税、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等的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依法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因确认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需要发展改革、科技、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因涉税财物价格不明、有争议或者其他原因需要价格主管部门协助认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人社、医保部门和税务机关要完善社会保险费征收等工作的协作机制，在跨部门业务联办、联合执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九条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机关统一征收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项目、缴费人、计费依据、应缴金额等信息，税务机关依法办理非税收入的征收。

税务机关应当向财政部门报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并根据业务主管部门需求反馈征缴明细信息；对欠缴、少缴非税收入的，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做好催缴工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提供协助。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派驻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办案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

第二十二条 市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和发布工作机制，将归集的信用信息、产生的评价结果推送至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税务机关应当健全纳税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第四章 税费服务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健全本市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机制，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进一步完善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流程、服务规范和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规范提供精细化、便捷化、个性化服务。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税务机关受理投诉、检举后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同时为检举人保密。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区人民政府报告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情况，全面反映有关部门和单位税费征收协助工作情况。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5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06-09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代开免税农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企业所得税申报税收政策风险提示、增值税留抵退税提示、部分电子资料上传、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及网签三方协议 6 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办税页面右下角“在线咨询”功能进行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5 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新增“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功能

新增电子税务局“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功能，纳税人因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变化需要变更主管税务机关，且属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迁移的，可通过该功能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二、新增“代开免税农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

新增电子税务局“代开免税农产品增值税普通发票”功能，提示纳税人可通过

访问“农产品慧”农委官方公众号办理代开业务。

三、新增企业所得税申报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

新增电子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月季度申报业务时，可点击使用“风险提示服务”。系统对纳税人进行相关风险提示，并对风险信息中的“检查表单”提供表单跳转功能，可快速跳转定位至主要检查申报表，同时提供风险结果导出功能，供纳税人查看参考。

四、调整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提示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一般纳税人适用）时，系统将在提示申报成功前校验纳税人是否符合留抵退税条件。若是，则对纳税人进行提示，纳税人可以选择“符合条件，立即申请留抵退税”、“符合条件，暂不申请留抵退税”或“不符合条件，不申请留抵退税”。

若纳税人选择“符合条件，立即申请留抵退税”，系统提供“退抵税费申请（增值税制度性留抵退税）”功能跳转链接；若纳税人选择“符合条件，暂不申请留抵退税”，则系统提供选项供纳税人选择具体原因，并弹出相应提示。

五、调整部分电子资料上传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时，取消相关电子资料上传要求，系统不再显示资料上传页面。

六、优化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网签三方协议功能

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若无存款账号信息，进入电子税务局“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功能后，则系统对其“账户名称”信息栏提供下拉框选项：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称、个体工商户法人姓名，默认为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称，可手工选择法人姓名。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若无存款账号信息，进入电子税务局“网签三方协议”主界面后，系统对其“缴款账户名称”信息栏提供下拉框选择：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称、法人姓名，默认为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称，可手工选择法人姓名。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5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

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 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

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6.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2.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3. 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4. 《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5. 《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6. 《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 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6-21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上线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升级工作安排

2023年6月26日18:00至2023年6月27日8:00进行系统升级。升级期间，暂时停用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2.0、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纳税人端上传、下载、勾选、查验、网上认证增值税发票功能将无法正常使用，发票类业务、增值税申报类业务将受影响。

二、启用功能介绍

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电子税务局升级后，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

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其中纳税人比较常用的功能为发票勾选确认，与综服平台的勾选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无需纳税人额外学习。

新增征纳互动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角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获取办税帮助。

如果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点击查看操作指引，关注安徽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专题辅导，通过在线咨询、拨打 0551-12366 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告 发布日期：

2023-06-14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将对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于2023年6月19日00:00正式上线运行。现将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主要变化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录版面优化

升级后的电子税务局以新版登录版面为默认界面,暂时保留旧版登录入口,电子税务局用户可自行选择新版或旧版界面登录办理涉税(费)事宜。建议纳税人尽快熟悉使用新版登录方式,旧版登录方式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二、新版登录方式说明

(一) 企业业务登录入口

1.企业业务登录。从“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办税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2.特定主体登录。社保非税专用户(仅缴纳社保非税的缴费人)、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跨区域报验户,通过“企业业务”登录方式下的“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办税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3.非居民企业登录。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和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的用户，通过“企业业务”登录方式下的“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非居民企业身份码、办税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二）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

1.自然人业务登录。从“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首次登录请优先选用证件号码）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2.境外自然人登录。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通过“自然人业务”登录方式下“境外自然人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个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三）代理业务登录入口

从“代理业务”入口登录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登录，为被代理企业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选择被代理企业，即可进入电子税务局为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

代理人员登录安徽电子税务局后，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被代理企业间的身份切换，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登录新版电子税务局建议使用 windows7 版本及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推荐使用 internetexplorer11、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版）、谷歌浏览器、

火狐浏览器等。

(二) 为确保优化升级后您能够正常登录使用电子税务局，建议您在6月19日-6月30日期间体验新版登录方式。

本次优化升级新增“扫码登录”“身份切换”“人企关联关系双向确认”等功能，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点击查看《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操作指引》

(附件1-3)和《安徽省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常见问题解答》(附件4)，关注安徽税务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在线咨询、拨打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税收支持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文号：闽税发〔2023〕22号 发布日期：2023-06-27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践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福建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助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

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进一步优化制造业常态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措施，加强精准辅导和宣传，通过“反向预约”“双向直联”等措施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通过数据赋能，巩固深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成效，引导制造业企业高效用好用活退税资金，拓展退税效应。

二、支持创新研发，助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按100%加计扣除、新购置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更新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对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小巨人”、单项冠军等科技创新市场主体实施清单化管理。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股权激励、创业投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造人才强省。

三、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助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

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按50%征收等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为民营企业牵线搭桥，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等行为，充分保障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深化“项目管家”税收服务，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按照“一项目、一团队、一图表、一问效、一品牌”服务模式，对全省重点项目提供全周期、高质量、个性化的“管家式”税收服务。编制政策汇编及操作指引，由项目管家“点对点”解疑释惑、让纳税人应享尽享、有知有感。专家服务团队全天候受理重大项目纳税人诉求，协助解决其涉税政策适用、区域协调等个性化问题，全力助推重点项目早竣工、早投产、尽早发挥效益。

五、激发消费活力，扩大有效需求

助力“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落实阶段性减免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新能源和节能汽车车船税、销售二手车增值税优惠政策，积极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继续实施13个特定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延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六、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高质量建设海丝核心区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确保符合规定的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持续落实外国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增加外国投资者本地再投资。试点发放《税收协定服务卡》，精准辅导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稳步推进预约定价安排谈签，帮助解决企业跨境涉税争议。在电子税务局上线“非居民跨境办税”场景，为非居民企业提供智能化跨境双语办税渠道。完善“普惠+定向”的分类服务模式，帮助“走出去”纳税人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积极支持中印尼、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

七、发挥绿色税制调节作用，服务生态福建绿色发展

精准落实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税费优惠政策，推动清洁能源发展。落实支持环境保护税费优惠政策，助力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持续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力度，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八、落实区域税收优惠，促进闽台融合发展

开展促进海峡两岸税收政策协调、税收征管协作、纳税服务协同等方面的研究，支持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交流主渠道作用，贯彻落实实验区新一轮总体发展规划，延续实施平潭综合实验区鼓励类产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台湾居民税负差额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等政策，细化配套措施，强化跟踪分析，放大政策效应，着力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九、促进就业增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顶格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个人

养老金递延纳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广覆盖、靶向式开展政策宣传，为服务“一老一小”提供税收保障。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鼓励社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行免申即享，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十、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度，擦亮“闽捷办”智慧税务服务品牌

拓展全省、跨省通办税费服务事项。进一步推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辅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乐企直连服务试点。以“一次不用跑”“一次性解决”为导向，优化移动端办税缴费功能，全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逐步实现依申请事项全部可“线上办”，“非接触式”办税率超过96%。持续优化“智能享惠”“智能导税”“同屏帮办”等创新举措，推动“八闽税信码”“税悦工作室”融入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融合度，实现社保费征缴、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交易等跨部门事项“协同办”“一站答”。

十一、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构建一流营商环境

全面推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统一全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政策执行口径、征管服务标准。实施“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精准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常态化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继续开展“走流程、听建议”等活动，健全税费服务诉求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税费争议事项。

十二、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推动形成争优、争先、争效新气象

全省税务系统要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在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走在前、作表率。要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深入开展“四下基层，税兴八闽”调研活动，大力解放思想、开阔胸襟，持续探索推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新招数，以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税务力量。

甘肃省

甘肃省税务局、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税务局、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6-29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持全省打造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规定，现将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公告如下：

一、全省统一的扣除标准（农产品单耗数量）

扣除标准 产品类型	耗用农产品名称	单耗数量
中药饮片植物类	中药原药	1.21（吨）
中药饮片动物类	中药原药	1.07（吨）
中药饮片其他类 （藤皮、树脂、菌藻等）	中药原药	1.09（吨）
面粉	小麦	1.38（吨）
脱水白洋葱粉（粒）	白洋葱	8.30（吨）
脱水黄洋葱粉（粒）	黄洋葱	16.38（吨）
脱水辣椒丝（面）	辣椒	17.23（吨）
脱水四季豆条	四季豆	11.96（吨）
脱水番茄粒（粉）	番茄	27.74（吨）
脱水芹菜粒	芹菜	19.92（吨）
脱水南瓜粒	南瓜	11.03（吨）
脱水小香葱粒	小香葱	11.05（吨）
脱水西兰花	西兰花	25.64（吨）
脱水白菜花	白菜花	27.02（吨）
脱水紫甜菜粒	紫色甜菜	14.53（吨）

番茄酱	番茄	7.83 (吨)
冻干红椒粒	红椒	39.50 (吨)
冻干白菜花	白菜	36.50 (吨)
冻干洋葱粒	洋葱	16.40 (吨)
冻干胡椒粒	胡椒	82.83 (吨)
冻干白葱粒 (春季)	白葱	27.38 (吨)
杏脯	杏干	1.01 (吨)
杏脯	鲜杏	4.875 (吨)
桃脯	鲜桃	4.16 (吨)
甘草杏	包核杏	0.96 (吨)
话杏	包核杏	1.15 (吨)
苦杏仁	杏核	4.30 (吨)
脱苦杏仁	杏核	6.21 (吨)
开口小银杏	杏核	1.05 (吨)
玫瑰精油	玫瑰花	2971.19 (吨)
玫瑰花蕾	玫瑰花	3.71 (吨)
皮棉 (彩色)	彩色籽棉	4.765 (吨)
皮棉 (白色)	白色籽棉	2.628 (吨)
禽类酱卤食品	鸡、鸭类	1.56 (吨)
畜类酱卤食品	猪、牛、羊类	1.42 (吨)
素菜类酱卤食品	蔬菜、豆制品类	0.81 (吨)
水产类酱卤食品	水产品类	1.22 (吨)
浓缩苹果汁	苹果	6.80 (吨)
羊皮蓝湿皮	羊皮	1.06 (平方英尺)
羊皮皮坯	羊皮	1.14 (平方英尺)
羊皮革	羊皮	1.20 (平方英尺)
牛兰湿革	牛原皮	1 (平方英尺)
洗净细羊毛	羊毛	2.50 (公斤)
洗净羊毛	羊毛	1.82 (公斤)
麦芽	大麦	1.306 (吨)
淡奶粉	原乳	9.1 (吨)

含乳饮料	原乳	0.345（吨）
玉米淀粉	玉米	1.4834（吨）
活性炭	杏核（核桃）皮	3.77（吨）
猪肉及制品	生猪	1.06（吨）
全脂乳粉	牛奶	7.797（吨）
冷榨萝卜籽油	萝卜籽	3.786（吨）
凝乳酶酪蛋白	鲜牛奶	24.72（吨）

备注：

- 1.计算面粉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面粉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糠麸等）不再参与扣除；
- 2.计算棉花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棉花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短绒、棉籽等）不再参与扣除；
- 3.计算玫瑰精油加工企业可扣除进项税额时，对生产精油的同时生产出的副产品（如纯露等）不再参与扣除。

二、白酒、黄酒企业耗用农产品单耗数量

纳税人名称	基酒（度数）	农产品原材料（吨）	单耗数量（吨）
武威红太阳酒业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65	小麦、高粱、大米、大麦、糯米、玉米、稻壳	3.6744
甘肃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	18	黄米	0.56

三、本公告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4年。《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及意义

为完善农产品增值税抵扣机制，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于2020年6月11日印发《关于扩大调整部分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的公告》（2020年第1号），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3年。上述政策执行到期之际，各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展摸底测算、走访座谈等专题调研，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管理，公平税收负担。调研显示，上述政策内容总体显现正效应，试点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延续，同时提出个别行业核定扣除标准需根据技术进步、工艺调整、招商引资等实际情况的变化予以调整、增加。为落实打造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要求，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告。

二、公告内容的重点、理解的难点

（一）保留46种农产品的全省统一扣除标准。根据调查测算情况，对中药饮片动物类、中药饮片其他类（藤皮、树脂、菌藻等）、面粉、脱水白洋葱粉（粒）、脱水黄洋葱粉（粒）、脱水辣椒丝（面）、脱水四季豆条、脱水番茄粒（粉）、脱水芹菜粒、脱水南瓜粒、脱水小香葱粒、脱水西兰花、脱水白菜花、脱水紫甜菜粒、番茄酱、冻干红椒粒、冻干白菜花、冻干洋葱粒、冻干胡椒粒、冻干白葱

粒（春季）、杏脯（杏干）、杏脯（鲜杏）、桃脯、甘草杏、话杏、苦杏仁、脱苦杏仁、开口小银杏、玫瑰精油、玫瑰花蕾、皮棉（彩色）、皮棉（白色）、禽类酱卤食品、畜类酱卤食品、素菜类酱卤食品、水产类酱卤食品、浓缩苹果汁、羊皮蓝湿皮、羊皮皮坯、羊皮革、牛兰湿革、洗净细羊毛、洗净羊毛、麦芽、淡奶粉、含乳饮料等46种农产品，由于整体加工工艺相对稳定，农产品单耗数量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保留不予调整。

（二）调整1种农产品的全省统一扣除标准。根据调查测算情况，受种植环境、工艺调整等影响，对中药饮片植物类单耗数量由原1.17吨上调到1.21吨。

（三）新增6种农产品的全省统一扣除标准。为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支持打造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扩大“甘味”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经调查测算，对玉米淀粉、活性炭、猪肉及制品、全脂乳粉、冷榨萝卜籽油、凝乳酶酪蛋白等6种农产品纳入增值税核定抵扣范围，核定单耗数量。

（四）核定调整2户酒类企业扣除标准。核定武威红太阳酒业酿造有限责任公司，白酒基酒单耗数量；因耗用原料结构发生变化，调整甘肃五山池黄酒有限责任公司，黄酒产品单耗数量。

（五）明确施行时间事项。明确公告从2023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4年。同时废止《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部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年第12号）。

三、落实的措施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公告内容及时告知试点纳税人，说明核定扣除标准的延续变化情况。新试点纳税人应自公告实施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按规定填报《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等申报表附表。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推出 2023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甘税函〔2023〕90号 发布日期：2023-06-06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我们结合纳税人需求征集和“千人进千企陇税春风行”活动收集到的合理建议，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持续优化税费管理和服务。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联合相关部门，开发供全省使用的“错用征收率代开发票监控”模块，指导各地运用该模块，实现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落实情况的及时监控和跟踪管理，确保政策准确落实。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配合总局做好协定执行工作，落实税务总局、《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规程》（税总发〔2020〕1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底稿》的通知》（税总办国际发〔2023〕18号）要求，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确定性和一致性，为引进来企业享受协定待遇提供高质量服务，防范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引进来企业滥用协定。

8.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

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配合总局做好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我省密切关注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17.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我省密切关注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18.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

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我省密切关注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密切关注总局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工作，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抓好各项措施落实落地，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政策落实提速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联合相关部门，开发供全省使用的“错用征收率代开发票监控”模块，指导各地运用该模块，实现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落实情况的及时监控和跟踪管
6	重点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服务提	配合总局做好协定执行工作，落实税务总局《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规程》（税总发〔2020〕16号）和《国

	档	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后续管理工作底稿》的通知》（税总办国际发〔2023〕18号）要求，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确定性和致性，为引进来企业享受协定待遇提供高质量服务，防范没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引进来企业用协定。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11	诉求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响应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提效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
14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配合总局做好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	便捷	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我省密切关注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17	办理	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我省密切关注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按照总局统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18		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我省密切关注试点地区工作进展，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便利纳税人缴费人。
19	规范 执法 提升	密切关注总局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工作，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 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文号：甘财税〔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6-02

各市（州）财政局、民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
税务局，兰州新区税务局，矿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要求，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审核确认46家非
营利组织取得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

一、以下34家非营利组织取得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免税
资格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文化产业发展基金会

甘肃省土地估价师协会

甘肃山丹县艾黎文化保护基金会

甘肃省细胞生物学学会

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

甘肃改琴书法教育奖励基金会

甘肃新星公益慈善中心

兰州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甘肃省烹饪协会

甘肃亚太慈善基金会

甘肃省老年人体育协会

甘肃省登山运动协会
甘肃省连锁经营协会
甘肃省游泳协会
甘肃省江苏商会
甘肃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甘肃省爱国拥军促进会
甘肃若水慈善基金会
甘肃省投资商会
甘肃省女企业家联合会
甘肃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甘肃省广告协会
兰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甘肃江子公益慈善中心
甘肃省河南商会
甘肃省玛曲县教热教育扶贫基金会
甘肃奇正慈善公益基金会
甘肃省建设科技与建筑节能协会
甘肃文旅科教创新联盟
甘肃省睡眠研究会
甘肃省给水排水协会
甘肃省制冷与空调行业协会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甘肃省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以下 12 家非营利组织取得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免税资格

甘肃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甘肃省质量协会

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基金会

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甘肃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甘肃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甘肃省康复医学会

兰州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兰州市城关区教育发展基金会

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甘肃省基础教育学会

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请相关地区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严格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要求加强管理，如发现以上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应及时提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对其免税资格进行复核，确有违规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政策。非营利组织在享受优惠期内存在《财政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

13号) 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公布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 (第二批)的公告

文号：甘肃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第二批）公告如下：

一、以下 3 家公益性社会组织取得 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1.兰州市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2.甘肃筑梦慈善公益中心
- 3.甘肃新星公益慈善中心

二、以下 19 家公益性社会组织取得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1.甘肃改琴书法教育奖励基金会
- 2.甘肃省扶贫基金会
- 3.甘肃天庆慈善基金会
- 4.兰州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5.甘肃兴华青少年助学基金会
- 6.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7.甘肃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8.甘肃吉瑞公益基金会
- 9.甘肃兴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10.甘肃善泉城乡社区发展中心
- 11.甘肃奇正慈善公益基金会
- 12.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13.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 14.甘肃省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15.酒泉市慈善总会
- 16.金塔县慈善协会
- 17.平凉市慈善总会
- 18.武威市慈善总会
- 19.天水文雅爱心基金会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粤税函〔2023〕164号 发布日期：2023-06-07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全省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72号）相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深入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结合广东地区实际，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19条措施，着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秒get办税知识》《大湾区创业记》《新政话你知》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机关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 3.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配置，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 5.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

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加强税收协定执行，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根据税务总局部署要求，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试点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

急难愁盼问题，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确保各项服务举措有效落实，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转化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政策 落实 提速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秒 get 办税知识》《大湾区创业记》《新政话你知》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机关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配置，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6	重点 服务 提档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加强税收协定执行，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诉求 响应 提效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14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根据税务总局部署要求，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	便捷 办理 提质	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		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		试点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19	规范 执法 提升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广东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粤财税〔2023〕21号 发布日期：2023-06-02

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二、本通知所称的已缴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三、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

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从两处以上取得第二条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

四、对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由珠三角九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人才目录，并按照自愿申报、科学客观的原则进行认定。

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三）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四）属于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且符合各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要求的人才。

五、补贴的受理审核发放工作在各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各市科技部门是高端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受理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受理机构，财政部门统筹组织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开展审核和发放工作。申请可以由申报人本人或授权用人单位向受理部门提出，鼓励用人单位申请。

六、申报人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申报人有违法违规、虚假申报等行为，经查实后，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财政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同时废止。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文号：中共广东省委、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3-06-0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持续巩固和强化制造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顶梁柱”作用，加快塑造广东在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优势，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实施大产业、大平台、大项目、大企业、大环境“五大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确保制造业重点产业链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加快实现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跨越，努力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有力支撑。

(二) 目标任务。到2027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5%以上，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达到6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3%，规模以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7万元/人，工业投资年均同比新增超过1000亿元，培育形成10个以上产值超万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超过10家制造业企业进入世界500强，制造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规模和效益同步提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和产品质量合格率进入全国前列，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初步形成，在全球产业分

工和产业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到2035年，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稳定在70%左右，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大幅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若干领域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处于引领地位，制造业综合实力达到先进水平，成为制造业核心区和主阵地，制造强省全面建成。

二、实施“大产业”立柱架梁行动，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 优化完善纵深协同的产业发展布局。健全省级规划统筹机制，科学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珠三角地区与港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与粤港澳大湾区、全省与国内国际重点区域的协同联动，不断拓展产业发展腹地 and 战略纵深。对标世界一流谋划珠三角地区产业高端化发展，推动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带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深度融合，全面增强核心区的支撑引领力和辐射带动力。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合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全面加强同粤港澳大湾区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合作，形成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分工，加快打造沿海产业发展带和北部绿色低碳发展区。以湛江为核心在粤西地区打造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主战场，加快建设面向全球的临港经济区和承载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主要基地。以汕头为核心在粤东地区打造数字经济、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发展高地，加快推动纺织服装、玩具创意等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支持沿海县域做好海洋开发，创建省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粤北地区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推动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大数据、先进装备、资源精深加工、清洁能源、纺织服装、现代农业与食品饮料等产业集聚发展。建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常态化对接合作机制，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领域深化与港澳的合作模式创新。抓住区

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等契机，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完善优势特色产业全球布局，建立全球化生产体系、研发基地、营销网络和跨国供应链。

（四）培育壮大千亿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巩固提升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培育壮大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在超高清视频显示、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数字创意等领域，培育新增3—4个万亿元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新兴产业跃增发展，培育新增4—5个超五万亿元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积极培育塑造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等五大未来产业集群，在6g、新一代人工智能、量子科技、基因技术、深海空天等领域形成一批硬核成果，积极抢占产业发展战略制高点。聚焦装备制造以及终端产品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工业母机、农业机械及以储能电池为代表的新型储能等产业。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专项行动，加快推动家具建材、智能家电、食品饮料、纺织服装、皮革皮具、五金机电、日化美妆、老幼用品等产业提质升级，分行业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五）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全面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着眼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推进工程化攻坚和平台建设，建立长周期支持机制持续推进共性技术攻关突破和推广应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百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充分发挥“链长+链主”协同作用，“一链一策”实施精准补链强链，提升自

主知识产权和替代接续能力。突破重点产业链的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持续推进“广东强芯”工程，抓紧组建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全面建设中国集成电路第三极。建立健全能源和原材料保供稳价长效机制，提升战略性能源资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强紧缺部件和物料战略储备，在广州、深圳、汕头、惠州、东莞、江门、湛江、茂名、揭阳等地布局建设全球大宗商品重要配置基地和电子元器件集散分拨基地。建立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评估、攻关管理、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突的闭环工作机制。完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形成一大批高价值专利，构筑重点产业技术专利池，引导先进制造业企业储备布局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和标准必要专利。

(六)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构建“工业互联网园区+行业平台+专精特新企业群+产业数字金融”为核心的新制造生态系统，实现6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带动100万家制造业企业“上云用云”，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能力。构建制造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工业企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加快建设5g网络、光纤网络、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建设数据综合业务网。深入实施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计划，每年打造不少于100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等标杆。加快“5g+工业互联网”虚拟专网、行业专网建设，拓展工厂级、车间级、产线级应用，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标杆。开展低碳、零碳、负碳等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支持企业使用新能源

替代传统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打造绿色低碳工厂、园区、供应链，增加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实施工业效能提升行动计划、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升重点行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再制造产业规范发展。

(七) 实施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数字贸易、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谋划打造100个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200家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平台和2000家生产性服务业示范企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实施工业设计赋能广东专项行动，打造不少于200个工业设计中心、10家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提升“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影响力，加快建设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主动对接全国口岸，发展多式联运，畅通货物进出口渠道。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电子元器件与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建设。积极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培育200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支持深圳前海等地建设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定期监测生产性服务业统计数据。

三、实施“大平台”提级赋能行动，打造一批具有全球引领力的产业发展平台

(八) 高标准建设一批“万亩千亿”园区载体。充分用好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政策优势，推进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平台建设。加大力度推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提质增效，争创一批五星示范基地。推动建立全省统一高效的工业园区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类省级以上工业园

区运营管理。建立工业园区考核体系，实行“有进有退”动态管理。完善园区政策支撑体系，释放大型产业集聚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等各类园区政策叠加效应，推动资源效益倍增。在汕头、湛江建设大型出口加工产业区。高起点、高标准推进7个大型产业集聚区和15个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省重点支持若干个主平台建设，在空间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重大产业布局等方面集中予以支持。大力推动园区产业特色化发展，支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聚焦1—2个主导产业引进、培育企业项目。力争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超1.5万亿元、承接国内外特别是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项目数超过3000个，打造30个具有鲜明产业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万亩千亿”产业发展平台。依托现有工业园区平台，承接参与国家重大专项、重大项目，创建国家和省部级先进技术产业协同创新基地。

(九) 增强工业园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能力。将工业园区作为县域工业经济发展主引擎，推动“一县一园”建设，依托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每个县域集中力量打造一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引导国有企业、“链主”企业积极参与工业园区开发运营，鼓励工业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发运营公司发债上市。推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实施“管委会+公司化”运营机制，依法依规下放省级审批权限。推广深圳“工业上楼”和珠海“5.0产业新空间”模式，提升工业园区软硬件条件，推动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建设容积率3.0以上、符合主导产业特点的专业化标准厂房。持续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升级，重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

深化对口帮扶协作机制，推动省直部门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重点县（市、区）开展产业对口帮扶，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园区产业合作。

（十）高质量建设制造业创新大平台。制定实施制造业创新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优化制造业创新平台区域布局，加速汇聚产业创新资源，有效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大力推进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加快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建设，推动珠三角核心区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优化实验室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大力支持广州实验室、鹏城实验室、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季华实验室等实验室建设，高质量建设一批全国重点实验室，新建20家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增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促进制造业发展的能力。加快高水平科研院所建设，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支持高等学校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以产业应用为牵引，高标准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等新型制造业创新平台，打造10家标杆制造业创新中心、100家优秀企业技术中心、1000项制造业创新产业化示范项目，协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合创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加强质检、标准、计量、特检等质量机构综合能力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质量标准实验室等。探索培育无线电产业创新平台，建立无线电频谱技术创新中心，加强无线电关键技术攻关，培育创新应用。

四、实施“大项目”扩容增量行动，打造吸引全国全球重大项目和投资的首选地

（十一）推动制造业存量企业投资跃增。聚焦关键领域推动一批制造业重点

项目加快建设，加大对存量企业增资扩产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每年推动9000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落实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打造涵盖天使孵化、创业投资、融资担保、上市培育、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撬动社会资本为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十二) 推动制造业招商引资增量倍增。建立健全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明确省、市、县以及园区承担制造业招商职能的机构，搭建全产业、可视化、智慧化招商引资信息平台。每年制定招商任务，对完成较好的地级以上市和团队予以表扬奖励。实施招商伙伴合作计划，打好以商招商、以链引商、以侨引商、联合招商、基金招商、中介招商、乡情招商等招商引资“组合拳”。瞄准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等头部企业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在新能源、新材料、芯片制造、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招引一批高质量项目。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制造业规划布局，推动一批央企、军工企业战略合作项目和关键产业项目落地，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基金加大对在粤制造业项目投资。推广“以投代引”资本招商模式，打造“引进团队—国资引领—项目落地—股权退出—循环发展”项目招商引资闭环。推进粤港澳联合招商，支持跨国制造业企业在粤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抢抓全球新一轮产业布局调整机遇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定期举办省、市、县三级招商大会，联合港澳举办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强化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知名展会招商引资功能。

(十三) 优化重大项目建设全流程服务。结合“链长制”优化落实省领导同志挂点联系服务重点制造业项目工作机制，滚动谋划一批、储备一批、推进一批百

亿元级、百亿美元级的大项目。每位省领导同志牵头联系一个以上大项目，实施“一项目一专班”全过程跟踪服务。各地级以上市谋划推动一批事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计划，争取更多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发挥好省领导同志联系跨国企业直通车、全球招商顾问及世界500强企业俱乐部等常态化联络机制，以及省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的作用，实施重大产业项目“绿色通道”服务，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建成”到“运营”全流程遇到的问题，推动签约项目尽快开工、在建项目加快投产、投产项目加快达产。

五、实施“大企业”培优增效行动，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群

（十四）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十百千万”计划。加大省级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力度，优化科技领军企业、“链主”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打造50家科技领军企业和100家“链主”企业引领、1000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攻坚、10000家专精特新企业筑基的世界一流企业群。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积极开展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工作，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以壮大优质中小企业群体和做强产业链基础为重点，围绕突出产业、强化特色、畅通协作、优化环境等方面，培育形成一批以县域为基础的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大力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按照“抓中间促两头”原则，重点培育壮大制造业腰部企业。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对省级“链主”、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

新企业给予资金奖励。优化“小升规”奖补政策，力争5年累计推动3万家以上企业“小升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优质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完善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工作机制。建立优质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全面精准服务。

(十五) 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实施制造业企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鼓励推动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经营机制、薪酬激励机制等。支持制造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强做优做大，培育打造60家以上中国500强、70家以上民营500强企业。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工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培育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方面支持。提升国有企业制造业竞争力，引导省属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补短板、锻长板，加快在制造业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布局，将重点工作列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实施省属国有企业制造业投资额5年倍增计划，促进提升制造业资产规模。鼓励制造业上市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做优做强。探索建立省级政策性基金的投资容错机制。

(十六)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整合国资国企、民营企业、科研院所、社会资本等多方资源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链。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明专利质量。提升国有企业原创技术需求牵引、源头供给、资源配置、转化应用能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动国资国企积极参与创新成果孵化和产业转化。面向社会主体征集、遴选、发布应用场景清单，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行业的应用。争取深交所加大对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的融资支持。大力发展私募股权与创投基金，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激发国有企业参与创业投资的活力，鼓励各类创业投资主体“投早、投小、投科技”。联合金融机构创新“科技研发险”等保险产品，优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卡脖子”问题研发风险分担政策。

（十七）提升企业质量品牌能力。实施“广东制造”质量品牌提升工程，深化工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改革，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评价，提升广东制造主要产品质量水平。大力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优化省政府质量奖评审，鼓励企业积极申报政府质量奖和国际知名质量奖项，推动更多国际和国家标准化组织技术机构和对口单位落户广东。支持企业和机构主导或者参与制修订国际和国家标准，对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成为国际和国家标准的制定主导单位给予奖励，提高企业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率。加快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布局。实施制造业新兴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制定一批应用带动新标准，培育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战略，提升消费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培育不少于10个市场化质量品牌服务机构，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开展“粤优品”广东制造品牌评价认定。成立广东品牌交易中心，推出“粤品融”品牌质量贷款项目。建立适合区域和产业特点的商标品牌培育机制，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

标制度作用，支持企业开展商标海外布局，打造不少于100个制造业粤货“老字号”品牌，聚焦健康、时尚、创意等新兴领域培育不少于1000个“广东制造”名牌新品，加快打造世界级产品品牌。加强广东品牌宣传推广，举办“双品网购节”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推动粤港联合举办国际消费电子展。

六、实施“大环境”生态优化行动，建设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十八)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一把手”抓制造业当家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制造强省建设工作，研究提出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预算安排等重要工作。健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省委、省政府定期召开制造强省建设大会。建立健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将制造业发展纳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增加政府绩效考核中涉及制造业的指标权重。每年对制造业发展较好的地级以上市予以通报表扬，并视项目储备、工作实绩等情况，在资金、用地、用能等政策上倾斜支持；对制造业发展缓慢的地级以上市及时预警、提醒。培育选拔更多懂制造业的领导干部，注重在市、县党政领导班子中配备熟悉制造业的专业干部。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全省领导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持续开展领导干部制造业综合素质培训。充分发挥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加强工业经济研究队伍力量建设，强化重大理论、重大战略研究。

(十九) 实施“粤产粤优”亩均效益资源配置改革。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深化要素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全面实施以亩均效益为核心的“粤产粤优”综合评价，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投向制造业的资金、土地、用能、金融等要素形成硬指标约束，推动科技、人才、资金、土地、数据等要素资源向制造业集

中配置，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完善要素资源配置公开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参与资源要素分配。加快建设“广东工业大脑”，建立全省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机制，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路径，以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为枢纽构建覆盖多行业多领域的数字产业生态，打通各类数据要素向制造业赋能的渠道，提升产业治理能力。多渠道统筹加强制造业发展资金保障，加大省级财政资金的保障力度，省财政在政策期安排一定规模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强化制造业项目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用地用林用海指标保障。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有效保障工业用地空间。实施“节地提质”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工改工”，推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供应。省市联动对投资5000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给予用地指标单列保障。加大政银合作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工具和产品，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探索设立专业部门等方式，提高对制造业贷款投放比重，加强对制造业企业和重点项目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大首贷、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等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区结合当地制造业贷款情况，采取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差别化激励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鼓励保险机构提供保险资金支持、融资增信、风险保障等一揽子金融服务。深入发展产业链与供应链金融模式，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内信用资源流转，满足中小企业资金融通需求。争取地方债券、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等向制造业倾斜。加大债券融资服务力度，增强债券市场服务民营企业改革发展质效。建立与深交所、港交所、上交所、北交所等境内外交易所的联动机制，推动更多省内制造业企业上市，扩大直接融资。鼓励相关公募、私募基金加大对制造业的股权融资支持力度，推动金融资本向制造业倾斜。采取措施适当降低工业用电、用气价格，积极探索海上风电、火电等

直供园区企业。积极争取制造业重大项目能耗纳入国家单列范围，符合要求的项目能耗由省统筹。

(二十) 以“一次不用跑”、“一次性解决”为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营造公有、非公经济以及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制度。对标国际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数字政府 2.0”建设，依托数字政府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优势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优化线上线下融合高效服务，推广电水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信息共享、联合办理，实现项目立项以及用地审批、能评环评、市政公用服务连接等全流程“一次不用跑”、“一次性解决”，加速项目落地。强化制造业涉企行政许可改革和精准服务，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一照通行”。支持广州、深圳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建立珠三角地区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对口帮扶长效机制。发挥各级各类政企沟通平台作用，跟踪研判产业趋势动态、反映企业诉求、宣贯产业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展投资并购和资产重组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营造制造业市场主体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政企良性互动，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良好环境。

(二十一) 加快建设制造业战略人才力量。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集聚更多战略科学家、一流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全面落实国家

人才政策措施，做好海外引才工作。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产业人才合作，支持制造业企业以短期合作、项目入股等方式通过港澳柔性引才。大力实施省级人才计划，加快引育集聚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优粤卡，对重大产业攻关任务人才认定给予单列优先支持，按照省重大人才工程有关规定对入选工程的人才和团队给予补助，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对引进研发人才、研发团队的企业给予研发经费补贴、安家费用补贴。实施制造业当家“十百千万”人才专项行动，充分发挥优质企业等主体作用，培育建设10个左右产业创新人才联盟（集聚中心），支持培养300名左右制造业优秀企业家，集聚培育约1000名制造业卓越工程师，支持企业培训万名制造业新工匠。深化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改革，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计划，建立健全产教评融合发展产业技能人才培养生态体系，探索建设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展中国特色学徒制试点，建立新型产业工人队伍。选树一批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纳入省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出台广东省重点产业行业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增加制造业一线劳动者报酬。高标准创建20所高水平技师学院和30所示范性技工学校，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打造一批省级重点专业，推动技师学院与企业共育培养学制技师，高质量建设45所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88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引导高等院校优化招生结构和专业设置，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工作，鼓励企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建设高水平职教集团及全国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完善项目制、工学交替培养模式，探索差异化人才培养，提升技能人才供给水平。支持优质企业承担专业领域职业技能标准制定开发，开展职业技能自主评定，积极拓展制造业相关新业态、新职业职称评价领域，向符

合条件的制造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下放职称评审权。支持制造业优质龙头企业建设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平台，加快聚集创新型博士博士后青年人才。

(二十二) 开展“广东制造”文化发展专项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按规定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各级党委、政府联系企业家工作机制，听取企业家意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挖掘利用工业遗产景观、现代观光工厂、现代工程景观等工业文化特色资源及华侨实业报国历史文化等特色资源，推出更多广东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培育一批工业文化研学实践基地（营地）。整合多方资源筹建广东工业博物馆，鼓励企业建设具有品牌文化特色的博物馆。研究编纂广东工业志，支持创作工业口述史，开展工业发展大事纪实、文学创作编写工作。将制造业知识普及和实践实训融入中小学教育课程，支持和鼓励大国工匠、工程师、企业家进课堂，通过多样式作品、全媒体矩阵广泛宣传广东制造精品、奋斗者群像等广东制造故事。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能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切实加大资源要素投入，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要健全政策落实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优化政策举措。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支持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发布税收支持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
施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6-02**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合作区税务局以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为总牵引，认真落实《税收支持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紧扣合作区特色产业牵引、要素跨境流动和民生深度融合“三大工程”和“作风提升年”工作部署，充分对接粤澳各方诉求，从支持构筑促进澳门多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支持构建琴澳一体化高水平开放新体系、支持建设促进琴澳民生深度融合的新家园、完善推进作风提升政策提效发展提速的工作保障机制等四个维度推出 25 条税收措施，助力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更大成效不断迈进。现通告如下：

一、着力推进合作区构筑促进澳门多元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1.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支持“四新”产业体系建设。用足用好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企业符合条件的资本性支出，允许在支出发生当期一次性税前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对在合作区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持续细化完善“四新”产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提升税费支持政策效能，助力合作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最有竞争力和发展潜

力的产业高地。

2.落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促进“高精尖缺”人才汇集。落实合作区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免征；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政府给予的面向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充分发挥政策叠加优势吸引人才聚集。协同做好配套措施的研究制定和政策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分析，力求政策效应最大化。

3.发挥税收激励作用推动产学研转化联动发展。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投入基础研究加计扣除、购置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等税收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好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股权激励、创业投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助力打造创新人才高地。对合作区重点引进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小巨人”等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建设“产学研一体化院士服务（横琴站）”，主动研究解决重大技术攻关工程、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中遇到的涉税新问题，助力合作区构建战略产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的创新战略布局。

4.开展精准服务推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主动对接集成电路、中医药、元宇宙、平台经济等合作区重点产业项目开展“一项目一专班”全过程精准税费服务，针对产业链条不同环节、项目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综合施策。服务实施重大项目“绿色通道”服务，协调解决项目从立项、建成到运营全流程遇到的税费问题。围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产业，编写和持续更新完善相关税费优惠指引。拓

展重点产业企业集团性、行业性税收定制服务，深化“一企一策”、复杂涉税事项事先裁定、跨境涉税事项协调等方面服务措施。开展重点产业企业走访调研，主动收集企业涉税费诉求，解决相关问题，提振企业扎根横琴的信心。

5.纵深推进减税降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分门别类梳理发布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有效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减按50%征收等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新购置的器具、设备按规定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落实好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政策。用好“清单+机制+指引”的策略方法，充分发挥统一政策口径、政策问题快速反应、税费政策建议收集、政策执行反馈闭环等机制作用，“快准稳好”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6.持续实施留抵退税助力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优化常态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措施，加强精准辅导和宣传。用好“一键体检”功能，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退税资金精准高效退付到企业。巩固深化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成效，引导企业高效用好用活退税资金，拓展退税效应。

7.聚力税收征管质效提升助推企业实质性运营。持续发挥“良性引导+联席研判”的工作机制作用，对增长潜力大、带动性强的企业加强辅导，主动帮助解决企业在推进驻琴办公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引导有意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上岛实质性运营。对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实行“一户一台账”逐户动态跟踪管理，辅助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实质性运营有关要求。打造税收优惠全链条风险智控模式，阻断“不应享而享”政策风险。落实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对实质

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充分发挥“招商联动+政策协同+优惠叠加”区域优势，加快推动形成合作区实体经济良性发展格局。

8.构建“一条龙”服务机制全周期支持招商惠企。组建税务咨询专家和涉税服务专员两支专业服务团队，依托税企直连服务模式，针对海内外企业驻琴投资发展各阶段中遇到的信息不对称、衔接不顺畅、多头来回跑等问题，创新打造涵盖优惠政策咨询、征管操作指引、专人定向对接、台账跟踪反馈等环节的招商惠企税务“一条龙”服务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协作，打通信息壁垒，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解决“开头难”、走好“快车道”提供强大税务支撑。

9.加强支持政策效应分析和研究储备。深入开展经济效应分析，定期评估政策执行效果，做好税收收入和经济形势研判。立足《横琴方案》“建设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以及合作区打造“元宇宙超级试验场”所需，做好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服务贸易、制造业服务化、跨境金融等新业态相关涉税政策的前瞻性研究，强化税费政策预研储备。深化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推动完善有利于发挥合作区机制体制优势的税费政策措施出台落地，并争取更多创新政策在合作区先行先试。

二、着力推动合作区构建琴澳一体化高水平开放新体系

10.探索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激发分线管理政策效能。立足“分线管理”封关运作实际、合作区的发展需求及企业发展诉求，研究适用出口退税政策的货物范围、退税申报主体等事项，协同海关、财政等部门做好“分线管理”的税收政策研究及风险研判，加快推动符合实际且行之有效的“分线管理”流转税政策落地。进一步优化政策落实、工作协同、加强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工作措施，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推进政策，促进要素高效便捷流动。

11.完善税费征管服务营造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动构建优化高效统一的税费征管新体系，以“一次不用跑”“一次性解决”为导向，持续深化拓展全业务“非接触式”税费服务和“非接触式”税费管理，推动涉税事项全部“线上办”。持续提升“税企直联”服务效能，拓展征纳互动平台功能。进一步优化、简化办税缴费流程，推进“确认式”“合并”申报。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改革，优化税务事项清单体制，依托“数据+规则”打造科学高效的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税费征管体系，营造对接澳门的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以税费征管现代化助力合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2.构建对接澳门的现代化税费征管服务体系。进一步凸显横琴服务澳门的特征，以智能终端跨境互设、涉税服务跨境互融为重点，探索推进粤澳税收征管服务规则标准互鉴趋同。建设智慧税务服务厅，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探索推出澳门涉税文书认可清单，开设电子税务局澳人澳企办税专区，推出具有琴澳特色的“主题式”“套餐式”业务办理场景，打造更契合港澳人士办税习惯、更适配税收现代化要求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助力拓展粤港澳税收协同共治格局。

13.立足重点领域稳定外资外贸扩大消费投资。促进餐饮、住宿、文旅消费，继续实施13个特定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提振消费，促进合作区文旅商贸行业振兴复苏。积极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用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推动合作区外贸模式创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确保符合规定的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符合规定的其它出口企业正常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建立“零逾期”常态化督促督办机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14.构建粤澳财税协作协同机制。与澳门财政局等澳门政府机构加强合作与共享，推动构建粤澳财税合作框架，进一步打通粤澳两地财税领域常态化交流、区域税收事务统筹协同、跨境涉税事项共商等方面的协作渠道。推动建立澳门居民身份信息确认机制，探索协同高效的境内外税收协同监管机制，为深化湾区税收合作服务全球税收治理改革提供助力。

15.高水平服务“走出去”“引进来”。探索开展面向葡语国家及地区的多边培训、税制研究，研究开发一系列中国居民赴葡语国家及地区税收投资锦囊等税收知识产品，进一步用好与葡语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协定，为“走出去”企业做好服务保障。组建专业税收专家团队参与合作区的国际招商引资计划，把“引进来”做优、做细、做实，深化落实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助推合作区构建“澳门平台+国际资源+横琴空间+成果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模式。

16.推动税制税费征管创新支持金融平台建设。全面落实区域性金融产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普惠金融税收优惠、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税收政策，探索对银行、保险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支持合作区金融产业企业发展。深化拓展“跨境税融通”应用，打通跨境征信信息壁垒，拓宽合作区企业融资渠道。探索建设适合合作区战略发展定位的离岸金融税制体

系和反逃税金融监管体系。

三、着力服务合作区建设促进琴澳民生深度融合的新家园

17.聚力服务重点项目助推拓展澳门居民优质生活空间。针对琴澳两地民生融合示范性工程“澳门新街坊”等民生项目，建立由局领导挂帅的“首席联络员”长效机制，深入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助推项目平稳落地。针对项目涉及居住、教育、社区服务、医疗等多方面涉税费疑难问题，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专题辅导、线上直联、税收事先裁定、“白名单”等个性化税务服务，主动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纾困解难的帮扶合力。深化拓展交房即发证等服务便民措施，做优做实后续纳税服务。

18.进一步吸引澳门居民到横琴就业创业。落实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持续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坚持数据赋能提升服务质效，充分释放优惠红利效应吸引澳门居民驻琴创业就业。探索推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到合作区执业，促进跨境涉税服务健康发展，便利澳门企业、居民在内地投资置业。立足税务职能，配合统计局稳步推进合作区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工作，持续做好优惠政策落实、提升监管服务质效、政策效应分析等工作，高质量推进新形势下合作区人口发展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

19.优化便民举措推进琴澳融合的民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全流程、全业务、全覆盖的跨境人民币电子缴税（费）服务模式，推动澳门居民高频涉税业务全部“跨境通办”。与社保部门、民生事务局共同优化拓展“粤澳社保一窗通”服务。深化琴澳税费服务终端网点跨境部署，拓展粤澳跨境智能办税缴费生态圈范围，进一步打破两地办税空间壁垒。加强与执委会职能部门协作，提升境内、跨境事项

办理质效，推出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持续优化澳门居民办税体验。

20.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就业稳定民生。按照最优标准执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条件的港澳青年可按参照享受同等限额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有针对性地开展送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军营活动。结合合作区中青年人口比重大、上有老下有下小家庭多的特点，落实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支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广覆盖、靶向式开展政策宣传，为服务“一老一小”提供坚实税收保障。落实好公益捐赠税前扣除政策，鼓励社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21.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保障缴费人群体权益。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实行免申即享，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2022年阶段性缓缴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配合省局深入探索实施特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制度和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研究，着力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险权益。

四、着力完善推进作风提升政策提效发展提速的工作保障机制

22.建立高质量发展组织领导机制。强化责任意识，紧密对接省委、省政府和合作区执委会关于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安排，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同志牵头落实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税收服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细化工作措施，形成任务清单，高站位、高水平谋划推进具体工作。依法依规落实组

织收入，坚绝不收过头税费，夯实税收保障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健全政策落实常态化督促检查和定期评估机制，根据实际及时调整优化工作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23.优化税务执法增强法治保障。坚持包容审慎原则支持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推行柔性执法，实施递进式执法，严格落实“无风险不打扰”原则，“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门，无违法不停票”，不在发票领用中设置不合理限制。推进全面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的“精确执法”模式，探索部分业务事项远程可视方式调查巡查，实现“审核无感化、提醒智能化、干扰最小化、效能最大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粤澳涉税监管差异较大、对澳门居民办事便利性影响较大的事项，探索对接澳门税收监管规则。完善税务执法管理机制，推进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涉税费争议调解机制作用，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争议解决机制。

24.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激发干部精气神。进一步完善容错免责和激励担当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坚持“三个区分开来”，激励横琴税务干部勇于创新、担当作为，放下包袱、开拓创新。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坚决匡正风气，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将从严追究责任，形成保护担当者、支持干事者、问责不为者、惩戒违纪者的良好氛围，为加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作风保障。

25.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推动精诚共治。加强与合作区执委会各相关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协作，健全涉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围绕相关市场主体困难诉求、享受政策难点堵点，联合从资格认定、流程衔接、优惠享受、效应测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算等环节，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服务。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分析筛选，推动政策协同、精准落实。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1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

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

《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贵州省

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 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

文号：黔税协发〔2023〕11号 发布日期：2023-06-21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落实税务总局党委对税务师行业自律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加强我省税务师行业会员自律建设，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税协《关于开展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23号）通知要求，决定在税务师行业开展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年度

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二、检查对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中税协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三、检查内容

（一）年度自律检查

1.单位会员自查内容

- （1）已成立党支部的事务所是否积极开展支部活动。
- （2）是否完成党建入章工作（所有事务所均需完成）。
- （3）业务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4) 业务执行是否遵循行业业务规范指引。
- (5) 涉税专业服务是否遵循职业道德规范。
- (6) 是否履行会员义务按期足额交纳会费。
- (7) 是否及时更新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含诚信记录子系统）内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信息情况。

2.在事务所的个人会员自查内容

- (1) 业务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 (2) 业务执行是否遵循行业业务规范指引。
- (3) 涉税专业服务是否遵循职业道德规范。
- (4) 是否按时完成后续教育课程。（按照《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规定，税务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45分钟为一个学时。其中完成中税协后续教育不低于32个学时。年满65周岁及以上者，根据身体情况和从业情况自主选择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长。）

- (5) 是否履行会员义务按期足额交纳会费。
- (6) 是否积极做好自身诚信记录维护工作。

(二)“挂证执业”专项整治

各单位会员应当认真核实相关情况，开展税务师挂名执业行为自查，检查税务师将资格证书挂靠税务师事务所但并不实际执业行为，于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填写自查清单。

(三)“无证经营”专项整治

各单位会员查看本所在税务机关办理的行政登记证书，是否及时按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是否及时在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同步变更。

（四）“虚假报告”专项整治

各单位会员自查近三年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情况，于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填写自查清单。

（五）“网络黑嘴”专项整治

各单位会员对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自查自纠，是否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是否夸大自身胜任能力，进行虚假宣传；是否公开兜售涉税服务报告行为等，于7月31日前通过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填写自查清单。

四、填报时间及方式

（一）为提高工作效率，本次自查信息全部采用线上方式填报。请于7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填写。

（二）各单位会员应在自查自纠阶段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ecctaa.com/>），进入“专项自律检查”模块，据实填报四项专项整治自查清单。

（三）各单位会员对照年度自律检查和四项专项整治自查情况，填写《团体会员自律检查报告》，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ecctaa.com/>），进入“资料申报”模块盖章扫描上传。

五、工作步骤

（一）行业自查阶段。

2023年7月1日-7月31日，为单位会员及在事务所的个人会员自查阶段。

（二）省税协检查阶段。

2023年8月1日-9月31日，省税协根据单位会员报送的材料及专项自律检查清单进行研判分析，按5-10%比例抽取事务所进行现场检查。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被信访举报、经营指标异常或拒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会员，以及上年度提出整改意见的事务所，采用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实地检查。

（三）中税协抽查阶段。

2023年8月1日-10月31日，中税协组织检查组开展现场抽查。

（四）省税协将在“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通知公告栏”(<http://www.gzctaa.com/>)发布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2023年行业自律检查结果“合格”的事务所和税务师可由事务所统一携带《团体会员证》、《个人会员证》原件，以及《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原件（没有的不需要提交）至协会粘贴检查合格标识。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所长要充分认识专项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安排专人负责自律检查工作，把自律检查任务抓实、工作抓细、成效抓好，更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动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要求和专项自律检查工作落实到位。

（二）省税协根据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事务所和税务师提出整改意见。

（三）对逾期未改正的，省税协依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戒办法》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四) 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结束后，省税协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自律检查结果，并将行业自律检查结果向税务部门通报，同时将自律检查结果依据《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行业诚信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列入会员诚信记录。

党建工作联系人：徐院

年检工作联系人：郑静懿

联系电话：0851-86900033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3号税务大厦2307

2023年贵州省税务师行业团体会员自律检查报告

贵州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按照中税协、省税协的自律检查要求，我单位经过认真自查，报告如下：

一、自查存在的问题

- 1
- 3
- 3

二、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拟定以下整改措施

- 1
- 2
- 3

税务师事务所（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3 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06-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升级工作安排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00 至 6 月 27 日 8:00 进行系统升级。升级期间，将会暂停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 2.0、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服务，同时会影响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相关业务办理。

二、启用功能介绍

电子税务局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我要办税）中找到（税务数字账户）功能模块，使用该功能，可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具体操作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使用习惯。2023 年 6 月 27 日系统升级结束后，被税务机关列为灰名单的纳税人仍然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等业务操作。

新增征纳互动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处理时，对具体操作方式、流程等存在疑问时，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侧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请纳税人缴费人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避免因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相关应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系统停机升级影响办理涉税业务。若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功能升级的内容存在疑问，可以查看附件所列的操作指引，或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专题辅导，也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咨询，或拨打 0851-12366 热线进行线上咨询并反馈意见建议。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的通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06-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升级期间电子税务局网页端（web 端）、手机 app 端，自助办税终端将暂停税（费）业务办理，为了方便纳税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更好地使用新版登录方式，现将新版登录相关功能变化及注意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机升级安排

停机升级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18:00 至 6 月 19 日 8:00。电子税务局网页端（web 端）、手机 app 端，自助办税终端将于 6 月 19 日 8:00 起恢复税（费）业务办理。

二、电子税务局首页优化

升级后，电子税务局默认链接新版登录方式的登录入口；首页保留原界面样式，界面右上角提供旧版登录方式入口，支持新旧登录方式切换使用。建议纳税人尽快熟悉使用新版登录方式，旧版登录方式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三、新版登录方式特点

（一）企业业务

1.企业登录入口。新版登录方式不再校验企业用户密码，在企业登录界面输入纳税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支持贵州税务 app、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实现 app 登录状态同步到电子税务局 web 端。

2.特定主体登录入口。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可通过特定主体

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

3.新增人员双向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可以实现与企业所属办税人员之间的双向添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添加了办税人员，办税人员可通过登录时确认或从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确认接受授权；办税人员也可以添加与企业关联关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通过企业业务入口进行确认授权，实现“人企”关联关系绑定后，可办理企业税费业务。

4.增加身份切换功能。与企业关联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通过企业业务登录入口登录后，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不同身份之间的切换，或切换至其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或自然人办税模式。代理人员通过企业业务登录入口登录后，可切换至其他被代理企业，实现企业业务之间、企业与自然人业务之间的自由切换，无需退出重新登录。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则不支持身份切换。

5.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和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的用户，通过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登录，办税人员输入非居民企业身份码、本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二）自然人业务

1.认证方式。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可以选择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用户名三种登录方式（首次登录请优先选用证件号码），输入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支持贵州税务 app 扫码，个人所得税 app 登录，实现 app 登录状态同步到 web 端。

2.手机号码维护。升级前同一自然人关联多个手机号码的，升级后电子税务

局自动关联升级前最后一次登录的手机号码，其他手机号将被清空。若忘记手机号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未使用手机号码登录电子税务局的自然人，可通过个人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验证通过后进入“账户中心”添加或修改手机号码。为了个人账户信息安全，请不要将他人手机号码绑定自己的账户。

3.密码找回。若忘记登录密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忘记密码”，输入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选择短信验证或移动端 app（贵州税务 app 或个人所得税 app）扫码刷脸验证后重新设置新密码。

4.境外自然人登录。未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可以在境外自然人登录界面进行注册，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输入个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新版登录方式取消了企业密码，电子税务局旧版登录方式中已存在自然人账号密码的，新版登录沿用原旧版自然人账户密码登录，如忘记密码可通过“忘记密码”功能找回。

（二）电子税务局旧版登录方式中不存在的自然人，需要通过“自然人业务”进行用户注册后方可登录。

（三）请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避免因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影响办理涉税业务。如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查看操作指引，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厅、拨打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特此通告。

河北省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方案备案的 批复

文号：冀财税〔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06-27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青龙满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的请示》（秦政呈〔2023〕12号）要求，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实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通知》（冀财税〔2008〕72号）等规定，秦政呈〔2023〕12号文件所附《青龙满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方案》符合备案条件，予以备案。请国家税务总局青龙满族自治县税务局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规定，抓紧落实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市、县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支持与监督。每年4月底前，要对减免税情况进行总结，并报省、市财税部门。

减免政策到期后，可结合本县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等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下一期税收减免政策实施方案，按规定申报执行。

青龙满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方案

为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自治县的民族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和《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关于贯彻实施企业所得税法第

二十九条规定的通知》（冀财税〔2008〕72号），结合青龙实际情况，特制定青龙满族自治县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在我县境内202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的新办企业。

（二）对从事以下行业的企业，不在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范围内：

1. 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

2. 采选及相关矿产品生产或销售企业，建筑企业，房地产企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及供应企业。

二、减免比例

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是指省（含省本级）以下分享部分（40%部分），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照税收分享比例分担。

三、减免期限

对于202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新办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省以下分享部分税收五年。

四、企业所得税减免执行

具体企业的减征或免征，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执行。

河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河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转让股权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开展联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股权，在向经营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转让股权完税信息查验机制。对通过查验的，经营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河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对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文号：冀注税协发〔2023〕11号 发布日期：2023-06-27

各税务师事务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中税协关于开展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中税协发〔2023〕23号）要求，我省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详见附件）：

一、检查对象：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加入中税协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二、检查内容：

1、检查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的服务是否合法规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遵循行业准则及业务规则；是否履行会员义务和完成规定继续教育；是否在会员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变动的会员信息。

2、检查税务师是否有“挂证执业”行为；

3、检查事务所“无证经营”问题；

4、“虚假报告”专项检查；

5、针对“网络黑嘴”专项政治

三、检查安排：202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各税务师事务所应在自查自

纠阶段登录中税协信息服务平台 (www.ecctaa.com) , 进入“专项自律检查”模块, 据实填报相关信息 (详见附件) 。

四、检查方式：各税务师事务所先行自查，主动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省税协根据中税协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专项和重点检查。

重点抽查对象：主要是：1.有严重违法、违规的；2.未缴纳会费的；3.未按要求录入信息的单位会员 4.有其它问题的。

五、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按照中税协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各单位会员提交的材料开展检查，对违反有关会员管理办法，不履行会员义务的，必要时核查或约谈有关税务师，检查结果对社会进行公告，并录入中税协会员管理诚信档案系统。

六、工作要求：各会员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自律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严肃对待，及时按时间、按要求录入资料，确保真实性、完整性、对发现问题要立即整改，做到应改尽改、应清尽清，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到位，保证专项自律检查取得实效。

河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专项的工作方案

按照中税协《关于开展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高税务师行业的服务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促进会员依法执业、诚信经营，省税协决定于 2023 年 8 月开展对全省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由省税务师协会成立检查组。检查组由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人员组成。

检查组组长：

副组长：

成员：省税务师协会相关人员

检查工作分？个小组：

第一小组：组长：

第二小组：组长：

第三小组：组长：

.....

检查组成员：由检查小组组长根据协会工作情况协商抽调。

二、检查目的

通过对全省税务师行业自律检查专项整治工作，摸清我省税务师行业现状和存在问题，为今后进一步加强税务师监督和管理打下良好基础，不断提高税务师的执业质量和执业环境。

三、检查对象和时限

单位会员以及个人会员均在本次检查范围之内；

四、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1、按照中税协通知内容“四类”，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执行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是否遵循行业准则及业务规则，涉税专业服务是否诚信规范。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是否履行会员义务；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是否在会员管理系统中及时更新会员信息。2、检查税务师是否有“挂证执业”行为；3、

检查事务所“无证经营”问题；4、“虚假报告”专项检查；5、针对“网络黑嘴”专项
政治

五、检查方法

这次检查采取税务师事务所及税务师先行自查，之后由省税协进行检查。检查采取听、查、看的方法进行，即听取税务师事务所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看税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必要时可到委托方及相关税务机关进行调查核实。

六、问题处理

对税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自查检查出的问题，由各所自行纠正，并填写《税务师事务所自查情况报告表》，对检查组查出的问题，且税务师事务所自查未发现的问题，由检查组根据检查方案要求，对各所的检查情况书面报省税协，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工作要求

各检查组在检查中要注意发现好的管理典型，认真总结经验。每检查一户税务师事务所，结束时要沟通情况。

各检查组检查工作结束后，写出检查总结报告，报会员部汇总。

检查报告

务所名称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组组长	
报告内容：			

年 月 日关于开展 2023 年税务师行业年度自律检查暨“四类”违法违规行

为专项整治检查提纲

一、年度自律检查

通过实地查看、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检查税务师事务所及人员资质等基本情况，填写统计表。人员总数、执业会员、其他从业人员要通过工资表发放情况进行核实。

代理总户数可以等于或小于综合类+服务类

二、“虚假报告”行业

通过实地查看资料报告并判断其质量的高低，看文书使用是否规范、齐全；是否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符合税务师行业业务规范指。根据近三年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报告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及其开票信息，在此数据基础上，梳理比对。

三、“挂证执业”行为

通过实地查看核对工资名单和缴纳社保名单看是否有“挂证执业”行为。

四、“无证经营”行业

通过与省局纳服处，将会员名单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名单、营业执照名单进行对比，筛选出取得营业执照但未进行行政登记的单位会员清单。

五、“网络黑嘴”行为

根据有关线索，看是否有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行为；夸大自身胜任能力，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公开兜售涉税服务报告行为。

六、缴纳会费情况

通过查看近两年事务所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核对，检查缴纳会费情况，填

写统计表。应缴团体费金额=总收入×0.5%×0.85；应缴个人会费=人数×700。

河北省税务师行业暨“四类”专项检查工作统计表

事务所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户、元

基本情况	性质	人员总数	执业会员人数	从业人员人数	代理总户数	涉税服务鉴证户数	其它涉税服务户数		
自律检查	总收入	服务类收入	鉴证类收入	综合类收入	是否符合相关制度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是否及时更新会员信息		
	应缴团体费	实缴团体费	欠缴团体费	应缴个人会费	实缴个人会费	欠缴个人会费	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情况		
专项整治	“挂证执业”情况		“无证经营”情况		“虚假报告”情况		“网络黑嘴”情况		其它

检查组： 检查组长： 事务所长：

河南省

河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服务工作的通告

文号：河南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服务工作的通告 发

布日期：2023-06-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实施联合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权转让，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应先持相关资料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查验机制。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办理变更登记。

三、本通告自2023年7月20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自然人股东股权变更完税情况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股权出让方信息	出让方姓名

	出让方身份证件类型	
	出让方身份证件号码	
股权受让方信息	受让方姓名（名称）	
	受让方证件类型	
	受让方证件号码	
被投资企业信息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转让协议信息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权比例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由纳税人留存。

开具机关（章）：

开具时间：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黑税办发〔2023〕17号 发布日期：2023-06-27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各市（地）税务局，各市（地）工商联：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工作部署，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共同制定了《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

黑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部署，省税务局与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行动内容

2023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

“促升级”主题推出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

（1）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市场主体类型，针对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精准推送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

（2）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在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上线“退税减税红

利账单”功能，为全省小微企业推送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实现税费优惠红利账单全覆盖，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

(3) 紧盯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制作新媒体政策解读产品，以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推送，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4) 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做好特定行业业务梳理，选派业务好、表达能力强的税务干部从政策解读、流程办理等角度做好税费业务宣讲，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

(5) 树牢“税费皆重”理念，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强化社保费、非税收入等费种政策落实，持续将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6) 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纳税人应知尽知，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六税两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7) 通过春风讲坛、税务大讲堂、税收政策解读宣传页等方式做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政策解读，进一步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8) 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

升级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相关功能，确保符合条件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厅申报时，自动享受优惠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

(9) 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优化自助终端区域配置，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

(10)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在征纳互动平台上线后，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实现办问协同，诉求快速响应。

(11) 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12) 推广“数字坐席、智能审核”服务，利用智能软件模拟人工操作，全流程自动识别、自主判断、自行办结，全天候受理纳税人网上提交的涉税业务办理申请，进一步提速涉税事项办理，压缩纳税人线上办税等待时间。

4.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

(13) 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通过开展需求调查、调研走访、诉求解决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纳税人需求，从纳税人视角了解掌握相关政策落实及执行情况，分析研判政策运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

(14) 利用征纳互动平台、各类小微企业微信群等渠道，在线解答小微企业咨询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15) 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会同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招募小微经营主体专项体验师，体验新研发税费产品和税费办理流程，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收集办税缴费流程等意见建议。

(16) 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联合工商联、商会等组织，共同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

(17) 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18) 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第一时间给予反馈解决，分析共性诉求，为持续推出新措施提供参考。

5. 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

(19) 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面向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等不同主体，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

(20) 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以税务部门为主导，对于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各类志愿者服务团队收集到的小微企业涉税诉求，严格按照小微企业快速响应程序及时处理，遵循“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确保“件件有回复”，进一步完善诉求响应机制，拓展诉求收集反馈渠道建设。

(二) 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

(21) 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强化信息共享，支持银行拓展信用贷款申请渠道。规范数据安全。推进银税数据直连，明确数据共享期限和范围。

7.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

(22) 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帮助纳税人提前了解扣分因素。

(23) 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级别。

(24) 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信息在更多民生领域创新应用，通过“银税互动”平台推出更多贷款产品，有效解决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

(25) 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加快推动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建设，进一步精简资料及容缺办理申报业务，积极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决策部署，一手抓褒扬诚信，一手抓惩戒失信。实现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

(26) 联合工商联、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部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级别、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

(27) 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在电子税务局中进行优化开发，增设供应链查询功能，由税务主动找转变为企业自己找，根据企业实际需求自行申请查找，在纳税人授权情况下由系统自动匹配反馈符合查询条件的产业链企业信息，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 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

(28) 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指导各市（地）、县（市、区）税务局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

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

(29) 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

(30) 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

(31) 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

(32) 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梳理“个转企”相关业务变化，进行需求分析研究相关技术对接实现方案，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以哈尔滨为试点单位开展业务验证和试点工作，进行系统优化，适时在全省进行推广，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

(33)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

(34) 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成立专项辅导工作团队，领导干部带头走访企业，深入调研和掌握“专精

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特点和税费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

(35) 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深入合作，探索联合开展主题讲座、政策沙龙、发展研讨会等，深入分析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的数量结构、行业分布、生产经营、税费缴纳、发展前景等情况，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

(36) 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成长档案，一户一档，因企施策、一企一策，精准服务目标企业，保证税收政策直达快享。

(37) 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38) 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39) 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农企农户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

(40) 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利用各地征纳互动技术，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41) 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结合我省人口分布和乡村特点，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推出便捷办理、办问协同、诉求快响等便

利边远地区小微市场主体的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各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详见附件（《2023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三、有关要求

（一）坚持协同推进，统筹抓好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全面把握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以“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统领，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具体任务和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扎实推进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结合本地实际和“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安排，打造本地特色精品服务项目。积极鼓励基层首创，推动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便利度和服务水平新一轮提高，实现服务方式便捷多元、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有序开展宣传，持续提升行动成效。

（三）持续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统筹宣传资源，充分借助多种媒体渠道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将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推送给小微经营主体，力求简明易懂、活泼生动，切实提升宣传活动效应，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2023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任务类别	任务事项	具体措施	落实单位层级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推出时间
1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市场主体类型，针对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精准推送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纳税服务和宣传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信息中心	2023年8月底前
2	一、开展“税收惠益增强信心”活动	(一) 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	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在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上线“退税减税红利账单”功能，为全省小微企业推送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税费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实现税费优惠红利账单全覆盖，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收入规划核算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紧盯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制作新媒体政策解读产品，以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推送，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纳税服务和宣传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4			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2023年7月底前

			答疑服务，做好特定行业业务梳理，选派业务好、表达能力强的税务干部从政策解读、流程办理等角度做好税费业务宣讲，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各级工商联	纳税服务和宣传部门 政策法规部门 各税费种管理部门 工商联经济部门		
5	(二) 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		树牢“税费皆重”理念，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同时，进一步强化社保费、非税收入等费种政策落实，持续将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法规部门 各税费种管理部门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6			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纳税人应知尽知，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六税两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	各级税务机关	政策法规部门 各税费种管理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通过春风讲坛、税务大讲堂、	各级	政策	相	持续

			税收政策解读宣传页等方式做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政策解读，进一步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税务机关	法规部门 各税费种管理部门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推进
8			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升级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相关功能，确保符合条件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厅申报时，自动享受优惠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各级税务机关	非收入管理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9	一、开展“税收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三) 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	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优化自助终端区域配置，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0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在征纳互动平台上线后，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实现办问协同，诉求快速响应。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信息	2023年8月底前

						部门	
11			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一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2023年8月底前
12			推广“数字坐席、智能审核”服务，利用智能软件模拟人工操作，全流程自动识别、自主判断、自行办结，全天候受理纳税人网上提交的涉税业务办理申请，进一步提速涉税事项办理，压缩纳税人线上办税等待时间。	省、市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13			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通过开展需求调查、调研走访、诉求解决等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纳税人需求，从纳税人视角了解掌握相关政策落实及执行情况，分析研判政策运行情况，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4		(四) 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	利用征纳互动平台、各类小微企业微信群等渠道，在线解答小微企业咨询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2023年8月底前
15	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会同工商联等相关部门，招募小微经营主体专项体验师，体验新研发税费产品和税费办理流程，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收集办税缴费流程等意见建议。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纳税服务部门 工商联经济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6	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联合工商联、商会等组织，共同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响应质效。	各级 工商 联	工商 联经 济部 门		
17			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 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 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 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各级 税务 机关 各级 工商 联	纳税 服务 部门 政策 法规 部门 工商 联经 济部 门 商会 党委	相 关 部 门	2023 年8 月底 前
18			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 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 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 进行研判提醒，第一时间给予 反馈解决，分析共性诉求，为 持续推出新措施提供参考。	各级 税务 机关 各级 工商 联	纳税 服务 部门 工商 联经 济部 门 商会 党委	相 关 部 门	持续 推进
19		(五)依 托志愿 力量，传 递惠企 声音	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 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 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面 向小微企业、小规模纳税人、 个体工商户等不同主体，提供 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 服务。	各级 税务 机关 各级 工商 联	纳税 服务 部门 工商 联经 济部 门 商会 党委	相 关 部 门	持续 推进

20			探索建立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以税务部门为主导，对于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各类志愿者服务团队收集到的小微企业涉税诉求，严格按照小微企业快速响应程序及时处理，遵循“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确保“件件有回复”，进一步完善诉求响应机制，拓展诉求收集反馈渠道建设。	各级 税务 机关 各级 工商 联	纳税 服务 部门 工商 联经 济部 门 商会 党委	相 关 部 门	持 续 推 进
21	二、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六) 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	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强化信息共享，支持银行拓展信用贷款申请渠道。规范数据安全。推进银税数据直连，明确数据共享期限和范围。	各级 税务 机关 各级 工商 联	纳税 服务 部门 工商 联经 济部 门 商会 党委	相 关 部 门	2023 年8 月底 前
22		(七) 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	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帮助纳税人提前了解扣分因素。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级别。	各级 税务 机关	纳税 服务 部门	相 关 部 门	持 续 推 进
23			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级	各级	纳税	相	持续

			别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级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级别。	税务机关	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推进
24			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将信用信息在更多民生领域创新应用，通过“银税互动”平台推出更多贷款产品，有效解决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5			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加快推动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建设，进一步精简资料及容缺办理申报业务，积极贯彻落实税务总局决策部署，一手抓褒扬诚信，一手抓惩戒失信。实现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各级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6		(八) 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	联合工商联、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等部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级别、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 工商联经济部 商会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联 经 济 部 门		
30		(九) 强 化多元 协同，助 力创业 就业	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各级 税务 机 关 各 级 工 商 联	纳 税 服 务 部 门 税 收 大 数 据 和 风 险 管 理 部 门 工 商 联 经 济 部 门	相 关 部 门	2023 年8 月 底 前
31	三、开 展 “重 点护 航促 成 长” 活 动		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	各级 税务 机 关 各 级 工 商 联	纳 税 服 务 部 门 工 商 联 经 济 部 门	相 关 部 门	持 续 推 进
32		(十)开 展定向 服务，助 力转型 升级	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梳理“个转企”相关业务变化，进行需求分析研究相关技术对接实现方案，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以哈尔滨为试点单位开展业务验证和试点工作，进行系统优化，适时在全省进行推广，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	各 级 税 务 机 关	纳 税 服 务 部 门 税 收 大 数 据 和 风 险 管 理 部 门 征 管 和 科 技 发 展 部	相 关 部 门	持 续 推 进

					门		
33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政策法规部门 各税费种管理部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 工商联经济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4			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成立专项辅导工作团队，领导干部带头走访企业，深入调研和掌握“专精特新”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特点和税费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纳税服务部门 工商联经济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5		(十一)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	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深度合作，探索联合开展主题讲座、政策沙龙、发展研讨会等，深入分析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的数量结构、行业分布、生产经营、税费缴纳、发展前景等情况，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纳税服务部门 工商联经济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6			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成长档案，一户一档，因企施策、一企一策，精准服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	纳税服务部门 工商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务目标企业，保证税收政策直达快享。	工商联	经济部门		
37			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各级税务机关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部 征管和科技发展部 纳税服务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8			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纳税服务部门 工商联经济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9	(十二) 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农企农户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纳税服务部门 政策法规部门 各税种管理部门 工商联经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济部门		
40			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利用各地征纳互动技术，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各级税务机关	税务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41			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结合我省人口分布和乡村特点，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推出便捷办理、办问协同、诉求快响等便利边远地区小微市场主体的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各级税务机关 各级工商联	税务部门 工商联经济部门	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黑政办规〔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6-22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单位费率和个人费率分别为0.5%，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牵头，省

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实施政银企融资对接专项行动,开展黑龙江省“提信心、促发展、助增长”银企融资对接系列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畅通企业融资渠道,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提振市场信心。创新推出普惠性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增加信用贷等支持,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费率,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就业。(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人社厅、黑龙江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五) 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实施大项目拉动就业计划,完善重大项目与人力资源配置、就业培训联动机制,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开展“就业专员对接服务企业专项行动”,组织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点对点对接联系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精准化用工服务。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

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等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计划，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登记注册服务，助力市场主体发展带动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对符合条件的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技能龙江行动，适应“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持续推进制造业技能根基等重点行业、重点群体专项培训，大规模开展高技能人才、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鼓励规上企业、龙头企业建立企业职工培训中心，按规定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重点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培训评价服务。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对同一职业（工种）同一技能等级初次取得专项职业能力、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证书的参训人员，分别按照每人150元、300元、350元、400元、450元、5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

鉴定评价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以及耗材量大的职业（工种），各市（地）可适当上浮补贴标准，上浮幅度不超过30%。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和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不得重复享受。（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增效。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省市县三级联动大型招聘会及“小精专”系列专场招聘活动，聚焦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就业意愿，创新服务举措，依托“就业地图”“来活儿零工平台”“抖音带岗直播”“王科长热线”等线上线下新型就业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就业、暖心服务”龙江特色公共就业服务品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招聘用工搭建平台，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精准匹配。（省人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大力培树劳务品牌。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围绕地域优势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定期举办劳务品牌专项竞赛，积极构建省市县三级特色劳务品牌体系，不断扩大劳务品牌促就业规模。推动劳务品牌建设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返乡创业、技能培训等紧密结合，着力打造“龙江护工”“龙江家服”等特色鲜明的劳务品牌矩阵，带动新的就业岗位不断增加、从业人员收入持续提高，优先吸纳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就业质量。（省人社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深入实施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计划，开展黑龙江网上年货节、“名县优品”县域直播电商节、“中国主播龙江行”等系列活动，推

动全省网络零售额增长，支持电商带动更多灵活就业。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完善灵活就业服务体系，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提供职业指导等服务。推进零工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搭建“线上+线下”多元化零工平台，提升灵活就业服务保障能力。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十一）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2023年招募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推动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医学毕业生，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持续开展社区工作者和专职网格员招聘工作，支持高校毕业生开办“社区家政小店”，加强标准化、商业化辅导，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对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

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并执行相应高定工资政策，同时按规定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稳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聘）高校毕业生规模，继续面向国内“双一流”高校和省内其他高校招录选调生，搭建全省统一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定期开展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联考，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2023年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广泛动员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扩大就业见习岗位规模，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见习岗位。深入推进高校就业缓冲区建设，对高校提供就业缓冲区见习岗位且毕业生在岗见习满1年的给予招生计划奖励。对吸纳就业见习人员的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各地可给予剩余期

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加大高校就业创业服务站建设力度，组织职业指导师进校园系列活动，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解读、择业就业观引导、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专题活动，引导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强化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服务专员包联机制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一人一策”服务措施，为每名毕业生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促进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十七）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开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及时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续做好失业保

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2023年6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今后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此比例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自行调整。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适时适度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临时救助“全省通办”，临时遇困群众可在急难发生地直接申请临时救助，实行“先行救助、后补手续”。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实行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具备条件的市（地）可适当降低启动条件、扩大保障范围。（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推进数字赋能。推动全省统一的就业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上线运行，优化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援助管理、公共就业服务等功能模块，推动就业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再造，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编制好各项政策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就业创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更多政策直达快享，提升就业政策获得感和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加强就业监测。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规模性裁员报告制度，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规范企业裁员行为，坚决防止规模性失业风险。(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强化宣传落实。各地要加强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分类梳理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经营主体的政策举措，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地)、县(市)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湖北省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文号：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28号 发布日期：2023-06-18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3月14日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科技强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
- (二)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
- (三) 省自然科学奖；
- (四) 省技术发明奖；
- (五)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 (六)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七)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应当与本省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奖励。

本省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

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科技自立自强要求，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维护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第四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标准、程序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可以下设若干评审小组。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省科学技术奖励具体工作。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坚持公益为本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类设置

第八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第九条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二) 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者于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5周岁，且提名年度在湖北省工作。

第十条 省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或者创造性研究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一条 省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经实施，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授予在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三条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一) 在本省注册，坚持推动本企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开发出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新技术，或者开发出技术含量高、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或者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及现代科学管理方式，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生产的产品成为有一定影响的产品，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 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直接从事研究的科技人员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20%；

(三) 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新技术的研究运用，每年投入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5%。

第十四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湖北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一) 同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在湖北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湖北省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所授予的个人、组织，是指在湖北省的个人、组织，或者与在湖北省的个人、组织合作的其他地域的个人、组织。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2 名。省青年科技创新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三章 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七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八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

(二) 省级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三) 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并公布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

同一成果只能提名参加一种类别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第二十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湖北省科学技术奖：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或者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有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

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参与提名及评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技术秘密、剽窃其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标准、程序、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提名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进行评审，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提名者全程向社会公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事项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事项公示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应当在一个月內，将异议处理结果答复提出异议的组织或者个人，并将异议处理情况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和投诉，也可以直接向监督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八条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 and 标准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二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作出授奖决定。

第三十条 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青年科技创新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省国际科技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者和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的诚信档案，并实时更新。

诚信档案作为参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活动和选聘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和调整。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三条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法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三十五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湖北省科学技术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记入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诚信档案，根据情节轻重，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资格。

第三十九条 参与湖北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2005年2月26日发布的《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鄂政办发〔2023〕20号 发布日期：2023-06-13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降本增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降低税费成本

(一)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小微经营主体“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对纳入省重点项目库的产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减免项目筹备期（含工程建设期）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市、州、县人民政府，不再单独列出）

(二) 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完善用好“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推行电子化单证备案，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加快退税业务办理进度，实现3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责任单位：武汉海关、省商务厅）

(三) 推动税费优惠直达快享。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企业”和“送政策上门”，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落实“便

民办税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简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充分释放税费支持政策效应。（牵头单位：省税务局）

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

（四）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各地建立金融支持重点企业“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贷款展期、延期还本付息等支持；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全面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加大“鄂融通”平台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力度，推广“银税贷”“信易贷”等系列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探索“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元和500万元以内信用贷款。鼓励各地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优先支持纯信用贷款产品。（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经信厅）

（六）积极开展政银担合作。落实省再担保集团、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和地方政府的四方风险分担机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增信功能。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等“四补”机制，引导和激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做大业务规模，在保障可持续经营的情况下，政策性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财政厅、湖北银保监局、省经信厅、湖北宏泰集团）

（七）支持开展“政采贷”。推进全省线上“政采贷”全覆盖，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经信厅）

（八）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加快建设覆盖全省的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服务体系，市（州）和县（市、区）设立应急纾困专项资金，省级应急纾困基金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各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扩大政策覆盖面。规范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流程，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使用费率。（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经信厅、湖北宏泰集团）

（九）加强产业基金支持。充分发挥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作用，推动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联动发展。对全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项目，实际总投资20亿元以上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鼓励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优先进行股权投资，发挥引导基金招商赋能和产业导入功能。（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投资集团）

（十）创新金融产品。鼓励实施整链授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订单仓单等质押贷款业务，加大对重点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出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开展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融资业务，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发展。（牵头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生态环境厅)

(十一) 优化金融服务。运用“楚天贷款码”对接全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等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线上一站式查询，为银企融资搭建“绿色通道”。严格执行信贷业务“七不准”与服务收费“四公开”规定，减免银行账户服务等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

(十二) 降低通行费用。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自2023年7月1日起，对安装使用etc、通行省属、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3%优惠；对进出省内长江、汉江沿岸主要港口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8折优惠。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10%-30%的优惠，实现物流企业车辆“减费降标”。(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湖北交投集团)

(十三) 发展多式联运。按照“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给予资金奖励。提升长江航运通航能力，针对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航通道”，优先保障通航。持续推进“公转水”“公转铁”，提高大宗货物水路、铁路运输比重，降低运输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中铁武汉局集团、长江航务管理局)

(十四) 加大中欧、中亚班列运输支持。自2023年7月1日起，对进出湖北省中欧、中亚班列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

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5折优惠。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中亚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武汉海关）

（十五）加强物流基地建设。围绕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物流园区建设，加大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力度。对国家、区域物流枢纽和省级以上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总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高标准第三方仓储、智能化仓储、保税仓储等物流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给予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发改委）

（十六）高水平引育物流市场主体。对新引进中国物流企业50强的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区域分拨中心，当年实际投资额超过10亿元且营收超过10亿元的，分别给予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物流示范园区的，对项目注册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积极支持省属国企创建国家5a级物流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我省供应链物流领军企业。对当年被新认定为国家5a级的省内物流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七）加快供应链平台建设。培育支持长江汽车、湖北华纺链、湖北国控、湖北楚象等供应链龙头企业，打造供应链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原材料、设计、生产、交易、物流等各环节供需对接，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湖北港口集团）

四、进一步降低用能成本

（十八）强化电力保供。加快荆州热电二期等支撑性电源项目投运，增加供

应能力。积极协调陕武直流配套电源及时投运送电，优先满足湖北电力需求。争取三峡及省外电力增供，提高度夏度冬省间中长期交易采购电量。确保2023年6-12月工商业平均到户电价比1-5月降低0.03元/千瓦时。（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

（十九）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机制。健全燃煤发电“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交易价格机制，在确保煤电企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推进电力行业上下游协调联动发展。对保障性并网的增量新能源项目，探索以适当方式分摊系统运行费用，让利于工商业用户。对于存量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组织开展新能源季节性竞价上网，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中长期及现货市场交易，平抑全省综合购电成本。

（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省电力公司）

（二十）加强电力负荷管理。优化《湖北省电力需求侧响应方案》，引导高耗能企业更多承担“错峰让电、错峰生产”责任，以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负荷为重点，鼓励空调等用电设备实施温度智能控制，丰富需求侧响应资源。加强用户能效管理服务，促进降本增效。（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经信厅、国网省电力公司）

（二十一）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加强省内天然气管输体系建设，拓展更多上游资源商、托运商气源入鄂，扩大我省天然气资源供应规模。健全成本价格监管制度，规范管道燃气设施预埋或改造中的收费。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下游供气体制，减少中间供气环节。（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住建厅）

五、进一步降低用地成本

(二十二) 深化新增用地“标准地”出让。强化资源要素配置统筹，通过加强土地储备和零星零散土地整合整理前期开发工作，实现“标准地”出让。在各级开发区、产业园区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缩短拿地时间，节约拿地成本。（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三) 灵活土地供应方式。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多审合一、多测合一”。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土地报批等用地手续，除原则性问题外，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鼓励各地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实际需要，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四) 鼓励企业盘活利用现有用地。引导企业通过优先利用存量土地和整治周边低效用地，进行改建、扩建等产业升级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对符合国土空间和城乡规划、安全、环保等要求的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六、进一步降低用人成本

(二十五) 加强用工服务。培育发展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人力资源机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其作用，为企业提供多方位的用工服务。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学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按规定给予“以训送工”补贴。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等措施解决临时性补充用工问题。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劳

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中平等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十六）完善生活配套建设。加大产业园区生活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合理规划公共交通、餐饮、文化娱乐、商业零售等生活配套设施。鼓励产业园区和企业根据需求，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企业员工开放入住，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

七、进一步降低市场开拓成本

（二十七）鼓励推广应用首台套产品。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处在市场推广期的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器械等国产产品，鼓励通过保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手段，给予推广应用。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新软件目录和支持政策，对经评定的“三首”产品省内研制和示范应用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二十八）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省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抱团出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拓展境外重要国别市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专项资金支持。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费等补贴，单个企业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20个、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

（二十九）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广大进出口企业搭建公共信息平台，实现口岸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提供集约化、一站式服务。拓展“单一窗口”平台“通关+物流”“外贸+金融”功能，推动相关物流单证电子化流转及线上办理，为企业办理线上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武汉海关、人行武汉分行)

八、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十) 降低涉企收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3年7月1日起，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70%收取。在2022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的基础上，鼓励各通信运营商加大对中小企业上云资费优惠支持力度。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4年3月31日。(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文旅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三十一) 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摸查政府相关部门(机关、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大型企业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支付方式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经信厅，各行业主管部门)

(三十二) 规范中介服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介机构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全面实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中介服务收费。(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

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十三) 优化企业服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节约企业时间成本。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深化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建立完善“湖北省市场主体服务平台”，畅通市场主体诉求渠道。建立企业成本调查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企业成本变化和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将各地各部门推动降成本工作情况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考核重要内容，形成倒逼机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省有关单位)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有专门规定期限以外，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湖南省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2-2026 年度湖南省省本级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告（第二批）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 2022-2026 年度湖南省省本级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告〔第二批〕 发布日期：2023-06-2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并公示，确认长沙市教育基金会等36家单位为湖南省省本级具有2022-2026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沙市教育基金会等36家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

二、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以上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2022-2026 年度湖南省省本级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二批）

- 1.长沙市教育基金会
- 2.长沙县教育基金会
- 3.湖南人人健康基金会
- 4.湖南省明辉慈善基金会
- 5.湖南省石门县教育基金会
- 6.湖南省临澧县教育基金会
- 7.湖南理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 8.湖南省文艺创作扶助基金会
- 9.湖南省湘潭大学教育基金会
- 10.湖南城市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湖南信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12.湖南省鲲鹏青少年高尔夫运动基金会
- 13.湖南省张家界市扬力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14.湖南省岳阳市南湖新区求索教育基金会
- 15.湖南省殡葬协会
- 16.湖南省电池行业协会
- 17.湖南省民办教育协会
- 18.湖南省数字商务协会
- 19.湖南省生鲜供应协会

- 20.湖南省商标品牌协会
- 21.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 22.湖南省建设监理协会
- 23.湖南省排舞广场舞协会
- 24.湖南省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 25.湖南省现代农业企业协会
- 26.湖南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 27.湖南省图学学会
- 28.湖南省自然资源资产学会
- 29.湖南省眼镜商会
- 30.湖南省海南商会
- 31.湖南省吉林商会
- 32.湖南省红十字蓝天救援中心
- 33.湖南省维善社区公益服务中心
- 34.湖南韶峰应用数学研究院
- 35.湖南康华糖尿病特色医疗研究所
- 36.湖南省水利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6-25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工作安排，湖南省电子税务局拟于2023年6月29日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升级期间将暂停部分系统的业务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升级工作安排

2023年6月26日18:00至6月27日8:00进行系统升级。升级期间，将会暂停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2.0、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服务，同时会影响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发票相关业务的办理。

二、启用功能介绍

电子税务局新增税务数字账户模块。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具体操作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缴费人的使用习惯。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我要办税）中找到（税务数字账户）模块，点击进入该模块后，可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2023年6月27日系统升级结束后，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企业、因业务需要不使用网络开具发票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大型企业等）的纳税人仍然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等业务操作，其他纳税人可使用电子税务局的税务数字账户模块进行相关操作。

电子税务局新增征纳互动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

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处理时，对具体操作方式、流程等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侧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提前做好工作准备，错峰办理涉税（费）事项，避免因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相关应用系统停机升级给您带来不便。如您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查看附件所列操作指引，或拨打热线电话 12366 进行业务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6-15

为确保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根据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对2018年公布有效的和2018年出台的省级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全文及部分条款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继续执行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征收问题的通知	1994年6月4日	湘税函（1994）161号
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平销行为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1997年12月1日	湘国税函（1997）251号
3	关于直接用于动物饲养的玉米粉应按粮食征收增值税的批复	1999年4月2日	湘国税函（1999）52号
4	关于教育系统有关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2001年2月26日	湘国税函（2001）39号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修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2003年7月8日	湘国税函（2003）226号
6	关于农药乳化剂适用增值税税率的批复	2004年12月31日	湘国税函（2004）559号
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汇总纳税企业增值税预缴税款计算方法的通知	2009年1月15日	湘国税发（2009）10号

8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销售分公司所属分支机构增值税预缴税额计算方法的公告	2011年1月25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号
9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部分试点行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问题的公告	2012年7月18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5号
10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	2014年7月25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
11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供电企业向电信企业提供非直供电力产品发票开具问题的公告	2014年12月30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1号
12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	2015年9月29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3号
13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	2016年11月28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6年第10号
14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12月8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财政厅公告2017年第2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饲料产品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9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6号
16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管理的公告	2014年4月28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7号
17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管理的公告	2015年6月9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4号
1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
1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异议处理办法》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8号

2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简并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预缴申报次数的公告	2018年12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9号
21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18年2月8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
22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公务费用税前扣除标准的公告	2018年3月12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2号
2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2018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公告2018年第22号
24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广告收入、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公告	2018年12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公告2018年第21号
25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06年12月8日	湘国税发〔2006〕187号
26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湖南省国家税务局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部分内容的通知	2007年6月21日	湘国税函〔2007〕363号
2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实名办税的公告》	2017年1月19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28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纳税人财务报表报送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2年8月9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6号
2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启用办税服务厅税收业务印章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0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
31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新	2018年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

	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7月11日	局公告2018年第13号
3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高桥大市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年12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8号

附件2

全文及部分条款失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印花税法核定征收管理办法》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5号	全文
2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校车免征车船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12月13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资源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2018年6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9号	全文
4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的公告	2013年9月30日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5号	全文
5	关于明确延期缴纳税款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6年4月7日	湘国税函（2006）181号	全文
6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	2010年10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全文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非正常户管理工作制度（试行）》的公告	月 20 日	2010 年第 3 号	
7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明确延期申报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 年 5 月 18 日	湘国税函（2007）252 号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延期缴纳税款核准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	全文
9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3 年 4 月 11 日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p>部分废止：第三条第（一）项、第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对原件和复印件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还纳税人，复印件留存备查。下同）；（二）项中“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p> <p>废止原因：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u>国家税务总局令</u>第 48 号，不再要求提交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p>

湖南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管理办法》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生态环境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6-09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规范环境保护税管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制定了《湖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湖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规范环境保护税管理、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即不能按照监测数据计算以及不能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第三产业、医院和建筑施工企业等纳税人。

第三条 禽畜养殖业和医院水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环境保护税法》附表《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核定计算。

小型企业、第三产业水污染物应纳税额，能够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环境保护税法》附表《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

核定计算；无法提供实际月污水排放量的，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1）核定计算。

餐饮业和使用独立燃烧锅炉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1）核定计算。

施工排放扬尘的单位，其大气污染物应纳税额按照《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附件2）核定计算。

第四条 应纳税额的核定计算

（一）规模化禽畜养殖场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月应纳税额=月应税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月应税污染当量数=月均存栏量÷污染当量值

月均存栏量为月初、月末存栏量的平均值

规模化禽畜养殖场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46号）确定的规模标准执行。

（二）小型企业、第三产业和医院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1.能够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的：

月应纳税额=月应税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月应税污染当量数=月污水排放量÷污染当量值

2.无法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但有独立测量设备可准确计量用水量的：

月应纳税额=月应税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月应税污染当量数=月用水量×污水排放系数÷污染当量值

污水排放系数为 0.8。

3.无法准确计量污水排放量和用水量的：

(1) 医院

月应纳税额=月应税污染当量数×适用税额

月应税污染当量数=病床数÷污染当量值

(2) 餐饮业

月应纳税额=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适用税额

(3) 餐饮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月应纳税额=特征指标数量×污水排污特征值系数×适用税额

餐饮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是指《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

1) 中所列明的其他行业，特征指标数量是指床位数、台数、张数、个数、条数、支数等。

(三) 餐饮业、独立燃烧锅炉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

月应纳税额=废气排污特征值系数×适用税额

(四) 施工排放扬尘

月应纳税额=月扬尘排放量÷一般性粉尘污染当量值×适用税额

扬尘排放量按照《施工扬尘排污特征值系数》（附件 2）计算，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可叠加。

施工扬尘按大气污染物（一般性粉尘）征税。

第五条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适用核定计算方法的，原则上按年确定。纳税人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适用核定计算方法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

相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按照新的核定计算方法进行纳税申报。

在一个纳税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经营期不足十二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进行核定计算。

第六条 纳税人通过更新设备、技术改造等措施，能够按《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前三款规定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并办理变更手续，自变更之日的次月起不再实行核定计算。

第七条 适用本办法的纳税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如实办理纳税申报。

第八条 纳税人应当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与应税污染物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许可证信息、监测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加强对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的征收管理。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核定计算纳税人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共同负

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关于《湖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管理办法》的解读

为便于纳税人理解和执行政策，现对《湖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管理办法》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的主要背景和必要性

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明确规定“不能按照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法计算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抽样测算的方法核定计算”，《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2021年第16号）第三条规定“上述情形中仍无相关计算方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抽样测算方法”。

为落实税法要求，规范环境保护税管理，结合本省实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制定《湖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对《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核定计算方法、申报征收管理和施行时间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关于适用范围

《办法》第二条明确了本办法适用的纳税人。即适用于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即不能按照监测数据计算以及不能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第三产业、医院和建筑施工企业等纳税人。

(二) 关于核定计算方法

1. 《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明确了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方法。

适用《环境保护税法》附表《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核定计算的，污染当量值按照相应类型确定。

适用《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1）核定计算的，按照所列明的行业类型、特征指标（单位）、排污特征值系数等，计算应税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应纳税额。

2. 规模化禽畜养殖场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假设某规模化禽畜养殖场通过排放口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某月生猪月均存栏量2000头，猪的污染当量值为1头，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3元，则其水污染物当月应纳税额为： $2000 \div 1 \times 3 = 6000$ 元。

3. 小型企业、第三产业和医院排放应税水污染物

(1) 能够提供污水排放量的，按照《环境保护税法》附表《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核定计算：

假设某小型企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某月污水排放量为90吨，小型企业的污染当量值为1.8吨污水，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3元，则其水污染物当月应纳税额为： $90 \div 1.8 \times 3 = 150$ 元。

(2) 不能提供污水排放量的，医院按照《环境保护税法》附表《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污染当量值》核定计算，小型企业、第三产业按照《部分小型第三产业排污特征值系数表》（附件1）核定计算：

假设某医院有病床140床，经营过程中按照规定严格执行消毒程序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医院的污染当量值为0.14床，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3元，则其水污染物月应纳税额为： $140 \div 0.14 \times 3 = 3000$ 元。

假设某餐饮企业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营业面积为400平方米，对应的排污特征值系数为430/月，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3元，则其月应纳税额为： $430 \times 3 = 1290$ 元。

假设某宾馆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水，有床位100床，对应的排污特征值系数为3/月·床，水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3元，则其月应纳税额为： $100 \times 3 \times 3 = 900$ 元。

4. 独立燃烧锅炉、餐饮业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

假设某餐饮企业营业面积为200平方米，烧煤产生废气，对应的排污特征值系数为66/月，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4元，则其月应纳税额为： $66 \times 2.4 = 158.4$ 元。

5. 施工排放扬尘

假设某楼盘建筑工地某月建筑面积为3000平方米，采取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为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其对应的扬尘产生量系数为1.01千克/平方米·月，扬尘排放量削减系数合计为0.428千克/平方米·月，一般性粉尘的污染当量值为4千克，大气污染物适用税额为每污染当量2.4元，

则当月应纳税额为： $(1.01-0.428) \times 3000 \div 4 \times 2.4 = 1047.6$ 元。

2. 《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明确纳税人适用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方法的相关事项。

（三）关于申报征收管理

《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明确适用本办法纳税人使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和《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如实办理纳税申报，保管相关资料。

《办法》第九条和第十条强调主管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责任和协作。

（四）关于标准解释和实施时间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小型企业划分标准，便于基层税务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小型企业的征收管理。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未尽事宜和政策调整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本办法负责解释的主体单位。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本办法施行时间，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税务局、总工会、
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文号：湘人社规〔2023〕7号 发布日期：2023-06-02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各有关单位、企业（集团、总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精神，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高温及高温天气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相关权益，保障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自2023年7月1日起，湖南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不低于300元/人/月，发放时间为3个月（7月、8月、9月）。高温津贴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纳入工资总额，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高温津贴应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给劳动者，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

二、规范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用人单位要按照《职业病防治法》《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要求，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制定防暑降温工作方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加强高温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要根据

本单位生产特点，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尽量避免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高温作业休息场所。对不适宜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要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用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或者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时，应当明确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相关内容，切实把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平台企业应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等措施，保障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三、加强用工指导和监督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加强对高温作业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和用工指导，尤其关注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重点行业以及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等重点群体，重点解读劳动者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支付、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高温津贴支付等政策，指导督促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制定和完善防暑降温措施，改善劳动作业条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联合执法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劳动保护和防暑降温规定，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要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心关爱劳动者身心健康，落实好防暑降温各项措施。要建立信息沟通和情况报送制度，对因高温引发的突发事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置，重要情况迅速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营造关爱劳动者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

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行业指导职责，扛牢属地监管责任，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护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渠道和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宣传报道，加大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用人单位自觉遵守防暑降温、高温津贴等有关规定，增强劳动者在高温环境或高温天气作业时的自我保护能力，让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政策和知识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湘人社规〔2020〕18号）中确认继续有效的原湖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紧急通知》（湘劳社政字〔2005〕20号）同时废止。

附：湖南省七部门《关于加强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3年6月7日，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省总工会、省企工联、省工商联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夏季高温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7号），调整了高温津贴标准，并对规范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加强用工指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关爱劳动者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要求。现就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国家四部委《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精神，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劳动者高温及高温天气生产过程中的身体健康和生

命安全等相关权益，保障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二) 原高温津贴标准已 18 年未作调整。我省最近一次调整高温津贴标准是 2005 年。18 年来，我省经济社会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全省 gdp 已从 2005 年的 0.64 万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4.87 万亿元，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中排名第九，与安徽、上海、河北、北京同列 4 万亿元梯队。2022 年湖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91413 元，比上年增长 5975 元，名义增长 7.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2%。最低月工资标准最高档也从 2005 年的 480 元/月增加到 2022 年的 1930 元/月。

(三) 与其他省市保持适当平衡。从发放标准来看，北京、上海、浙江、江苏、山东、辽宁、吉林、内蒙古、湖南、江西、山西共 11 个省市高温津贴实行月标准。其中，上海、浙江、江西、江苏、山东发放标准为 300 元/月，山西、辽宁、吉林为 200 元/月至 240 元/月。福建、广东、广西、贵州 4 省既可以按月标准发放又可以按日标准发放。天津、陕西、甘肃、湖北、河南、云南、海南、四川、新疆、安徽、宁夏、重庆共 12 个省市高温津贴实行日标准发放，其中，陕西高温津贴 25 元/天，重庆按照气温范围分别不低于 5、10、15 元/天，其余省份高温津贴标准大多集中在 8—15 元/天区间。从发放时间来看，北京、山西、辽宁、湖南、吉林共 5 个省市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 3 个月（其中北京、山西、吉林 6-8 月发放，辽宁、湖南 7-9 月发放）；天津、上海、浙江、陕西、江西、江苏、山东、甘肃、湖北、河南、宁夏、贵州共 12 个省市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 4 个月，均按 6-9 月发放；福建、广东、广西 3 个省市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 5 个月（其中广东、广西按 6-10 月发放，福建按 5-9 月发放）；海南高温津贴发放时

间为4-10月共计7个月。与此相比，我省宜参照其他省市高温津贴发放情况适当调整高温津贴标准。

(四) 职工群众和社会媒体高度关注。每到高温季节，高温津贴就会成为职工群众和社会媒体高度关注的话题，适时适度对高温津贴标准进行调整，既有利于促进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又有利于营造正确的舆论导向。

二、制定依据

2012年6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社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制定了《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完善了高温劳动保护制度。《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三、主要内容

本通知共4条，分别对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规范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加强用工指导和监督检查、营造关爱劳动者良好氛围进行了规定。主要内容有：

(一) 严格落实高温津贴制度。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二是明确了施行时间、发放标准、发放月份。自2023年7月1日起，湖南省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

不低于300元/人/月，发放时间为3个月（7月、8月、9月）。三是明确了高温津贴不包含在最低工资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范围内。高温津贴由劳动者所在单位负担，纳入工资总额，在职工福利费中列支，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和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四是明确了高温津贴发放形式。高温津贴应以法定货币形式发放给劳动者，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各类有价证券代替。五是明确了未正常出勤情况下发放方式。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

（二）规范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要求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制定防暑降温工作方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加强高温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合理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的户外工作时间，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为职工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高温作业休息场所，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在集体合同或者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中明确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相关内容。要求平台企业视情况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等措施，保障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

（三）加强用工指导和监督检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总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加强对高温作业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和用工指导，指导督促用人单位通过集体协商等方式制定和完善防暑降温措施，改善劳动作业条件，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强联合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要建立信息沟通和情况报送制度，对因高温引发的突发事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处置，重要情况

迅速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四）营造关爱劳动者良好氛围。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强化行业指导职责，扛牢属地监管责任，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切实保护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安全和健康。加大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引导用人单位自觉遵守防暑降温、高温津贴等有关规定，增强劳动者在高温环境或高温天气作业时的自我保护能力，让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政策和知识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

吉林省税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的通知

文号：吉税办发〔2023〕31号 发布日期：2023-06-27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市（州）税务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局）、各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3〕2号）总体部署，现制定《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着力推进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利企惠企市场环境、保障有力要素环境4个建设工程落实到位，结合吉林省税务系统实际，制定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坚持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对标先进水平，以深化征管体制改革为契机，持续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引导和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自愿遵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税收治理能力，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税收营商环境，全力推动吉林省税收营商环境快步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助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

二、任务分工

(一) 着力打造高效便利政务环境建设工程

1.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简化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

烟叶税等申报表。在全省范围内推广长春市税务局“多税合一”试点经验，进一步压减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财产和行为税部门、资源和环境税部门负责）

2.推动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与省自然资源厅联合成立不动产“一窗办事”应用系统建设工作组，确定应用系统建设蓝图，将增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在内的所有涉税不动产业务全部纳入“一窗办事”应用系统。在长春、吉林、通化三地开展“一窗办事”应用系统试点运行，总结经验，完善流程，优化平台，逐步推广至全省；努力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涉税信息数据“一次采集、双方共享”。（财产和行为税部门负责）

(二) 着力打造公平公正法治环境建设工程

3.做好《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贯彻落实。加强《吉林省税收保障办法》宣传解读，与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法院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合监督管理，推进税收共治。完善涉税争议解决机制，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监督。（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三) 着力打造利企惠企市场环境建设工程

4.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服务。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深化企业开办“网上办、一日办、免费办”，通过“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开办“一网通办”，实现全业务线上办理。（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5.优化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准入服务。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优化完善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功能，开辟新业态个体工商户服务专区，为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及依托平台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供一站式登记注册服务和申报缴税服务，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依法接受税务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共同建设协同管理服务平台，依托该平台探索新业态个体工商户“集群注册”“受托代办申报缴税”，帮助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健康快速发展。（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6.实施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为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提供全程网办服务。各级税务部门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简化歇业期间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市场主体降低维持成本。市场主体决定不再歇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即可恢复营业。（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7.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实现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商务、社保、银行等部门业务联动、信息实时共享，确保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完善容错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再次申请简易注销，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征管和科技发展部门负责）

8.顶格实施“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

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費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此項優惠政策。執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及時解讀擴圍的“六稅兩費”減免優惠政策，廣泛開展優惠政策宣傳輔導，切實使納稅人及時、準確了解優惠政策內容、執行口徑和辦理流程。（財產和行為稅部門、資源和環境稅部門、非稅收入部門負責）

9. 嚴格規範政府收費和罰款。嚴格落實行政事業性收費和政府性基金目錄清單，依法依規從嚴控制新設涉企收費項目，建立健全稅收收入質量監控閉環工作机制，強化收入質量數據任務推送工作，嚴厲查處強制攤派、徵收過頭稅費、截留減稅降費紅利、違規設置罰款項目、擅自提高罰款標準等行為。嚴格規範行政處罰行為，進一步清理調整違反法定權限設定、過罰不當等不合理罰款事項，制定《東北區域稅務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堅決防止以罰增收、以罰代管、逐利執法等行為。開展涉企違規收費專項整治，重點查處落實降費減負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執行惠企收費政策等行為。（徵管和科技發展部門、政策法規部門牽頭，相關業務部門配合）

（四）着力打造保障有力要素环境建设工程

10. 保障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宣传辅导力度，确保纳税人

准确享受优惠政策，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确保政策落细落地。（货物和劳务税部门负责）

11.保障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继续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企业所得税部门负责）

12.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底。其中：失业保险执行1%的费率政策，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基准费率下调50%。（社会保险费部门负责）

13.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对所有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分两部分执行。一部分在纳税人缴纳交强险时，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时予以减免；一部分在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大厅申报缴税时予以减免。（资源和环境税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有序推进工作开展。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协同配合，一体化推进相关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应参照省局的提升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落实全省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各项措施。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 广泛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加大税费优惠政策辅导，切实让纳税人对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6-13

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6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公告如下：

一、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详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单位	拟作出罚款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6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	5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	5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30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	15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局（梅河口市税务局）	150 万元以上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县（市、区）税务局	10 万元以上

注：“拟作出罚款金额”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的解读

为便于纳税人理解和执行，现对《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2014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21年6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1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本地情况自行制定，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制定《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规定了吉林省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为拟作出罚款金额6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为拟作出罚款金额5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四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通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白山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松原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为拟作出罚款金额3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梅河新区税务

局(梅河口市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为拟作出罚款金额1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各县(市、区)税务局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为拟作出罚款金额1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税务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2023年7月15日起施行。

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吉林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吉林〕 发布日期：2023-06-01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或均不满足但满足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

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

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税务局转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文号：江苏省财政厅转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6-13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现将《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分成问题。矿业权出让收益中央与地方按照4：6分成，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地方分成部分全部留给矿业权所在地市县。

二、关于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问题。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500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1500万元的，可一次性征收；高于上述额度的，首次征收比例为15%。

三、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缴费流程问题。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综〔2021〕64号）规定，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提供费源信息，及时根据与矿业权人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在共享平台录入并推送包括应缴金额、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等；涉及逐年征收和分期缴纳的，应逐期逐笔录入推送。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及时向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录入并推送。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通知矿业权人申报缴费，按规定办理缴费入库，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并将缴费成功信息实时推送至共享平台。

四、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发生调整的，由调整后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有偿处置。

江苏省税务局办公室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助力 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苏税办发〔2023〕18号 发布日期：2023-06-09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
设区市工商联：

现将《江苏省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
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
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税总办纳服发〔2023〕23号），
江苏省税务局与江苏省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
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
环境为重点，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以三项特色活动为载体，推
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 12 项服务措施，
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
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二、特色活动

本次行动共推出了三项特色活动，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围绕“一场直播”“一次体验”“三方协作”活动，加强协作、探索创新，进一步丰富活动内容，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激发成长活力、增添远航动力。

（一）举办“一场直播”活动

紧密围绕落实好延续和优化实施部分阶段性税费优惠政策，做细做实面向小微经营主体的政策宣传辅导工作，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举办全省“春雨润苗”线上直播活动，保障小微经营主体对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易办快享。

（二）组织“一次体验”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联合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结合“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重点收集并快速响应好其涉税涉费意见建议。

（三）试点“三方协作”活动

试点开展“产业园区+税务专员+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活动，发挥各方优势，深化精细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优质中小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作为试点，联合产业园区及当地商协会，三方各选派园区代表、税务专员和协会代表，探索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协同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的共性问题 and 典型诉求，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三、服务举措

（一）聚焦办事便利，提升服务效能，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

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实现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

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4.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5.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二）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

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级别。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级别、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

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

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四、行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序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统筹推进，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积极协作配合，形成部门合力。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积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合作机制。要树立全局理念，加强上下级、前后台和部门间的合作，构建多部门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 发掘创新亮点，营造宣传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总结推广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江西省

江西省税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

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医疗

保障局公告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6-15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自2023年7月1日起，江西省对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进行优化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

自2023年7月1日起，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再依据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

二、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的险种范围

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的险种包括：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其他补充社会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等。

三、申报缴费方式

（一）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2023年已向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
仅需就当年后续月份的新增职工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

(三) 用人单位应办理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3年7月1日
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政策性补缴等情形的，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
保障部门申报并经其核定生成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申报缴费期限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25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确认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
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根据社会保险费政策规定代扣代缴。

五、申报缴费渠道

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
中心税务窗口等多种渠道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六、其他事项

(一) 因优化调整申报缴费流程，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
医疗保障局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切换。2023年6月28日20时至2023
年7月1日零时，全省各类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暂停办理，
2023年7月1日零时起恢复办理。

(二) 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发放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三) 用人单位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
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社会保险服务热线或12345政务服
务便民热线医疗保险专席咨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用人单位办事成本，保障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联合制发《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社会保障体系是人民生活的安全网和社会运行的稳定器，要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费是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物质基础，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服务工作事关百姓福祉和民生保障。目前，我省社会保险费采用用人单位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费款的方式，业务流程长，涉及部门多。为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服务水平，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决定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实行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自行申报”）。主要有以下三点考虑：

一是减轻缴费人办事负担。目前，用人单位需按险种分别向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向税务部门缴费，造成了用人单位“多头跑”“来回跑”。

实行自行申报，将申报和缴费两个社会保险事项统一为在税务部门一家办理，有利于降低用人单位办事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自行申报的流程设计是以缴费人为中心。缴费人依法依规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工资、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等信息，并及时缴费；税务部门依法提供服务保障，充分还权明责于缴费人。同时缴费人可以利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费征管信息系统对缴费工资、缴费明细等信息进行“可视化”查询、确认，使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更加公开透明，进一步保障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合法权益。

三是全面提高服务水平。实行自行申报是深化社会保险费征管领域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便利化、智能化水平，不断增强缴费人获得感。主要体现在“三化”：税务部门提供政策辅导、咨询服务、申报缴费提醒以及优惠政策推送等服务，逐步实现辅导“精准化”；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通过信息系统提供自动计算、预填单等申报服务，实现费额计算“智能化”；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切实满足不同群体申报缴费需求，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

二、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主要是将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先核定应缴费额、再推送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纳流程，优化调整为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实行自行申报后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有什么变化？

实行自行申报后，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参保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仍按照现有流程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办理。

用人单位继续按照现行缴费基数计算方式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缴费工资申报和调整业务，缴费基数仍根据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和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确定，用人单位应于每月25日前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可以对申报信息进行撤销、修改、补充），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渠道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哪些群体需要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此次实行自行申报主要是针对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及其他补充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用人单位。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继续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五、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会不会受到影响？

目前，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已经建立了常态化部门协作机制，在推动业务联办、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缴费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申报缴费渠道，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和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申报缴费。总体上，实行自行申报后，申报缴费的便利性不受影响，同时因环节减少、渠道增加，用人单位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更加便捷高效。

六、实行自行申报会不会增加缴费人缴费负担？

此次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旨在提高用人单位缴费便利度，不涉及现行缴费政策调整，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基数、应缴费额仍可按照现行

方式确定。同时，2023年用人单位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的当年缴费基数，税务部门将继续沿用，无特殊情形不再调整。因此，此次优化不会增加用人单位缴费负担。

七、实行自行申报会影响缴费人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吗？

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建立了常态化、制度化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准确传递参保、缴费等信息，数据时效性和安全性有充分保障，不会影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的权益记录和待遇享受等合法权益。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赣府厅字〔2023〕43号 发布日期：2023-06-03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精神，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建立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要求，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及时梳理本地区带动就业能力强、涉及国计民生和生产保供的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建立惠企政策兑现、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等服务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在符合发放条件的前提下，运用“直补快办”等模式，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畅通产业链大循环，培育一批链主型企业和“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等中小企业群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大力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政策落实劳务报酬发放，促进当地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增收。鼓励各地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扶持政策措施，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

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持续改进和丰富信贷产品，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开发线上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创新风险评估方式，提高贷款效率，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便利度，助力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对稳岗率达到95%以上、有扩岗需求的企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得高于全省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对持续增加用工、稳岗扩岗工作成效突出的企业，适当加大贷款利率优惠力度。（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2022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裁员率等于上年度新增实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除以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的百分比）。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的划定按现有规定执行。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审核发放程序和其他申领条件按《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

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号）文件规定执行。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注重防范基金风险，保障基金安全。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创业吸纳就业。持续优化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加强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促进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创业扩岗，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在校生及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在此3类行业企业新创业且信用良好的，创业担保贷款在20万元以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吸纳1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1人给予1000元补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再给予每人15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用人单位只能申请一次。鼓励地方政府投资设立“创业一条街”，利用国有闲置资产设立“创业点”，引导就业困难人员参与批发零售、家政服务、餐饮民宿、物流配送等门槛较低、带动就业人数较多的小规模创业项目，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创业的，各级财政统筹资金，给予一定金额的租金、物管费、设备采购费补贴。上述政策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等按职

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2023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6类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其他群体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予以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向放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30万元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全面实施两级简易审批制度，缩短受理审批时限；畅通创业担保贷款“无还本续贷”办理通道，提前15个工作日完成续贷审批手续。稳步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市场信用担保模式试点改革，健全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降低创业贷款担保门槛。建立逾期贷款风险补偿办法，健全呆账核销机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围绕重点产业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需求，坚持校企合作、工学一体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高质量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充分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等支持。支持企业职工参加数字经济领域专项培训认证，对取得目录内数字技能认证培训证书，并与省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按一定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目录清单和补贴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参加失业保

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工种同一等级证书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在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加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审核比对，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审核发放程序和其他申领条件按现行规定执行。上述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企业吸纳青年就业。鼓励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吸纳就业，对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各地要严格按政策对象范围、申报条件、统一口径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2023年全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不少于1800人，“西部计划”计划招录不少于900人。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大力开发基层乡村振兴、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协理、高校科研项目等领域就业岗位。对到省内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应届毕业生，其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由财政按规定实施代偿。对到县以

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考研加分、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事业单位经批准可按规定采取校园招聘方式送考上门，招聘教育、医疗等领域急需紧缺专业优秀应届毕业生。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增设“就创之家”，为毕业生提供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优质高效服务。支持优质人力资源机构招聘服务进校园，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联合举办的大型、中型、小型线下招聘活动分别按15万元、10万元、6万元给予补助。（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全省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挖掘岗位潜力，把当前所需与超前储备人才结合起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确保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人数不低于去年。省国资委出资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计划招聘高校毕业生不少于5000人。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汇总编制企业人才需求目录，组织企业完善公开招聘机制，及时发布招聘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会同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和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

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稳定招录、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合理确定招录、招聘时间。统筹各地各单位选调生招录需求，进一步加大面向省内外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工作力度。在全省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加大招录、招聘力度，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岗位不得低于40%。（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就业见习规模。2023年全省募集适于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见习岗位3—6万个以上。对吸纳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当地最低工资标准80%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试点地区的补充工伤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当年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100%。在见习期内，见习单位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与见习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见习期满1个月但未满约定期限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团省委、省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育和扶持。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推荐入驻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按规定给予场地免费、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政策指导等支持。对新入驻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房租、物管费、卫生费等进行补贴，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将长期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范围。对就业困难人员持续落实就业服务“1131”计划，制定个性化援助方案，优先推荐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及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用工单位，分别按照每人15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上述政策实施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障就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持续做好失业人员信息共享，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或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本通知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同步梳理前期本地出台的阶段性稳就业政策，统一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加强大数据比对识别，推动

更多政策直达快享，加速释放政策红利，为就业大局总体稳定提供有力保障。要全面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省、市、县、乡、村五级“就创之家”。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安全运行。要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宣传解读。各地要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广泛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短视频等多种媒体，扩大政策知晓度，稳定各方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进一步完善人社惠企政策兑现窗口，为中小微企业、重点群体和困难群体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的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全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

2023-06-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的规定，现将统一全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

一、全区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按照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三种类型确定为：普通住宅1%、非普通住宅1.5%、其他类型房地产3%。

二、本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2021〕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纳互动服务全面启用的通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纳互动服务全面启用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6-19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征纳互动服务全面启用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征纳互动服务已全面启用，您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开具、发票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角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人工互动、远程协助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使用征纳互动服务的详细说明，可下载《征纳互动服务操作指引》（见二维码）查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减免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社有企业 2022 年 度房产税的批复

文号：内政字〔2023〕77号 发布日期：2023-06-11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你社《关于申请减免系统社有企业房产税的请示》（内供销发〔2023〕4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系统社有的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敖汉分公司等13户企业2022年度房产税，合计金额780540.63元，具体企业名称及金额见附件。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批复中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免征企业具体名单及金额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免征自用房产 应纳房产税 (元)
1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敖汉分公司	10510.74
2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公司	47125.09
3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左中旗分公司	2436.00
4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左后旗分公司	3411.96
5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公司	15820.26
6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奈曼旗分公司	25792.92
7	内蒙古农牧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44219.06
8	内蒙古牧王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94857.24
9	乌兰浩特绒合羊毛有限责任公司	16,706.6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0	锡林郭勒盟东旭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1,906.74
11	内蒙古绿泰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010.76
12	乌兰浩特市蒙安再生资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7636.50
13	内蒙古民隆农贸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444,106.70
合计		780540.63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矿泉水资源税计征方式及税额

标准的决定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发布日期：

2023-06-01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矿泉水资源税计征方式及税额标准的议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决定内蒙古自治区矿泉水资源税计征方式由原从价计征调整为从量计征，税额标准12元/立方米。

本决定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及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本决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青海省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6-26

按照税务总局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启用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升级工作安排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00 至 6 月 27 日 8:00 进行系统升级。升级期间，将会暂停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 2.0、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服务，同时会影响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等相关业务办理。

二、启用功能介绍

电子税务局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我要办税）中找到（税务数字账户）功能模块，使用该功能，可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具体操作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使用习惯。2023 年 6 月 27 日系统升级结束后，被税务机关列为灰名单的纳税人仍然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等业务操作。

三、新增征纳互动功能

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处理时，对具体操作方式、流程等存在疑问时，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侧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咨询帮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助。

请纳税人缴费人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避免因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等相关应用系统停机升级影响办理涉税业务。若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功能升级的内容存在疑问，可以查看附件所列的操作指引，或关注青海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专题辅导，也可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咨询，或拨打 0971-12366 热线进行线上咨询并反馈意见建议。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相关功能停机升级的通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6-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以下简称我局）将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18:00 对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相关功能进行停机升级，升级期间青海省电子税务局、青海税务 app 将暂停税（费）业务办理。请提前做好工作安排，避免因电子税务局停机升级影响业务办理。现将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主要变化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停机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18:00 停机，2023 年 6 月 24 日 8:00 后上线运行。停机期间，纳税人无法使用青海省电子税务局、青海税务 app 相关功能。

二、登录页面变化

升级后的电子税务局默认为新版登录，右上角设置旧版登录入口，纳税人可自行选择新版登录或旧版登录办理涉税（费）事宜。

系统升级后，电子税务局旧版登录中用户注册、修改密码、用户注销、实名制信息采集功能不再使用，建议纳税人使用新版登录入口办理相关业务。

三、新版登录说明

（一）企业业务

1.“企业业务”登录入口

新版登录方式不再校验企业用户密码。用“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

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未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的(不论是否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需通过“自然人业务”入口“用户注册”功能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登录。

2.“特定主体登录”入口

外省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及使用组织临时登记的纳税人,通过“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未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的(不论是否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需通过“用户注册”功能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登录。

3.“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

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和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的用户,通过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登录,办税人员输入非居民企业身份码、本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二) 自然人业务

1.“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

用“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未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的(不论是否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需通过“用户注册”功能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登录。

2.找回手机号码

升级前同一自然人关联多个手机号码的，升级后电子税务局自动关联升级前最后一次登录的手机号码，其他手机号将被清空。若忘记手机号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未使用手机号码登录电子税务局的自然人，可通过身份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验证通过后进入“账户中心”添加或修改手机号码。为了个人账户信息安全，请不要将他人手机号码绑定自己的账户。

3.忘记密码

若忘记登录密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忘记密码”，输入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选择短信验证或移动端 app（青海税务 app 或个人所得税 app）扫码刷脸验证后重新设置新密码。

4.境外自然人登录

未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可以在境外自然人登录界面进行注册，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输入个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三）代理业务

用“代理业务”入口登录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登录，为被代理企业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6位。未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的（不论是否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需通过“自然人业务”入口“用户注册”功能完成注册后再进行登

录。

代理人员登录后可在“账户中心”切换被代理企业，为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四、账户中心说明

纳税人通过“企业业务”“自然人业务”“代理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我的信息”模块可以查看“账户中心”功能入口。纳税人可以通过“账户中心”进行基本信息查看、人员权限管理等基本信息的维护。

五、有关注意事项

（一）浏览器等相关要求。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建议使用 windows7 版本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推荐使用 internetexplorer11、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版）、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

（二）如果您遇到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的情况，或对系统升级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点击查看《青海省电子税务局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优化操作指引》（附件 1）和《青海省电子税务局新版登录功能常见问题解答》（附件 2），也可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拨打 12366 或各市州二级 12366 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

议。

特此通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事项的通知

文号：青政〔2023〕25号 发布日期：2023-06-16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合理保护和有效开发利用土地资源，进一步规范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国税地字〔1988〕1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在我省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我省设立的太阳能发电等园区认定为工矿区，园区内的纳税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规定确定工矿区范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是指由各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测定的土地面积，测定的土地面积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和按原地类管理的土地面积。

各市、州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本通知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测量工作；尚未组织测量，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青海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适用税额标准，经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的通知》（青政〔2018〕18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暂缓执行青政〔2018〕18号文件的通知》（青政〔2018〕27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电子税务局暂停服务及税务数字账户、 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6-21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 18:00 至 6 月 27 日 8:00，对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进行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升级内容

(一) 电子税务局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其中纳税人比较常用的功能为发票勾选确认，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的勾选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无需纳税人额外学习。

(二) 新增征纳互动功能。纳税人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侧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二、注意事项

(一) 停机升级期间，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含电子税务局 app）将暂停服务，届时无法办理发票上传、发票用途确认、发票在线开具及发票查验、发票代开、发票领用、发票票种、用票量核定及调整、新办纳税人套餐等业务，离线开具发票不受影响。

(二) 升级完成后，特定业务类型（含成品油企业、因业务需要不使用网络开具发票以及使用第三方接口用票的大型企业）的纳税人继续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操作。

(三) 除特定业务类型以外的其他纳税人，自2023年6月29日起，需要通过“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不再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四) 登录电子税务局后，特定业务类型纳税人在首页“服务提醒”功能会收到提醒信息，请注意查收。

三、温馨提示

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合理安排业务办理时间，避开系统暂停服务时间段。如果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服务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以查看附件操作指引，或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或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拨打96612366技术支持热线、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

特此通告。

山东省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启用新版登录方式的通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3 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6-16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数据安全，我局对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版登录功能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 19:00 正式上线。为了方便您更好地使用新版登录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版登录方式主要变化

（一）登录首页变化

升级后的电子税务局首页界面样式不变，右上角新提供“新版登录”入口，界面的“登录”按键仍默认为旧版登录方式入口。前期已注册登录过的用户可以直接使用个人原密码登录，未注册使用过的用户需在新版登录中进行注册。请纳税人尽快熟悉使用新版登录方式，旧版登录方式后期将关闭，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系统升级后，用户注册、修改密码、山东税务 app（即山东省电子税务局 app，下同）扫码登录功能只能在新版登录中操作，旧版登录不再提供以上功能。

（二）登录方式变化

1.增加双因子认证。纳税人（包括企业、自然人、代理）通过账号、密码登录后，新版登录增加了短信或扫码刷脸二次认证，提升了纳税人网上办税缴费安全性。

2.调整新办纳税人套餐登录。新版登录在屏幕右侧悬浮窗设置新办纳税人套餐免登录功能，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经办人姓名和图形验证码，即可进入办理新办纳税人套餐业务。

3.增加人企关联关系授权。自然人为企业办税前需先完成人企关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进行授权。企业方（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和自然人，均可发起人企关联关系绑定申请，经双方相互确认后，完成人企关联关系绑定。

4.调整扫码登录。新版登录取消了微信扫码和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方式。企业业务支持山东税务 app 扫码登录，自然人业务支持山东税务 app 和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登录，app 已登录情况下，扫码后登录状态同步到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二、新版登录方式特点

（一）企业业务

1.企业登录入口。经企业法人或财务负责人授权的办税人员输入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再通过短信或扫码刷脸二次认证即可登录。已在我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法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6位。

2.特定主体登录入口。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委托代征纳税人和社保非税虚拟户，可通过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

3.身份切换功能。办税人员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企业内的身份切换或切换至其他相关企业，代理人员可切换其他被代理企业，办税人员还可以直接切换到自然人身份办理自然人相关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目前暂不支持自然人身份切换企业办税人员身份。

4.数字证书登录入口。使用税务数字证书（金税盘、税控盘、税务 ukey）登录的用户，插入税控设备输入证书密码验证通过后，办税人员再通过密码、短信

或刷脸认证方式登录。

5.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面向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和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的用户，办税人员输入非居民企业身份码、本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二）自然人业务

1.认证方式。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可以选择居民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用户名三种登录方式（首次登录请优先选用证件号码），输入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再通过短信或扫码刷脸二次认证即可登录。

2.手机号码维护。升级前多人关联同一手机号码的，升级后一个手机号码只能关联一人，默认关联最近一次确认此手机号的人员，其他人员的手机号将被清空；升级前一人关联多个手机号码的，只保留一个手机号码，默认保留最后注册的手机号。新版登录启用后允许一人添加多个手机号码，只能设定一个手机号码为默认手机号。无手机号码的人员需要重新设置本人在用手机号码，可通过个人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扫码刷脸验证通过后进入“账户中心”添加或修改手机号码。若忘记手机号码，可在登录界面选择“找回手机号码”按照提示重新添加手机号码。为了个人账户信息安全，请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码。

3.密码找回。可在登录界面选择“忘记密码”，输入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选择短信验证或山东税务 app 扫码刷脸验证后设置新密码。

4、境外自然人登录。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输入个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三）代理业务

代理业务入口仅支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登录办理被代理企业相关税费业务。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个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再输入短信验证码或扫码刷脸二次认证即可登录，选择被代理企业，即可进入电子税务局为其办理相关税费业务。已绑定被代理企业的代理人员同时为该企业的办税员身份时，仅允许通过代理业务入口进入。

三、其他注意事项

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您可以查看附件用户手册和常见问题解答，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或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拨打12366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技术问题可拨打96612366，我们将全力帮助您解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特此通告。

山东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山东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6-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发布）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与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行为的，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应依法在被投资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二、企业在申请办理个人股权变更登记时，应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官网“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或“爱山东”app 的“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填报“自然人股权转让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反馈已完税信息后，继续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企业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同时发生个人股权转让的，需持有税务机关出具的纸质《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表》（见附件）。

四、本通告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鲁政办发〔2023〕7号 发布日期：2023-06-06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如下。

一、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职责

（一）规范基准制定权限。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省级行政机关负责研究制定本系统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本系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在市、县依法相对集中由系统外的其他部门、单位行使的，其行政裁量权基准由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制定。市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关负责制定本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的裁量权基准，并汇总整理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对上级已经制定的，原则上直接适用；确实不能满足本地区实际需要的，可以在上级行政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上级没有制定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

合理细化量化。下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与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适用上级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

(二) 统筹考虑裁量因素。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要遵守法制统一、程序公正、公平合理、高效便民原则，坚持条块结合、以条为主，做到横向协调、纵向衔接。行政机关在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时，要加强与上级行政机关的对口联系，与上级行政机关在裁量因素、基准格式等方面保持一致。要综合考虑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实际，可以参考与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等相近地方的有关规定。同一行政执法事项涉及本级多个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机关可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也可以分别制定。同一行政执法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由不同行政机关实施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将已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到负责实施的所有下级行政机关，并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制定和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指导。

二、准确界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

(三) 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内容。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单行法有关规定，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确保裁量权基准明确具体、可操作。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要明确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等内容。违法行为的表述要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基本一致；法定依据要明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裁量阶次要包含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其中不予处罚、免于处罚、减轻处罚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外的裁量阶次，可以在具体违法行为事项上明确，也可以通过总则、实施规则等形式统一进行明确；适用条件

要对应每一种裁量阶次细化具体的适用情形，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情节轻微、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等具体情形；处罚标准要对应适用条件合理明确具体的处罚种类、数额区间等。不予处罚、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要明确具体。需要在法定处罚种类或者幅度以下减轻处罚的，要严格进行评估，明确具体情节、适用条件和处罚标准。法定罚款幅度内罚款数额为一定金额倍数的，要在最高倍数与最低倍数之间划分阶次；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要在最高额与最低额之间划分阶次。

（四）明确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内容。制定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要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要求相衔接。拟在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中设定行政许可的，应当明确行政许可的具体条件；已设定的行政许可没有具体条件或者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通过提请修改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或者按照相关授权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环节，不得增加证明材料，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地域限制等不公平条款。对法定的行政许可程序，有关行政机关优化简化内部工作流程、合理压缩行政许可办理时限，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的，可以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规定。

（五）明确其他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对其他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制定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重点对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强制的程序、条件和期限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等规定，对行政检查的主体、依据、标准、范围、内容、手段和频率等进行细化量化。制定行政征收征用裁量权基准，重点对行政征收征用的标准、

程序和权限进行细化量化，合理确定征收征用财产和物品的范围、数量、数额、期限、补偿标准等。对征收、停收、减收、缓收、免收情形只有原则性规定的，要明确具体情形、审批权限和程序。征收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合理划定阶次，明确每一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征收数额计算方法可以选择的，列明征收数额计算方法适用的具体情形。制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裁量权基准，重点对法定条件、程序、办理时限的原则性规定进行细化量化，对行政确认的申请材料没有明确规定的进行明确，对行政给付数额规定一定幅度的，合理划定阶次，明确每一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三、全面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

(六) 严格制定和公布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要依照法定程序以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制定。司法行政机关要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级行政机关要及时将制定的或梳理汇总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

(七) 规范基准适用。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嵌入执法办案系统，为执法活动提供精准指引。要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在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对基准适用情况予以明确。适用本级制定的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作为执法案卷一部分归档保存。适用上级制定的基准出现上述情形的，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调整适用。

(八)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行政执法投诉

举报处理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行政裁量权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出现调整适用情形的，制定机关要及时调整修改。

四、强化工作保障

(九)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各级行政机关要吸纳执法标兵和业务骨干参与制定工作，注重宣传引导、强化业务培训，推进本系统标准统一、符合实际、便于操作，提高熟练运用基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发挥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指导监督作用，及时总结典型经验、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督促推进贯彻落实。

(十) 抓好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对已经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梳理论证和评估。内容、形式等符合要求的继续适用，不符合的抓紧修改完善；应当制定而尚未制定的，严格按照要求尽快制定公布。省级要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市县要于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各市、省直各部门将贯彻实施情况于2023年11月底前报省司法厅。省司法厅要加强调度督导，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山西省

山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通告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6-28

为方便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权转让，转让方为纳税人，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为主管税务机关。

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扣缴（纳税）申报后，向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部门查验与该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信息后，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个人股权转让依法向市场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适用本通告。

四、本通告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山西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员会、林业局、税务局关于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 事项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6-21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林草主管部门、税务局，秦岭国家植物园，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护草原资源，节约集约使用草原，促进我省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和《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对象及范围

凡确需在我省境内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二、征收主体及流程

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审批和征收实行属地化管理。草原植被恢复费由所在地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用或使用草原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

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或者审批同意的,应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征收标准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

收费标准的调整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四、相关规定

(一) 草原植被恢复费属政府非税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次性缴纳。按照3:7比例分别缴入省与市县国库。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草原植被恢复费”(103044507)。缴库后需要退付的,由征收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

(二) 税务部门在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三) 草原植被恢复费统筹用于草原植被恢复、保护和管理等支出,县级以上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预算和绩效管理。

(四) 收费单位在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时,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并应当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 凡违反本通知规定,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 本通知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执行期间,如有新的政策规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按新规定执行。

山西省税务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指引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20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个人股权转让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个人股权？

个人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二）什么是个人股权转让？

个人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出售股权；
- 2、公司回购股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4、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5、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6、以股权抵偿债务；
- 7、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三）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二、《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填报项目

（一）出让方（即转让方，以下统称“出让方”）基本信息

——工号：填报出让方纳税人在被投资企业员工管理系统中的工号，此字段为非必填字段。

——证件类型：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等，也可通过工号自动带出。

——姓名：填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姓名，也可通过工号自动带出。

——证件号码：填报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证件号码，也可通过工号自动带出。

——所得期间起（所得期间止）：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的当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

——所得项目：填报“股权转让所得”。

（二）出让方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违约金、补偿金、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均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收入” \cong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中“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

（三）扣除及减除

——是否提供财产原值凭证：所得项目选择为“股权转让所得”时，该栏次填报“是”。

——财产原值：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取得股权的原值。

1、出让方纳税人是被投资企业初创股东的，以实际投入的资本确定股权原值；出让方纳税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实际支付的资本确定股权原值。

（1）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是指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股权原值。填报股权转让上期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实收资本（或股本）” \times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资本公积”科目中资本（或股本）溢价金额 \times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或者出让方纳税人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或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电子台账中记载的金额。

（2）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是指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确认股权原值。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填报出让方纳税人已

投资的非货币资产在被投资企业明细账中的金额。

(3)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是指具备《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确认股权原值。填报原持有人以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取得股权的原值。

2、出让方纳税人持有股权期间，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指以转增额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填报被投资企业“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科目、“盈余公积”科目转增实收资本（股本）会计科目中列明的金额。

3、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财产原值”=《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中“股权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填报出让方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税票中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股权转让书据”金额、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发票上的金额等。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中“相关合理税费”

——投资抵扣：是指出让方纳税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投资可以抵扣。相关政策规定的投资具体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中“（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投资。只有所得项目选择为“股权转让所得”时，该栏次可填写。

填报出让方纳税人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时投资额的70%，或已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部分。

（四）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填报收入扣除财产原值及允许扣除的税费后的余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税率：是指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系统自动填报20%。

——应纳税额：是指个人按照税法规定，经过计算得出的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填报应纳税所得额×20%的金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应扣缴税额：是指应扣缴的应纳税额。填报应纳税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已缴税额：是指已经实际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填报已

经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金额，缴纳税款后，系统自动填报。

——应补（退）税额：是指应扣缴税额扣除已缴税额的余额。填报应扣缴税额与已缴税额的差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三、《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填报项目

（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类型：

——扣缴义务人申报：是指当股权受让方为单位时，使用受让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客户端申报。填报扣缴义务人申报。

——被投资企业申报：是指当股权受让方为个人时，使用被投资单位的扣缴客户端申报。选择被投资企业申报。

（二）被投资企业信息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市监、税务等部门核发的被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有效证件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上载明的被投资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全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额）：是指被投资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填报营业执照等证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或投资额金额。

——股权转让时间：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的时间。

——转让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是指出让方纳税人转让股权时，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项”

金额。

转让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是指出让方纳税人按照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投入企业的资本，形成法定资本的价值。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实收资本（或股本）”金额。

——资本公积：是指被投资单位收到出让方纳税人出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资本公积”金额。

——盈余公积：是指被投资单位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或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主要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盈余公积”金额。

——未分配利润：是指被投资单位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即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未分配利润”金额。

——其他：是指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留存于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填

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等。

——拥有规定资产的企业转让时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出让方纳税人转让拥有规定资产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时，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拥有规定资产的企业是指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填报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签订生效上期拥有规定资产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

(三) 股权出让方信息

——出让方姓名：填报股权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姓名。

——出让方身份证件类型：是指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等。

——出让方身份证件号码：填报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证件号码。

——出让方国籍(地区)：填报根据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判定的国籍(地区)。

——转让合同编号：填报股权转让合同编号。

——股权转让份额：是指转让被投资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份额。填报营业执照等证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或投资额金额×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的金額。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是指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中确定的出让方纳税人转让的股份占企业总股份的比例。填报转让股权数量占企业总股份数量的百分比。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是指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上约定的成交价格。填报出让方纳税人依法将其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扣缴义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

——股权原值：与《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股权原值”相同。

——相关合理税费：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填报出让方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税票中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股权转让书据”金额、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发票上的金额等。

——是否分期/递延纳税：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以分期或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20号）“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选择“是”；不符合条件的，选择“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备案编号：是指已办理分期、递延纳税备案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编制的编号。填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中“备案编号”。

——出让方备注：填报出让方纳税人转让股权上述项目未列明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股权受让方信息

——受让方类型：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个人的，填报“自然人”；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组织”。

——受让方所在省份：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实际住址所在的省份；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企事业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地址所在的省份。

——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号码；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市监、税务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受让方名称：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姓名；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市监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上载明的名称全称。

——与股权出让方关系：是指股权转让方纳税人与受让方扣缴义务人是否存在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关系。如果存在上述关系填报“直系亲属”，不存在上述关系填报“非直属亲属”。

——受让方备注：填写受让方扣缴义务人受让股权上述项目未列明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的罚款。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指引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3-06-20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个人股权转让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个人股权？

个人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个人）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二）什么是个人股权转让？

个人股权转让是指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其他个人或法人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1、出售股权；
- 2、公司回购股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被投资企业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 4、股权被司法或行政机关强制过户；
- 5、以股权对外投资或进行其他非货币性交易；
- 6、以股权抵偿债务；
- 7、其他股权转让行为。

（三）个人转让股权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二、《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填报项目

（一）出让方（即转让方，以下统称“出让方”）基本信息

——工号：填报出让方纳税人在被投资企业员工管理系统中的工号，此字段为非必填字段。

——证件类型：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等，也可通过工号自动带出。

——姓名：填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姓名，也可通过工号自动带出。

——证件号码：填报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证件号码，也可通过工号自动带出。

——所得期间起（所得期间止）：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的当月的第一日至最后一日。

——所得项目：填报“股权转让所得”。

（二）出让方本期收入及免税收入

——收入：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经济利益，以及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违约金、补偿金、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均应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收入” \cong 《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中“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

（三）扣除及减除

——是否提供财产原值凭证：所得项目选择为“股权转让所得”时，该栏次填报“是”。

——财产原值：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取得股权的原值。

1、出让方纳税人是被投资企业初创股东的，以实际投入的资本确定股权原值；出让方纳税人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的，以实际支付的资本确定股权原值。

（1）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是指以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股权原值。填报股权转让上期被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实收资本（或股本）” \times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资本公积”科目中资本（或股本）溢价金额 \times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或者出让方纳税人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或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电子台账中记载的金额。

（2）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是指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确认股权原值。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原值为纳税人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纳税人无法提供完整、准确的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法核定其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填报出让方纳税人已

投资的非货币资产在被投资企业明细账中的金额。

(3)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是指具备《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确认股权原值。填报原持有人以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取得股权的原值。

2、出让方纳税人持有股权期间，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指以转增额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填报被投资企业“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科目、“盈余公积”科目转增实收资本（股本）会计科目中列明的金额。

3、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财产原值”=《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中“股权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填报出让方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税票中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股权转让书据”金额、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发票上的金额等。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允许扣除的税费”=《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中“相关合理税费”

——投资抵扣：是指出让方纳税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投资可以抵扣。相关政策规定的投资具体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中“（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的投资。只有所得项目选择为“股权转让所得”时，该栏次可填写。

填报出让方纳税人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时投资额的70%，或已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部分。

（四）税款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填报收入扣除财产原值及允许扣除的税费后的余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税率：是指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系统自动填报20%。

——应纳税额：是指个人按照税法规定，经过计算得出的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填报应纳税所得额×20%的金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应扣缴税额：是指应扣缴的应纳税额。填报应纳税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已缴税额：是指已经实际缴纳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税款金额。填报已

经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金额，缴纳税款后，系统自动填报。

——应补（退）税额：是指应扣缴税额扣除已缴税额的余额。填报应扣缴税额与已缴税额的差额，系统自动计算填报。

三、《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表》填报项目

（一）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申报类型：

——扣缴义务人申报：是指当股权受让方为单位时，使用受让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客户端申报。填报扣缴义务人申报。

——被投资企业申报：是指当股权受让方为个人时，使用被投资单位的扣缴客户端申报。选择被投资企业申报。

（二）被投资企业信息

——被投资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市监、税务等部门核发的被投资企业事业单位有效证件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上载明的被投资企业事业单位名称全称。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投资额）：是指被投资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填报营业执照等证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或投资额金额。

——股权转让时间：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的时间。

——转让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是指出让方纳税人转让股权时，被投资单位账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项”

金额。

转让时企业账面净资产金额=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是指出让方纳税人按照合同、协议或公司章程投入企业的资本，形成法定资本的价值。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实收资本（或股本）”金额。

——资本公积：是指被投资单位收到出让方纳税人出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资本公积”金额。

——盈余公积：是指被投资单位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或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主要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盈余公积”金额。

——未分配利润：是指被投资单位从历年实现的利润中提取或形成的留存于企业的内部积累。即企业实现的净利润，经过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留存在本企业的、历年结存的利润。填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列“未分配利润”金额。

——其他：是指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留存于企业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填

报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生效上期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中其他综合收益等。

——拥有规定资产的企业转让时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出让方纳税人转让拥有规定资产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时，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拥有规定资产的企业是指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填报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签订生效上期拥有规定资产的被投资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

(三) 股权出让方信息

——出让方姓名：填报股权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姓名。

——出让方身份证件类型：是指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护照等。

——出让方身份证件号码：填报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证件号码。

——出让方国籍(地区)：填报根据出让方纳税人有效身份证件判定的国籍(地区)。

——转让合同编号：填报股权转让合同编号。

——股权转让份额：是指转让被投资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份额。填报营业执照等证件上载明的“注册资本”金额或投资额金额×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的金額。

——转让股权占企业总股份比例(%)：是指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中确定的出让方纳税人转让的股份占企业总股份的比例。填报转让股权数量占企业总股份数量的百分比。

——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是指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上约定的成交价格。填报出让方纳税人依法将其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扣缴义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价格。

——股权原值：与《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适用于分类所得代扣代缴）中“股权原值”相同。

——相关合理税费：是指出让方纳税人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金及合理费用。填报出让方纳税人缴纳的印花税税票中列明的“产权转移书据—股权转让书据”金额、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发票上的金额等。

——是否分期/递延纳税：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以分期或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20号）“八、纳税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纳税人身份证明、投资协议、非货币性资产评估价格证明材料、能够证明非货币性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选择“是”；不符合条件的，选择“否”，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备案编号：是指已办理分期、递延纳税备案的，由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编制的编号。填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中“备案编号”。

——出让方备注：填报出让方纳税人转让股权上述项目未列明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股权受让方信息

——受让方类型：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个人的，填报“自然人”；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组织”。

——受让方所在省份：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实际住址所在的省份；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企事业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地址所在的省份。

——受让方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号码；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市监、税务等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

——受让方名称：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填报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姓名；受让方扣缴义务人为企事业单位的，填报市监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上载明的名称全称。

——与股权出让方关系：是指股权转让方纳税人与受让方扣缴义务人是否存在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关系。如果存在上述关系填报“直系亲属”，不存在上述关系填报“非直属亲属”。

——受让方备注：填写受让方扣缴义务人受让股权上述项目未列明的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的罚款。

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1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

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 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 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

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2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1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1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1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

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 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

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

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知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启用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6-21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我局于2023年6月29日上线电子税务局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

电子税务局升级后，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

税务数字账户是面向纳税人缴费人归集各类涉税涉费数据，集查询、用票、业务申请于一体的应用。其中纳税人比较常用的功能为发票勾选确认，与综服平台的勾选功能基本保持一致，符合纳税人的操作习惯，无需纳税人额外学习。

二、新增征纳互动功能

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进行发票用途勾选、查询统计等业务操作时，对于操作方式、操作流程等存在疑问，可以通过点击页面右下角的征纳互动图标唤起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文字、图片、屏幕共享等方式获取办税帮助。

如果纳税人缴费人在使用税务数字账户和征纳互动功能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点击查看《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数字账户操作指引》（附件1）和《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操作指引》（附件2），也可以关注西藏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线，或拨打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服务热线 0891-6834234、0891-6810766，或向

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知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优化升级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6-14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将于2023年6月16日19:00至6月17日14:00期间对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升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录版面优化

升级后的电子税务局将增加新版界面登录入口，新版入口位于系统界面右上角，系统仍以旧版登录版面为默认界面，并暂时保留旧版登录入口，电子税务局用户可自行选择新版或旧版界面登录办理涉税（费）事宜。建议电子税务局用户尽快熟悉使用新版登录方式，旧版登录方式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二、新版登录方式说明

（一）企业业务登录入口

1.企业业务登录。从“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办税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2.特定主体登录。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通过“企业业务”登录方式下的“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办税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

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

3.非居民企业登录。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和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的用户，通过“企业业务”登录方式下的“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办理业务。登录时应输入非居民企业身份码、办税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二）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

1.自然人业务登录。从“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首次登录请优先选用证件号码）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2.境外自然人登录。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通过“自然人业务”登录方式下“境外自然人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个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三）代理业务登录入口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为被代理企业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时，从“代理业务”入口登录。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选择被代理企业，即可进入电子税务局为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

代理人员登录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后，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被代理企业间的身份切换，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建议使用 windows7 版本及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推荐使用

internetexplorer11、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

2.为确保优化升级后您能够正常登录使用电子税务局新增功能，建议您在6月17日-6月30日期间体验新版登录方式。

本次优化升级新增“扫码登录”“身份切换”“账户中心”等功能，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点击查看《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优化操作指引》（附件1-3）和《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变化常见问题解答》（附件4），也可以关注西藏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拨打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服务热线0891-6834234、0891-6810766，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6-09

为了进一步规范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管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云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云南省实施细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便民办税缴费十条新举措的通知》（税总函〔2019〕223号）有关要求，现就统一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实行按年计算，分上、下半年两次申报缴纳。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为7月1日-15日；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申报缴纳期限为次年1月1日-15日。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形按规定顺延。

二、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不动产经营租赁发票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在代开发票时一并缴纳。

三、本公告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的公告》（2019年第9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办公室、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联合开展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文号：浙税办发〔2023〕17号 发布日期：2023-06-2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各市、县（市、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落实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助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营造小微经营主体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省税务局和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以“小微你好”为主题联合开展 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3 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小微你好”暖企助企惠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为抓手，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工作，与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协同配合，着力解决小微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加快推动我省小微经营主体在后疫情时代全面复苏、提质增效。

二、行动内容

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工商联推出的“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基础上，结合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工作要求，聚焦我省小微经营主体期盼再推出“税润小微助发展”一大类共计8项举措。

（一）进一步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费，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

（二）全力助推政策应知尽知。强化宣传前置功能，充分发挥征纳沟通平台优势，向纳税人精准推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提醒，加计抵减政策提醒，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提醒等。

（三）开展“助苗服务优体验”互动体验日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作用，组织小微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互动体验活动，在“体验-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中，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四）选派“助企服务员”。选派业务精湛的税务干部担任助企服务员，重点聚焦小升规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高新技术企业等小微经营主体及其集聚的各类园区，开展网格化联系走访和税费服务，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五）探索“就近智办”。拓展“下沉式服务”场景，在温州、湖州试点构建办税服务厅、下沉式服务点、网络云厅三位一体的“就近智办”场景，将惠民服务触角延伸至社会“神经末梢”，从源头上满足中小微企业“就近办、多点办、智慧办”需求。

(六) 探索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税滴灌”梯度培育试点工作。围绕“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标准，对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类优质中小型企业，在杭州、嘉兴、金华等地探索试验“滴灌式”梯度培育。

(七) 助力“个转企”企业转型升级。在台州、舟山试点成立“个转企”服务专班，持续跟踪“个转企”企业的发展情况，构建企业从初设到发展壮大不同成长时期的涉税需求和涉税风险分析模型，定期开展培训辅导、风险提示，持续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八) 创新志愿服务模式。鼓励优秀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涉税中介机构入驻征纳沟通平台，无偿提供涉税费咨询、税费宣传辅导、在线业务培训等专家级服务。

三、行动要求

(一) 党建引领，精诚合作推动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春雨润苗”行动开展打牢思想基础。加强部门间、层级间的协同配合，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管理共促、服务共融，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

(二) 监督问效，不折不扣落实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注重效能，坚决避免出现搞形式、走过场，重数量、轻质量的工作倾向。要通过工作调研、督导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并适时以集中研讨、座谈交流、书面反馈等形式持续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试点单位要定期上报工作推进情况。

(三) 开拓创新，精益求精提升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可在落实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丰富自选动作，发掘各具特色的行动内容，总结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精品项目和创新品牌，切实提升小微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

主题活动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税务系统内部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税惠助益强信心	1	结合“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和“小微你好”暖企惠企助企活动，送《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进基层入企业，开展宣讲辅导，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处 相关业务处室
	2	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促进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相关业务处室
	3	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	浙江省税务局	政策法规处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4	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	浙江	办公	

	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	省税务局	室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5	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6	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	浙江省税务局	财产和行为税处 资源和环境税处 非税收入处	
7	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	浙江省税务局	货物和劳务税处	
8	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	浙江省税务局	非税收入处	
9	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10	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处 相关业务处室
11	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一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浙江省税务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货物和劳务税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处
12	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13	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政策法规处 纳税服务处
14	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会		
	15	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16	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处
实 措 纾 困 解 难 题	17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18	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等级。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19	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20	通过“产销清单”“推荐清单”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浙江省税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纳税

			务局		服务处
重点 护航 促成长	21	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处	
	22	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23	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24	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25	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26	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27	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28	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浙江省税务局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政策法规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纳税服务处	
	29	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处	
	30	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31	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32	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税	33	进一步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扶	浙江	政策	纳税

润 小 微 助 发 展		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缓征、减征、免征相关税款,简化税费优惠享受程序。	省税务局	法规处	服务处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34	全力助推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强化宣传前置功能,充分发挥征纳沟通平台优势,向纳税人精准推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提醒,加计抵减政策提醒,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提醒等。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35	开展“助苗服务优体验”互动体验日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组织作用,组织小微经营主体积极参与互动体验活动,在“体验-反馈-改进”的良性循环中,不断提升服务质效。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纳税服务处	
	36	选派“助企服务员”。选派业务精湛的税务干部担任助企服务员,重点聚焦小升规培育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微高新技术企业等小微经营主体及其集聚的各类园区,开展网格化联系走访和税费服务,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37	探索“就近智办”。拓展“下沉式服务”场景,在温州、湖州试点构建办税服务厅、下沉式服务点、网络云厅三位一体的“就近智办”场景,将惠民服务触角延伸至社会“神经末梢”,从源头上满足中小微企业“就近办、多点办、智慧办”需求。	浙江省税务局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处	
38	探索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税滴灌”梯度培育试点工作。围绕“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标准,对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类优质中小型企业，在杭州、嘉兴、金华等地探索试验“滴灌式”梯度培育。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		
	39	助力“个转企”企业转型升级。在台州、舟山试点成立“个转企”服务专班，持续跟踪“个转企”企业的发展情况，构建企业从初设到发展壮大不同成长时期的涉税需求和涉税风险分析模型，定期开展培训辅导、风险提示，持续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税务局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40	创新志愿服务模式。鼓励优秀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涉税中介机构入驻征纳沟通平台，无偿提供涉税费咨询、税费宣传辅导、在线业务培训等专家级服务。	浙江省税务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浙江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转发《“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6-09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7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主题教育“办实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第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1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省局	办公室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2	政策落实提速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省局	出口退税服务和管理局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全年推进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省局	社会保险费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征管和科技发	全年推进

				展处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省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6月底前
5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按照总局要求落实	货物和劳务税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6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省局	国际税收管理处	2023年9月底前
7		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落实	国际税收管理处	2023年12月底前
8	重点服务提档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省局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省局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省局	纳税服务处 党建工作处 注册	全年推进

				税务师协会		
11	诉求响应提效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省局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全年推进
12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省局	办公室		2023年9月底前
13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落实	办公室 督察内审处		全年推进
14	便捷办理提质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省局	社会保险费处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全年推进
15		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省局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国际税收管理处	收入规划核算处	全年推进
16	规范执法提升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省局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全年推进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浙江省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1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

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 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 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

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 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使用单位

-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 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

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6-21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和预征率的确认

土地增值税以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列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清算单位中按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核算增值额和增值率。

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均为 2%，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普通住宅”的认定：市区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市区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甬政办发〔2005〕104 号）公布的标准执行，其他各地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标准实施。对有独立产权且能够单独转让的车位、车库等，按照其他类型房地产核算。

二、土地增值税收入的确认

（一）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包括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而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

（二）转让无产权或不能单独转让的车位、车库等收入，应计入相应主体房产转让收入。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按商品房买卖合同（含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下同）

约定，提供的装修属于商品房买卖一部分的，装修款计入商品房转让收入。

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的确认

(一) 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相应财政票据的，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列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二) 房地产开发项目内实物配建房，在土地出让合同（含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下同）中写明与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联且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无偿建设的，相应成本费用归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违约金不得扣除。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受让土地使用权后，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凭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出让金票据作为项目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的扣除凭证，按规定计算扣除：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或者项目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确认土地受让人为项目公司；

2. 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四、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

(一) 房地产开发项目红线外配建公共设施，在土地出让合同中写明与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关联且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相应成本费用归入公共配套设施费。

(二) 销售已装修商品房按本公告规定装修款确认应税收入的，装修费用允许在应税收入对应的房产类型中扣除。允许扣除的装修费用，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列明内容，且限于以房屋为载体不可移动，拆除后将影响或丧失其使用功能的部分。

五、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的确认

允许扣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涉及到多个开发项目不能按清算单位准确归集的，按各清算单位销售额的占比计算分摊；同一清算单位内各房产类型不能准确归集的，按各房产类型销售额的占比计算分摊。

六、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的规定

取得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再次转让或开发为商品房进行销售的，在计算增值额时，只允许将新投入的房地产开发成本部分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七、扣除项目的计算分摊原则

(一)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以下简称土地成本）的分摊

1.对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规定不同清算单位、不同房产类型对应土地价款的，按出让合同约定金额确定对应的土地成本。

2.不符合上述第1点要求的，同一宗土地有多个清算单位，按各清算单位占地面积比例分摊土地成本；同一清算单位内有不同房产类型，按各房产类型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土地成本。

同一清算单位内若不同房产类型中有联排、别墅类型的低层住宅，低层住宅地块与其他地块对应的土地成本，可按照占地面积比例分摊。

3.同一宗土地内公共配套设施土地成本按照上述方法分摊后计入公共配套

设施费。

4.实物配建房相关成本费用按清算时实际已发生的金额在本次清算单位和未清算单位中计算分摊。

（二）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分摊

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开发成本相应合同明确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对应的受益对象；未明确受益对象或有多个受益对象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分摊：

1.纳税人取得的同一宗土地进行分期或者同时开发多个清算单位的，按照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共同的开发成本。可售建筑面积包括没有独立产权，通过产权证附注注明的附属设施面积。

同一宗土地各清算单位清算时间不一致，未清算单位可售建筑面积无法确定的，按各清算单位的规划建筑面积计算分摊；建筑面积无法确定的，按各清算单位的占地面积计算分摊。

2.根据受益性原则，多个清算单位共同发生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按照清算时实际已发生的金额在本次清算单位和未清算单位中计算分摊。

3.同一清算单位内不同房产类型共同发生的开发成本按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4.销售已装修房屋，商品房买卖合同明确受益房产类型的，装修费用直接计入对应房产类型。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分摊

房地产开发费用参照本公告第七条第二项分摊方法处理。

（四）其他规定

考虑到商业用房开发实际情况，同一清算单位中有多种房产类型的，在按上述规定分摊共同的成本费用时，允许商业用房分摊比例上浮10%计算，其他房产类型分摊比例相应下浮。

八、清算程序的规定

（一）清算手续

凡符合应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纳税人应在满足条件之日起90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

凡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办理清算手续。

纳税人在办理清算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清算资料，填写土地增值税清算材料清单并注明提交日期：

- 1.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表、相关附表及底稿；
- 2.房地产开发项目立项、开发、销售等基本情况；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及支付凭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类许可证书、测绘报告、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决算报表；拆迁（回迁）合同以及相关凭证；各类合同和有效凭证；商品房购销统计表、明细表；发票台账等与转让房地产的收入、成本和费用有关的证明资料；
- 4.纳税人委托税务中介机构审核鉴证的清算项目，还应报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
- 5.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的证明资料等。

纳税人应对清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清算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清算资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符合清算条件且报送资料完备的，予以受理，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

对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的资料不全的，应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补正通知书》，并要求纳税人在30日内补报，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补齐清算资料后，予以受理，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纳税人补报清算资料的时间不计入清算受理决定时间。

对不符合清算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清算审核

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纳税人清算之日起90日内完成清算审核并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向纳税人出具《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自发出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核定征收核查并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

清算审核在90日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90日。

（四）清算申报

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当日办理初次清算申报。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为该项目首次取得销售收入时至办理初次清

算申报的上季度季末。

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后次月15日内重新办理清算申报，进行补税或退税。15日是法定休假日或申报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顺延。

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起至清算审核结束期间转让的房地产，不再预征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后的第一个土地增值税按期申报纳税期限内，按照尾盘转让的政策一次性申报缴纳相应的税款。

本公告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的通知》（甬地税二〔2009〕104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宁波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甬地税二〔2010〕106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0年第1号）、《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订《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

《增值税清算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单位、预征率、清算收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的确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的规定、扣除项目的计算分摊原则以及清算程序等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二、清算单位和预征率是如何规定的？

土地增值税以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所列建设项目为单位进行清算。清算单位中按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核算增值额和增值率。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均为2%，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清算收入是如何规定的？

《公告》规定，转让房地产的收入包括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而取得的全部价款及有关的经济收益。同时，《公告》对转让附属设施收入以及装修收入的确定作了明确。

四、扣除项目是如何规定的？

政府有关部门直接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及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内实物配建房，相应成本费用归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企业缴纳的土地出让违约金不得扣除。

符合条件的装修费用允许在应税收入对应的房产类型中扣除。允许扣除的装修费用，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列明内容，且限于以房屋为载体不可移动，拆除

后将影响或丧失其使用功能的部分。

允许扣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涉及到多个开发项目不能按清算单位准确归集的，按各清算单位销售额的占比计算分摊；同一清算单位内各房产类型不能准确归集的，按各房产类型销售额的占比计算分摊。

取得未竣工房地产开发项目后再次转让或开发为商品房进行销售的，在计算增值额时，只允许将新投入的房地产开发成本部分作为加计扣除的基数。

五、扣除项目的计算分摊原则是如何规定的？

《公告》明确了房地产开发项目各项扣除项目的计算分摊原则。

其中：多个清算单位发生的成本费用，按照税收规定可准确区分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各清算单位；无法准确区分的，明确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以及其他扣除项目的计算分摊处理规则。同一清算单位中不同类型房地产发生的成本费用，按照税收规定可准确区分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不同类型房地产；对不同类型房地产共同发生、无法准确区分受益对象的扣除项目，明确了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以及其他扣除项目计算分摊的处理规则。

六、清算程序规定方面有哪些变化？

清算受理方面，《公告》规定，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清算资料时，应认真核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并在收到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纳税人符合清算条件、但报送的清算资料不全的，应向纳税人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补正通知书》，并要求纳税人在30日内补报。

清算审核方面，《公告》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纳税人清算申请之日起90日内完成清算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

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出具《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通知书》,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发出通知书之日起90日内完成对房地产项目的核定征收核查并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清算审核在90日内完成确有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90日。

清算申报方面,《公告》规定,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通知书》当日办理初次清算申报。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清算受理所在季度的季初起至清算审核结束期间转让的房地产,不再预征土地增值税,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后的第一个土地增值税按期申报纳税期限内,按照尾盘转让的政策一次性申报缴纳相应的税款。同时,纳税人应在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书》后次月15日内重新办理清算申报,进行补税或退税。15日是法定节假日或申报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顺延。

七、政策执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公告》明确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备案工作的通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通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3-06-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规定，为推动我市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经研究，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决定联合组织开展我市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的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第三条的市内企业（零售商店），经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备案后，可成为退税商店。条件如下：

- （一）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 （二）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以上；
- （三）同意安装、使用离境退税管理系统，并保证系统应当具备的运行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 （四）已经安装并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 （五）同意单独设置退税物品销售明细账，并准确核算；
- （六）同意自行承担所需的硬件设备和相关费用。

鼓励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优势企业，本地优势品牌、“浙江老字号”品牌、中国知名品牌、国际知名品牌等企业积极参与离境退税商店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 符合上述条件且有意向的企业（零售商店）可填写《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备案表》（附件1），连同《xx公司关于离境退税商店的申请》（附件2）于6月23日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逐级报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备案。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将在收到备案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三) 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由宁波市税务局会同宁波市商务局、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合对外公布。

特此通告。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2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

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 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 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

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大连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2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

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受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附件一）；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附件二）；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附件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附件三）；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 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 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

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

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厦税发〔2023〕53号 发布日期：2023-06-08

为推动全市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市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19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 1.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 2.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 3.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 4.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 5.做好税务总局发布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的宣传解读，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认真落实税务总局谈签的税收协定，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的做法，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学习借鉴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推出的“确认式申报”场景做法，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学习借鉴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推出的“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的做法，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市、区两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

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 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厦门市税务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1	政策落实提速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 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 组织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市局各基层局	纳服中心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6月底前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 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市局各基层局	第二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 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 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市局各基层局	社保处	纳服处征科处	全年推进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 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 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市局	货劳处企税处个税处财行处资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6月底前

				环处 社保处 非税处 收规处 征科处		
5		做好总局发布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的宣传解读，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市局各基层局	货劳处	信息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6	重点服务提档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市局	国际处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7		认真落实总局谈签的税收协定，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市局	国际处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12月底前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市局各基层局	第一分局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市局各	第一分	相关业	全年推进

			基层局	局	务部门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市局各基层局	纳服处 党建处 注册税务师协会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市局各基层局	纳服处 纳服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2	诉求响应提效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市局	办公室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9月底前
13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市局各基层局	办公室 督审处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14	便捷办理提质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市局	社保处 征科处	相关业务部门	全年推进

				信息中心		
15		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市局	电票办 征科处 国际处	收规处 信息中心	全年 推进
16		按照总局部署，学习借鉴推广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的做法，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市局	电票办	征科处 第四分局	全年 推进
17		按照总局部署，学习借鉴推广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推出的“确认式申报”场景做法，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市局	电票办	征科处 货务处 企税处 个税处 财行处 资环处 第四分	全年 推进

					局	
18		按照总局部署，学习借鉴推广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推出的“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的做法，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市局	电票办	征科处 货劳处	全年 推进
19	规范 执法 提升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市局 各基层局	征科处 第四分局	货劳处 企税处 个税处 财行处 资环处 国际处 纳服处 第一分局	全年 推进

厦门市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6-07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各派出机构，厦门市各区工商业联合会：

现将我市《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2023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为做好相关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行动内容

2023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优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发展环境为重点，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提质效、强赋能、促升级”主题，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通过部门间协同联动，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助其稳预期、强信心、焕活力。

“提质效”——聚焦办事便利，主动靠前服务，提升服务效能，强化政策落实，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减负增益，激发成长活力。

“强赋能”——聚焦要素支持，强化融资保障，发挥纳税信用正向引导作用，拓展渠道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补强，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蓄足发展动能。

“促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持重点群体，支持创新发展，深化梯度培育，助力小微经营主体转型升级，增添远航动力。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税惠助益强信心”“实措纾困解难题”“重点护航促成长”三大类系列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活动

各基层局及各区工商联联合开展“税惠助益强信心”系列活动，精准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共性需求，以精细服务、优化体验为着力点，持续提升宣传辅导精准度、政策落实匹配度、办税缴费便利度、诉求响应满意度、志愿服务感受度，为小微经营主体强信心、减负担、添活力。

1.加强政策宣传，深化精准辅导。依托征纳沟通平台，根据小微经营主体自身属性和行为偏好分析，实现税费政策、系统操作、提示提醒、风险告知等内容的精准推送。持续拓展红利账单推送形式，增强依法纳税缴费、依规享受优惠政策的示范效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出图解、动漫、短视频等新媒体宣传产品，不断提升税费政策知晓度。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开展政策宣讲活动，通过直播连线、分设会场等方式，为政策适配的特定行业提供政策辅导、咨询答疑服务，探索优

惠政策宣传联合直播新模式。

2.坚持税费皆重，落实优惠政策。树牢“税费皆重”理念，深入落实小微经营主体系列税费优惠政策。继续落实将“六税两费”减免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助力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政策红利。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用足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政策，更好发挥非税收入在支持经营主体中的积极作用。

3.便利办税缴费，提升服务体验。结合本地实际，依托街道办、产业园区、大型社区、商场楼宇等场地，在小微企业聚集区域科学合理配备自助办税终端等便民办税设施，深入推进税费服务就近办、即时办。推广征纳互动服务，通过智能应答等服务辅导小微经营主体解决线上办税缴费遇到的政策、操作等问题，协助其完成业务办理。推行“首次服务”机制，第一时间为新办小微企业建立“新办企业—网格员”紧密关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帮助企业快速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方便快捷办理纳税缴费事项。

4.拓宽收集渠道，快速响应诉求。常态化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全面征集并响应小微经营主体诉求。组织开展小微经营主体专题体验活动，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作用，收集办税缴费流程等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推进诉求收集反馈信息化渠道建设，着力提升响应质效。在商会组织设立服务站或服务顾问，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满足商会会员税费咨询等服务需求。对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经营主体高频、突发涉税诉求保持高度关注，及时进行研判提醒。

5.依托志愿力量，传递惠企声音。联合工商联所属商会、社会公益团体、涉税行业协会、财经高校等组建志愿者服务队，提供创业辅导、税费专题培训等志愿服务。探索建立由税务部门主导，志愿者服务队、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税费服务需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及时反馈”的服务模式，以手段创新实现与小微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

（二）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活动

各基层局及各区工商联联合开展“实措纾困解难题”系列活动，针对小微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困境，加大纾困支持力度，聚焦融资难、产销难、合规难等问题，从税银互动、牵线补链、规范增信等方面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排忧解难、轻装快行。

6.深化税银互动，降低融资成本。建立以纳税信用信息为基础、银行业金融机构广泛参与、金融监管部门审慎监管为保障的协同推进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外贸易等领域小微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简化申贷流程、提速贷款发放，帮助企业将“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信用”，并有效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拓宽贷款渠道，为小微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

7.引导主动合规，提升信用水平。做好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业务办理带来的信用失信风险事前提醒。动态获取小微企业纳税信用级别变动情形，以“定向投递”的形式主动向纳税人推送纳税信用评分变化情况，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并修复信用级别。探索推出小微经营主体纳税信用合规建设指引，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有条件的小微经营主体以守法合规为导向，将遵守税费法律法规、

践诺履约等内容融入自身信用合规建设,有效规避失信风险,提升主动合规能力。
探索建立信用合规建设正向激励机制,鼓励更多小微经营主体加强信用合规建设,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8.补链强链延链,激发产业活力。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统筹,充分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汇总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的生产经营配套需求,形成“产销清单”,充分利用登记信息、信用级别、发票流向等税收大数据筛选定位适宜的小微经营主体,形成“推荐清单”,拓展原材料供给来源、畅通国内销售渠道。通过“两个清单”发挥“链式效应”,促推薄弱环节“补链”,优势领域“强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串珠成链”,打通小微经营主体与大中型企业的合作通道,推动小微经营主体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三) 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活动

各基层局及各区工商联联合开展“重点护航促成长”系列活动,探索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成长中的关键节点和服务重点,精准发力,持续护航,助力小微经营主体不断创新升级、发展壮大。

9.强化多元协同,助力创业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街道等部门的协作,在广场、大型社区等场地设立“春雨润苗”信息角,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就业创业群体提供优惠政策宣传、创业培训等方面的服务,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建设,结合大学生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联合高等院校等部门组建税收政策青年讲师团,广泛宣传就业创业税费优惠政策等知识。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成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深入军创企业和

招聘退役军人企业，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行业特点等开展专属服务，助力军创企业健康发展，鼓励小微经营主体招聘退役军人。

10.开展定向服务，助力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为符合条件且有意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服务。主动对接“个转企”企业涉税涉费诉求，持续跟踪服务响应诉求，及时推送涉税风险提示，帮助其做好事前风险防控。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免费为“个转企”纳税人提供一定期限的政策咨询、办税辅导、纳税申报、代理记账等服务，帮助转型企业完善财务制度、树立依法纳税理念。

11.支持梯度进阶，助力创新发展。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需求，提供多层次税费服务。探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部门开展深入合作，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主题讲座、合作开展企业发展研究等活动，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实现“专精特新”发展。主动对接工信、商务等部门，动态管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和“中华老字号”企业档案，常态化开展针对性税费服务。探索与科技部门合作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行业趋势性大数据分析，为其发展提供政策指引，深入开展政策匹配、疑难解答、信用预警、风险筛查等“一站式”服务，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支持工商联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共同构建全方位、全要素、全周期的创新服务体系。

12.凝聚惠农力量，助力乡村振兴。聚焦乡村农企农户所需所盼，成立“税务助农团”，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配备“税费政策讲解员”和“快速响应联络员”，帮助用好用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提供自

助办理服务和远程可视化交互业务，实时解决企业涉税难题。探索构建“税村共治”协同服务机制，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举措，切实提升乡镇企业及村民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和满意度。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基层局及各区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基层局及各区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勤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基层局及各区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持续有序开展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开展宣传，持续提升行动成效。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补充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3 年度具备出具高新技术企业鉴证报告资质补充税务师事务所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6-20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青岛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关于印发〈青岛市税务师事务所出具高新技术企业专项报告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21第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青岛海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符合2023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税务师事务所资质，特予以公示，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特此通告。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6-20

各区、市税务局、市局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23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依托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通过青税智（直）播栏目及在线访谈栏目实时面对纳税人解答问题，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青岛市口岸办、青岛海关、外汇局青岛市分局等部门，通过现场宣讲、视频讲解、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和申报办理流程的详细介绍。
3. 根据总局、市局统一工作部署，采取各项措施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确保惠企利民政策及时、便捷、尽享。
4. 按总局要求进一步优化退税（费）办理流程，在前期留抵退税“轻松退”的基础上完善系统功能；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办理流程进行优化，依托电子

税务局自动推送退费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缴费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

5. 按照总局要求做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的发布工作，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6. 通过与青岛市残联、青岛市银保监会等部门社会共治，精准提醒在上述两个部门备案的纳税人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残疾人减税和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优惠。

二、重点服务提档

7.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8. 按照总局要求开展税收协定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9. 修订完善《大企业走访服务管理办法》，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10. 根据总局工作进度修订完善《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办法》，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1.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12. 修订《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税费政策指引》，编辑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涉税市场主体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税收风险提示白皮书（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专版），推动依法诚信纳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3.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精准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政策，对接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取得并精准分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情况，实现退役军人和吸纳就业企业的双向精准推送，部署开展政策落实风险应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14. 为推动《党建引领税收赋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中联合提供优质服务便民措施落地落细，“赋美生态”党建联盟五部门建立便民惠企联动工作机制，立足于企业需求，各司其职，优势叠加，凝聚合力，共同解决纳税人的难点、堵点问题，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三、诉求响应提效

15.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进一步拓展诉求和舆情收集、分析、推送、办理、反馈、监督、考评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的常态化、长效化。打造“青税诉（速办）”诉求响应品牌，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6. 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台账，在市局领导深入基层局进行调查研究过程中，积极协调安排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建议，加强同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7.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日常税收管理服务发现的共性问题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8. 联合市人社、医保等部门，进一步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相关功能、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9. 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20.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推进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21.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推进“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22.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推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五、规范执法提升

23.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做好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方式上线工作，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两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

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要认真听取纳税人缴费人意见，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具体问题，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措施
1	政策落实提速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依托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通过青税智（直）播栏目及在线访谈栏目实时面对纳税人解答问题，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青岛市口岸办、青岛海关、外汇局青岛市分局等部门，通过现场宣讲、视频讲解、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化的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和申报办理流程的详细介绍。
3		根据总局、市局统一工作部署，采取各项措施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确保惠企利民政策及时、便捷、尽享。
4		按总局要求进一步优化退税（费）办理流程，在前期留抵退税“轻松退”的基础上完善系统功能；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费办理流程进行优化，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费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缴费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
5		按照总局要求做好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的发布工作，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6		通过与青岛市残联、青岛市银保监会等部门社会共治，精准提醒在上述两个部门备案的纳税人在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残疾人减税和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优惠。
7	重点服务提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8		按照总局要求开展税收协定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9	档	修订完善《大企业走访服务管理办法》，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10		根据总局工作进度修订完善《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事先裁定办法》，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1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12		修订《青岛市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税费政策指引》，编辑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涉税市场主体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税收风险提示白皮书（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专版），推动依法诚信纳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3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精准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政策，对接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时取得并精准分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情况，实现退役军人和吸纳就业企业的双向精准推送，部署开展政策落实风险应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14		为推动《党建引领税收赋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中联合提供优质便民服务措施落地落细，“赋美生态”党建联盟五部门建立便民惠企联动工作机制，立足于企业需求，各司其职，优势叠加，凝聚合力，共同解决纳税人的难点、堵点问题，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15	诉求响应提效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充分发挥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进一步拓展诉求和舆情收集、分析、推送、办理、反馈、监督、考评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的常态化、长效化。打造“青税诉（速）办”诉求响应品牌，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6		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台账，在市局领导深入基层局进行调查研究过程中，积极协调安排走访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征求意见建议，加强同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市政协相关部门的常态化沟通，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7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日常税收管理服务发现的共性问题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18	便捷办	联合市人社、医保等部门，进一步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相关功能、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9	理 提 质	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20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推进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21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推进“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22		根据总局统一部署，推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
23	规 范 执 法 提 升	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做好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方式上线工作，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关于乐企自用直连服务的规范指引 发布日期：2023-06-05

第一章 概述

一、相关概念

乐企（naturalsystem），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税务系统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连的方式，提供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等涉税服务（以下简称“乐企服务”）的平台。

乐企自用（naturalsystemconnectionforself-use, ‘nscs’），是指直连乐企的企业自有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直连平台”）提供的乐企服务仅适用于本单位及下属单位，且不以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要目的。下属单位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单位、股权控制单位等。

二、服务对象

乐企服务对象涉及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两类。

直连单位是指直连平台所有者，即主要责任单位，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实际控制单位等。

使用单位是指通过直连平台使用相关乐企服务的使用者，应为总分支机构的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总部及其下属成员企业、与直连单位具备股权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等。

三、单位职责

直连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直连单位负责对接乐企平台，邀请或授权使用单位使用乐企服务并及时维护

双方的关联关系台账；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对直连平台的运营及使用单位的日常涉税行为进行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汇总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数据；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涉税数据，并承担直连平台内相关数据的安全责任；可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也可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直连单位应做好变更事项报送、版本更新、资格延续、终止管理等相关维护保障工作。

使用单位应当接受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实施的涉税监管，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按时上传相关涉税数据。

第二章 接入条件

一、直连单位接入条件

（一）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
- 3.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5000 万元以上；
- 4.本企业及同时请求成为其使用单位的企业，发起接入请求月度前 12 个月累计发票开票量及受票量合计不低于 5 万份或累计发票开受票份数低于 5 万份但开票金额不低于 5 亿元；
- 5.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6.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单位身份信息、取酬账户信息、经营收入情况等，以及需要特别提供的货物流、资金流、

现金流等其他涉税数据；

7.医院、热电、公共交通等民生保障类行业纳税人，营业收入及开票量等不满足以上条件的，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降低接入条件标准。

(二) 应当具备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1.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规定，遵循税务机关相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单位情况，并承担因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引发严重后果的连带责任；

2.有专业的信息化建设、服务、运维能力，企业自有信息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使用权，或相关授权；

3.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保存数据并内嵌风险控制规则，同时向税务机关开放接口，供税务机关在线查验。

(三)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二、使用单位接入条件

(一) 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已纳入数电票开票试点纳税人范围；
- 2.为直连单位或与其为同一总分公司、集团企业或具备相互股权控制关系的企业；
- 3.纳税信用等级为 a、b、m 级（b、m 级纳税人需要定期提供货物流、资金流、现金流的有关数据；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等可不参与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的除外）；
- 4.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机关确定的重大税收违法；

5.能配合直连单位按照税务机关要求依法提供相关涉税数据。遵循税务机关管理要求，如实向税务机关报告重大变化和使用情况。

（二）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请求接入

一、发起接入请求

符合第二章所列接入条件的企业应在电子税务局的乐企平台模块（以下简称“乐企平台”）发起接入请求。

（一）直连单位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符合要求的直连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发起接入请求，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乐企直连服务接入信息表》；
- 2.《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
- 3.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的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证明；
- 4.《项目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技术部分、管理部分，其中业务部分至少应包括接入应用的开发项目说明、项目规划、业务量等内容。技术部分至少应包括网络环境、安全方案、硬件环境、系统设计、技术实现等内容。管理部分至少应包括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 5.《授权委托书》（直连单位授权其关联企业建设、管理平台，或授权不具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企业建设平台时提供）；
- 6.《乐企服务网络地址备案表》；
-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使用单位

1.使用单位发起使用请求的两种方式：

（1）由直连单位邀请的，使用单位收到邀请通知，通过乐企平台确认邀请信息并填写主管税务机关、与直连单位的关系，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申请授权的，使用单位通过乐企平台向直连单位发起授权申请，取得直连单位同意后再向使用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发起使用请求。

2.使用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使用单位应提供能够证明与直连单位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使用单位为省级及以上税务机关确定的铁路、民航、公路等隶属于统一政府业务监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2）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请求结果查询

发起请求的企业可以在乐企平台中查询税务机关发送的确认结果及相关意见。

第四章 能力订阅

能力是指乐企平台提供的处理涉税业务的开放规则集合。乐企自用通过在其直连平台中嵌入相关规则，将对应涉税业务与自有业务进行系统联动集成，实现涉税业务的多场景、规模化、合规化、自动化处理。其中，公用基础能力无需提交开通请求，具有特殊行业或领域经营资格的直连单位，可提交非公用基础能力开通请求。

能力订阅是指直连单位请求开通使用乐企平台相关能力的使用权限。

一、能力订阅请求发起

企业开通乐企服务后，直连单位可通过乐企平台能力中心查看相关能力开通状态及有效期，并对未开通的能力发起能力订阅请求。

二、能力订阅测试

直连单位发起能力订阅请求后，乐企平台测试中心为直连单位提供能力使用的仿真测试环境。直连单位参考乐企平台提供的能力说明文档完成乐企自用开发后，进入乐企平台测试中心进行能力使用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后生成测试报告，确认无误后可提交税务机关确认。

三、能力开通

直连单位提交的能力测试报告经税务机关确认通过后，即可开通对应的能力。

四、能力授权

直连单位可向使用单位发起能力授权，邀请对方使用其直连平台已开通的能力，使用单位确认授权后，即可通过直连平台使用该能力。

对于部分针对特殊行业或用途的能力，使用单位应符合相应的行业资质等要求。

第五章 服务管理要求

一、事项变更

乐企自用相关单位应按照税务机关服务管理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变更事项。如直连单位或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重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需及时通过乐企平台提交至主管税

务机关；如直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更，直连单位需重新签订并提交《乐企直连服务协议书》等相关协议；如总分机构、母子公司、控股关系等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直连单位需在变动后3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

二、版本更新

税务机关将在乐企平台发生功能升级时，发布版本升级通知，直连单位应在30日内同步完成系统改造与对接测试。

三、资格延续

乐企自用的直连单位初次接入时间为2个自然年度，需延续使用的，应在到期前3个月发起延期请求。若直连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发起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发送提醒并限制平台业务处理并发量；到期仍未提交延期请求的，税务机关将终止其接入资格。

四、终止管理

乐企自用所有者终止向其使用单位提供数电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直连单位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终止服务备案。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 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 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6-30

根据我市统计部门发布的《2022 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22 年度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164754 元，折算成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3730 元（四舍五入取整数）。现对我市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进行调整，通告如下：

一、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 494262 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订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 号）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12% 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

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 41190 元（13730 元×3 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或标准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规定，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 41190 元（13730 元×3 倍），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标准调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

深圳市税务局、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6-05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有关规定，现就设在合作区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设在合作区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合作区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二）人员在合作区

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账务在合作区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四）财产在合作区

指企业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三、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合作区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五、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企业应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需将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包括：

- (一) 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
- (二) 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等；
- (三) 从业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有关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 (四) 账务资料、银行开户资料、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 (五) 财产情况说明。

六、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合作区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设立在合作区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企业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前海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对当年度新增享受的企业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企业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前海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等部门建立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前海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一、本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税务局）负责解释，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由深圳市税务局会同前海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解释。

十二、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 年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适用的优惠产业目录及具体条目		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	
实际经营地址			
自我评价情况			
项目	评价项目		具体

			描述
生产 经营	是否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员	是否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是否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3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人员	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是否至少有30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账 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是否存放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是否开立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财 产	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是否在合作区实际使用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对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是否在合作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相关财产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其他与实质性运营有关的重要情况（选填）			

综合自评结论	是否符合实质性运营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p>企业申报真实性申明： 经自我评价，本企业符合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实质性运营条件，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完整。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关于《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促进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开放型经济充分发展，更好地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以下简称深圳市税务局）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企业设在合作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根据《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0号）。为明确企业设在合作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有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税务局、前海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在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的同时避免空壳公司违规享受税收优惠，服务合作区高质量发展。

二、《公告》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的适用对象为设在合作区享受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

三、生产经营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合作区。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即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薪酬等）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合作区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合作区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四、人员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

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综合考虑当前合作区发展实际情况和各类规模企业发展现状，从有利于合作区提高就业、带动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采取“分段”计算的方法对从业人员的数量要求进行细化，标准根据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具体如下：

（一）企业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二）企业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含）的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三）企业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人（含）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五、从业人员数量如何计算？社保缴纳时长如何确定？

（一）从业人员数量的具体要求及计算规则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合作区内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非居民企业设在合作区的机构、场所，从业人数是指合作区内机构、场所的从业人数。

上述“合作区内分支机构”不包括在合作区以外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合作区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

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 从业人员社保缴纳时长的具体要求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其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实际经营期满1个月不足2个月的，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为1个月；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月的，其从业人员不受社保缴纳条件限制。实际经营期不含办理税务登记当月。

(三) 有关案例

案例：某企业2023年7月5日在工商注册登记，7月15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从业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季末
第三季度	10	20
第四季度	20	34

解析过程：

步骤一：计算该企业从业人数。

指标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	20
	季末	20	34
	季度平均值	15	27
	全年季度平均值	—	21

该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为 21 人，因此从业人数为 21 人，当年度至少需有 30%（含）的从业人员即 7 个人在合作区工作。

步骤二：确定需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由于该企业于 7 月 15 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当年度实际经营期为 5 个月，不足半年，其从业人员在合作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的时长，至少按实际经营期的月份数减半计算，即 3 个月。

因此，该企业当年度至少需有 7 个人在合作区缴纳 3 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六、账务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一是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会计档案资料包括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当存放在合作区，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当能够在合作区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

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二是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七、财产在合作区如何理解？

指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该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八、存在哪些情形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一是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合作区外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二是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九、相关部门对企业实质性运营如何开展监管？

相关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建立事中政策辅导、事后风险防控机制，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在企业预缴申报享受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强化事中辅导和风险提示提醒；二是强化后续管理，明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前海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的实质性运营情况进行后续管理；三是明确前海税务局对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实质性运营情况难以界定的，通过合作区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确保实质性运营判定结果的权威性、准确性，维护合法经营市场主体权益。

十、《公告》自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